

# 羅馬書

## 卷 4 新人類

(Romans 12-16)

博愛思 (James M. Boice)

## 第十二章

### Table of Contents

第十六部 實用的基督教信仰 .....	5
180. 我們當如何生活? .....	5
誰的價值? 為什麼? .....	6
“所以” .....	7
第 12 章至 16 章大綱.....	9
新造的人.....	10
181. 死了, 我們就得以活.....	11
重價買來.....	13
向過去死.....	14
由死得生.....	15
祭物與祭司.....	17
182. 活祭: 它的性質 .....	18
活祭.....	19
獻上身軀.....	20
聖潔 .....	22
討神喜悅.....	24
183. 活祭: 它的動機 .....	24
被慈悲所感.....	25

慈悲是什麼？ .....	26
起初 .....	27
罪魁 .....	29
奴隸的奴隸 .....	30
奇异之愛 .....	31
184. 理所當然的侍奉 .....	31
把我們獻給神 .....	32
為什麼是理所當然的？ .....	34
185. 這個世代的樣式 .....	37
屬世界是什麼意思？ .....	38
世俗主義：“宇宙不過就是這些” .....	39
人文主義：“你們便如神” .....	40
相對主義：“道德泥沼” .....	42
物質主義：“物質女郎” .....	42
除了耶穌，別無一人 .....	43
186. 漫不經心的時代 .....	44
美國的“凡娜化” .....	45
娛樂至死 .....	46
電視新聞：“現在……這個” .....	47
觸角向外，敬請賜票 .....	47
宗教被當作娛樂 .....	49
別埋沒你的頭腦 .....	50
187. 心意更新而變化（一） .....	50
基督徒的想法和世俗的想法 .....	51
確實存在的神 .....	52
“神在那裏，神不沉默” .....	53
西方的屬靈枯涸 .....	54
188 心意更新而變化（二） .....	55
我有什麼不對？ .....	56
基督徒有關人的教義 .....	57
墮落的教義 .....	58

救贖的教義 .....	60
189. 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61
神對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個旨意.....	63
善良、純全、可喜悅的 .....	64
我們需要察驗 .....	65
神的創造和試驗.....	65
第十七部 基督徒與他人 .....	67
<hr/>	
190. 分別輕重緩急 .....	68
兩種看法.....	68
兩種普遍的錯誤.....	69
正確地看待自己.....	71
為了神的榮耀 .....	72
191. 在基督裏成為一身 .....	73
教會是什麼? .....	74
身體祇有一個，教會祇有一個 .....	75
今日教會的問題.....	78
保持連結 .....	79
192. 神給基督身子的恩賜.....	80
恩賜的多樣性 .....	80
運用恩賜.....	81
你和神給你的恩賜.....	85
193. 世上最偉大的 .....	86
德拉蒙德的講章.....	87
愛的本質 .....	87
其中最大的 .....	90
因神先愛我們 .....	92
194. 有行動的愛.....	93
以恩慈相待 .....	94
彼此推讓.....	95

殷勤不可懶惰 .....	95
心裏火熱.....	96
服侍主 .....	97
在指望中喜樂 .....	97
在患難中要忍耐.....	97
恆切禱告 .....	98
照顧聖徒的需要.....	98
195. 基督徒與神的仇敵 .....	99
一個基本的倫理.....	100
基督徒必然會受逼迫 .....	100
“祇要祝福，不可咒詛” .....	101
四個重要的特色.....	103
一個偉大的榜樣.....	104
196. 隨時做美事.....	105
各樣美善的事物.....	106
倫理的必要 .....	107
做“美事” .....	108
還有一個問題 .....	109
197. 與人和睦.....	111
既不聯合，也不改革 .....	112
現實主義.....	113
容忍 .....	114
實際的善 .....	116
神的心在我們裏面.....	117
198. 以善勝惡.....	118
愛比恨堅強 .....	118
不要被擊敗，要得勝有餘.....	120
誰能做到？ .....	122
令人矚目的一章.....	124

## 第十六部 實用的基督教信仰

### 180. 我們當如何生活？

（注：181. 死了，我們就得以活〔羅 12:1〕）

（注：182. 活祭：它的性質〔羅 12:1〕）

（注：183. 活祭：它的動機〔羅 12:1〕）

（注：184. 理所當然的侍奉〔羅 12:1〕）

（注：185. 這個世代的樣式〔羅 12:2〕）

（注：186. 漫不經心的時代〔羅 12:2〕）

（注：187. 心意更新而變化〔一〕〔羅 12:2〕）

（注：188. 心意更新而變化〔二〕〔羅 12:2〕）

（注：189. 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 羅馬書 12:1-2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從第 12 章起，我們來到了羅馬書實用的部分。我相信這是許多讀者引頸以待的，因為現今是一個講究實用的世代，大多數人都喜歡聽實用的教訓。但我并不打算用這種方式來談論第 12 章至 16 章的內容，因為稱這些篇章“實用”，似乎暗示前面教義部分就不實用；我們若這樣想，不但大錯特錯，而且極易誤導人。

教義本身是實用的，而任何實用材料若要對人產生益處，就必須具有教義性。論到羅馬書第 12 章至 6 章，有一個較佳的說法：這幾章是在運用保羅稍早提出的實用教訓。

現代最出色的羅馬書解經家之一約翰·慕理（John Murray），在介紹這一段經文時，使用了“運用”一詞。他說：“使徒此處開始討論實際運用的部分。”

若使用“後果”一詞或許更貼切。我想到這個詞，是因為希爾斯代爾學院（Hillsdale College）的校訊（Imprimis）用了這樣一個引人矚目的口號：“理念必帶來後果。”我們

在羅馬書第一大段中看到不少理念——真實的理念，激勵人心的理念，以一種正確無誤、具有權柄的啟示方式表達出來的理念。現在我們要來探測這些理念的重要後果。

## 誰的價值？為什麼？

讓我換另一種方式說，弗朗西斯·薛華（Francis Schaeffer）著有一本研究西方文明興衰的名著，叫《那麼我們該如何生活？》（*How Should We Then Live?* 編注：中譯本名為《前車可鑒》），書名中所用的“那麼”一詞，實在意味深遠。薛華一向擅長遣辭用字，從這個書名可見一斑。“那麼”祇是一個再尋常不過的詞，我們使用它的時候很少深思熟慮。但你若仔細研究它在《那麼我們該如何生活？》中的地位，就會立刻看出它是一個攸關重大的詞。如果那本書以《我們該如何生活？》為題，未免太平淡無奇了。我們該如何生活？這是一個再平凡不過的問題。就像問“我們今天該做什麼？”“晚飯吃什麼？”一樣稀鬆平常。但若把“那麼”放進去，這個問題就成了：既然神借着耶穌基督的死救我們得免罪的刑罰，使我們靠着聖靈的能力而脫離罪的捆綁，那麼我們應當如何生活呢？

薛華對西方文明的走向有準確的洞見。他看到現今世界的潮流是經濟日益衰退，各地暴力盛行，許多第三世界的人民陷于赤貧，人類祇貪圖浮華享樂，西方思潮的基本相對論正日益蔓延。他下結論說，目前我們面對一個選擇：或采取極權主義——一種具強制性但反復無常的社會秩序，或“再度證實最初那種享有自由卻不失序的基礎——亦即神在聖經中的啟示，以及他透過基督給我們的啟示”。

薛華的論點是，凡接受啟示的人都必須根據這啟示而有所行動，因為這正是啟示的本質。啟示要求我們將它運用出來。薛華寫道：“作為基督徒，我們不僅知道正確的世界觀，就是能告訴我們何為真理的世界觀，並且我們也當主動地去運用這世界觀，盡個人和集體的力量，在整個生活每一層面來影響社會。”

現今我們常常聽到有關“家庭價值”的呼聲，特別在某些競選活動當中更是高唱入雲。1992年，美國共和黨就是以此來質疑比爾·克林頓（Bill Clinton）的道德操守。我相信家庭價值的重要，我也支持共和黨在競選活動中所說那些有關家庭價值的話。那個方向是正確的。但我必須指出，在目前的政治氣氛下，如果祇是大聲疾呼“家庭價值”，卻未意識到神的存在、神的律法和聖經的啟示，并以這些作為一切價值的基礎，它就很容易流為口號，變成純粹的政治手段。

除非我們認識神，知道神拯救的行動是我們一切價值的來源和基礎，否則任何一個頭腦清晰的人都會提出這樣的反駁：我們到底是在談哪一類的家庭價值？核子世代的家庭？單親家庭？同性戀家庭？為什麼某一種家庭就一定優于另一種家庭？甚至我們為什麼必須

要有家庭？換句話說，對價值觀的呼吁總是會引來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們到底在談誰的價值？為什麼他們的價值才算數？

1987年，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校長弗蘭克·羅德斯（Frank Rhodes）參加在哈佛大學舉行的教育工作者會議。在討論教育改革時，他建議當今大學應該注意到學生的“道德狀況”。

當時聽眾一片嘩然，一個學生跳了起來，憤怒地質問：“到底應該教導誰的價值？由誰來教我們？”聽眾大聲鼓掌，顯然他們認為這個學生用這些難以回答的問題，暴露了羅德斯校長的建議是多麼愚昧。

羅德斯默默地坐了下來，甚至無意提出答辯。

一兩個世代以前，教育家若舉出過去兩千年西方歷史累積的智慧——例如柏拉圖（Plato），蘇格拉底（Socrates），亞裏士多德（Aristotle）的哲學作品，或近代的思想家（即使不提到聖經）——是再自然不過的事。艾倫·布魯姆（Allan Bloom）在他那本《美國心靈的關閉》一書中，即呼吁美國再恢復那種類型的教育。但那些在今天已經被人弃如敝屣了，羅德斯校長的無言以對就是明證。這不僅因時代改變了，或現今的人比較多疑。問題是若沒有神對他自己和他行事方式的絕對啟示，人類一切觀點都是相對的，我們沒有一個真正的理由來支持某一個觀點，或反駁另一個觀點——我們唯一的理由就是出于自私或謀己利，顯然這種理由祇會摧毀道德，而不是建立道德。換句話說，我們的時代就像猶太人那段沒有君王治理的士師時代一樣，結果他們變得無法無天，“各人任意而行”（士21:25）。

如果啟示是一切社會道德和倫理的基礎，那麼若沒有啟示，就不可能有正確、有效、持久的道德。我們必須先有羅馬書第1章至11章，才能有羅書第12章至16章。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在他討論羅馬書第12章的講章開頭說到這一點，他將基督教與哲學互相比較。他說：“這是福音和哲學的主要差異。雖然哲學對於道德這主題有很精彩的闡釋，成績斐然，但這些珠璣良言所發出的耀眼光芒，就像一座沒有基石的華麗建築物，盡管包含五花八門的教義，卻省略了原則，結果成了一個沒有頭的身體……但保羅（在羅馬書12:1-2中）奠下了原則，于是所有聖潔的部分都從那原則涌流而出。”

“所以”

我前面提到薛華的《那麼我們該如何生活？》（編注：即《前車可鑒》）一書時說過：“那麼”是一個舉足輕重的詞。我們來到羅馬書12:1，也發現同樣的情形；唯一不同的是，此處這個重要的詞是“所以”。“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

上，當作活祭。”保羅的意思是：“根據我前面所寫的那些話，你們不可再為自己活，應當將自己完全獻給神。”

我相信你一定聽過老師說，每次看到聖經中出現“所以”一詞，就得特別留意，因為“所以”有其目的。“所以”總是暗示前面說過的一些東西有極重要的地位，除非我們知道“所以”一詞何所指，我們永遠無法明白將要來的事之重要性，或將要來的事與前面說過的話之間的關係。我們在研討羅馬書的整個過程中，已經多次思想過這一點了，因為我們已經碰到好幾個“所以”，例如羅馬書 2:1 的“所以”，依據的是羅馬書第 1 章所描述人類的墮落景況；羅馬書 5:1 的“所以”，是將羅馬書第 5 章至 8 章所解釋神的工作，與羅馬書第 3 章至 4 章描述那工作的性質互相連結起來。

前面的這些“所以”固然重要，但羅馬書 12:1 的“所以”尤其意義深遠。

羅馬書 12:1 的“所以”是指什麼？指羅馬書第 11 章結尾的“三一頌”嗎？指第 11 章整章嗎？那一章裏保羅解釋了神在歷史中的拯救行動，并辯論以色列最終將得到恢復。或者指第 8 章所說，天上地下沒有任何事物能使我們與神在耶穌基督裏的愛隔絕嗎？或者指更早的部分，即第 1 章至 4 章所記載因信稱義的教義嗎？

每一種觀點都有人支持，并且各自都提出不少精彩的論據。

有一年夏天，我教完了為研經團契（Bible Study Fellowship）的查經領袖所舉辦的羅馬書課程之後，接到一封信，是一位婦女寫來的，她在信中感謝我的一系列教導。她解釋說，這是她頭一回明白神在揀選中的恩典是多麼重要。她說幾年來她一直認為揀選的教義既奇怪，又危險，但如今她的眼睛終於被打開了。她寫道：“不但我的眼睛被打開，我的心也受到感動。當我了解到自己原本不配，卻有幸領受神的恩典時，就不禁淚如雨下。我簡直難以想象自己蒙受了何等大的恩典。我忍不住對羅馬書 12:1-2 說，‘是的，是的。’面對神那難以想象的浩大恩典，這是我唯一能說的話。”

這位女士固然是被羅馬書第 9 章至 11 章所教導的揀選教義感動，但羅馬書 12:1 的“所以”幾乎可以指在那以前羅馬書所說過的每一件事。

查爾斯·賀智這樣下結論：“羅馬書前面那些篇章教導過一切有關稱義、恩典、揀選、最終救恩的教義，都是為此處開始的實用部分預先奠下的基石。”

當然，這是保羅書信的一貫作風。以弗所書頭三章是講教義，接下去的三章就討論屬靈的恩賜、道德、人際關係、屬靈的爭戰。加拉太書第 3、4 章是教義的部分，緊接着第 5、6 章就論及基督徒的自由、聖靈的果子、愛，以及基督徒行善的義務。歌羅西書的教義部分在第 1 章第 1 節至第 2 章第 5 節，實用部分則是第 2 章第 5 節至第 4 章第 18 節。同樣的模式也再度出現于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和腓立比書，祇是沒有那麼明顯。令人驚訝的是，新約其他作者，例如彼得和約翰，其作風就大異其趣。這似乎是保羅獨特的風格。

萊昂·莫裏斯（Leon Morris）說：“保羅基本上認為，一個被稱為義的人其生活方式應當與未得救的罪人迥然不同。”

## 第 12 章至 16 章大綱

我已經說過，“所以”是一個連結詞，我們也討論過它何所指。現在我們要進一步來看，連接在第 1-11 章中那些教義後面的，究竟是什麼？在這套《羅馬書解經講道叢集》的卷四中，我要分七段來討論。

1. **基督教信仰的運用（12:1-2）**。神是一切實際的基礎，因此每一件事物都本于他，也歸于他。“因為萬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歸于他”（羅 11:36）。于是我們與神的關係就成了一切關係的基礎，我們對神的責任就成了我們所有責任的基礎。因此保羅在第 1 節和 2 節訂下一些重要的原則，以管理我們與神的關係。他提醒我們，我們不是自己的人，所以我們應當甘心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

2. **基督徒與別人的關係（12:3-21）**。福音在運用上有三個基本的領域，每一個都牽涉到關係。第 12 章頭兩節勾勒出基督徒與神的正確關係，而整章剩下的部分則讓我們看見另外兩個領域：（1）基督徒與自己的關係（不可看自己過于所當看的，應當謙卑），（2）基督徒與別人的正確關係。前者祇在第 3 節有簡短的討論，後者討論得較詳細，從第 4 節一直延申到第 21 節。

3. **教會與國家（13:1-7）**。基督徒不僅與個人有關係，并且也與其他機構有關聯，特別是國家。信徒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是什麼？他是否應該竭力撻伐政府的世俗化和不敬虔？是否應該對政府避之惟恐不及？基督徒是否當順服國家？如果應該，這種順服是否毫無條件？不論國家做什麼，或要求什麼，我們都應該一律順服嗎？有沒有什麼限制？若有限制，又是什麼呢？我們從歷史得知，這對初代的基督徒尤其切身相關，特別是在羅馬帝王對基督徒大加迫害，企圖消滅基督教的那些年間。

保羅在第 13 章前半回答了這些問題，他提供強烈的論述，說明世俗政府的價值和合法性。

4. **愛之律（13:8-14）**。耶穌說一切道理的總綱就是：（1）我們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2）要愛鄰捨如同自己（參太 22:34-40）。保羅似乎在這些篇章中多次想到耶穌的這個清楚教訓，他在這一段解釋了這教訓的意義。

5. **基督徒的自由（14:1–15:13）**。最後這幾章大部分是論及基督徒的自由。乍看之下，這似乎頗令人驚訝，因為保羅的時代和我們現今世代一樣，存在着各種個人、社會、文化的問題。為什麼保羅不譴責蓄奴制度？不建立一套基督徒對經濟的觀點？不抒發他對戰爭的看法？我們也不確定為什麼保羅忽略這些事，而去論及別的事。但保羅決定討論個人的自由問題，顯示出這件事對他而言是多麼重要。他不允許基督徒違背神的道德律，他也絕對不肯降低倫理標準。這個標準是最高的：將自己獻給神，當作活祭。另一方面，保羅也堅決反對任何基督徒團體將不合乎聖經的標準強加在其他基督徒身上。

保羅寫下整卷加拉太書來維護信徒的自由，這事實顯示他對這件事的強烈感覺。他勸告加拉太信徒要在基督所賜的自由中“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加5:1）。

6. **保羅個人的事工和計劃（15:14–33）**。保羅討論了信徒個人的自由之後，就放下他在倫理方面的進言，開始寫到他將來的計劃。在這幾節中，他重拾羅馬書一開頭介紹的幾件事，解釋他為何想去羅馬，為什麼他稍早受到攔阻，以及有一天他若如願以償到達羅馬時，他盼望能帶給他們什麼。

7. **最後的問候語（16:1–27）**。羅馬書最後一章常常被人忽視，認為那不過是一連串名字的組合，但這一章的重要性絕不限于此。本章出現的那些名字，揭示了許多關於羅馬教會和哥林多教會的情形，顯示保羅與組成這些早期基督徒社區的每個信徒之間，保持着密切的關係。我們可以由此得知保羅是多麼關心那些他一直在勉勵、教導的信徒。

## 新造的人

在進入羅馬書剩下這些篇章組成的森林時，我們也將仔細查看樹木本身。但在本講裏，我們也做了一件有同樣價值的事。我們一直在觀察森林，我們根據的是一個基本原則：真理本身是完整的。既然我們談到神拯救我們的工作，這表示神在救恩中為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將影響到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影響我們整個生活。我們必須與從前判若二人，因為神已經將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了。

基督徒確實與眾不同。幾年前蓋洛普（Gallup）民意調查機構針對那些重視宗教的人，設計了一項問卷，以探討信仰是否影響他們的生活。由于美國自稱是一個注重宗教的國家，而美國的道德水準卻每下愈況。蓋洛普想要知道，宗教是否對那些自認“具有高度屬靈動機”和熱忱的人，造成一些差異。

蓋洛普發現美國有百分之十二點五的人可以歸入這一類別，約占總人口的八分之一。他發現這些人確實有所不同，他稱他們為“另類人”。他發現這些人至少在四方面與其他美國人不同：

1.他們對人生的遭遇比較滿意。他們比較快樂。百分之六十八的人說他們“非常快樂”，相對於沒有宗教之人的百分之三十。

2.他們的家庭較健全，離婚率遠遠低于那些對信仰較不熱衷的人。

3.他們較能容忍不同種族和宗教的人。這與媒體談到宗教或宗教領袖時所暗示的情形正好相反。

4.他們對參與慈善活動較積極。這些具有高度屬靈熱忱的人中有百分之四十六說，他們目前或多或少與服務窮人、病患、老年人的事工有份；相對的，這種比例在中度關心屬靈事物的人當中祇占百分之三十六，在略為關心的人中祇占百分之二十八，在完全不在乎宗教的人當中祇占百分之二十二。

真正得救的人，生命必定有改變。若沒有改變，就沒有真正重生。羅馬書剩下的這些篇章將解釋這種改變。律法本身帶來的改變微乎其微，但一個真正被改變的人，就能改變萬事。唯一真正能改變人的是神，他是透過耶穌基督的福音來改變人。如果你已經蒙召相信耶穌基督，你就是這個完全改變了的團體之一員，你屬於這個煥然一新的團體。你有特權去改變我們的世界。

## 181. 死了，我們就得以活

（注：180. 我們當如何生活？〔羅 12:1-2〕）

（注：182. 活祭：它的性質〔羅 12:1〕）

（注：183. 活祭：它的動機〔羅 12:1〕）

（注：184. 理所當然的侍奉〔羅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我不喜歡用“似非而是”這個詞來稱基督徒的教訓，因為對大多數人而言，這個詞似乎暗示着某種自我矛盾或虛假的成分。基督教信仰並不是虛假的。但字典對這個詞的定義如下：一個看來似乎矛盾，實際上卻正確的論述；從這方面看，基督教信仰中確實有似非而是的成分。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三一神的教義。我們說到一位神，但我們也說到神以三種位格存在：父、子、聖靈。我們知道三一神的教義是正確的，因為神啟示說它是正確的；但我們若以為自己能明白它，并能將其解釋得完備，就未免太不自量力了。

基督教信仰中有一個關於基督徒生活的似非而是之教訓：我們若要活，必須先死。我發現這個教訓在聖經中許多地方出現過，特別是新約，但最基本的論述是由耶穌提出的：“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 9:23-24）。

這段話促使阿西西的聖弗朗西斯（Saint Francis of Assisi）寫下了那段名聞遐邇的禱告：

神啊，求你幫助我，  
去安慰人，而不是自己得安慰，  
去了解人，而不是自己被了解，  
去愛人，而不是被愛。  
因為我們是在給予中接受，  
在饒恕中被饒恕，  
在死亡中得永生。

我不打算證明這段感人至深的文字中所蘊涵的神學意義，但若用它作為管理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倒頗有助益。

它有更重要的一點：這番話表達了保羅在羅馬書一開頭所奠下的基督徒生活之首要原則——捨己。“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在保羅所處的文化裏，獻祭通常是指一個人將祭牲交給祭司宰殺。因此保羅是借着這個怵目心驚的比喻告訴我們，基督徒生活乃是從將自己獻給神開始的。這裏有一個似非而是的因素：由于我們把自己獻給神，所以我們可以為他而活。

因此我們是借着死，才能為神活。正如耶穌說的，凡要救自己的，特別是為自己活的，就必喪掉生命；而向自己死的，就必得到豐富的生命。我們如何稱呼這種似非而是的說法？我稱它為“由死得生”，或者如本講標題所言：“死了，我們就得以活。”

## 重價買來

這個原則既是基督徒生活教義的基礎，我們就要格外謹慎，務必把它放在正確的位置上。然後我們要來看：（1）這種獻祭——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的特質，就是聖潔、討神喜悅；（2）獻祭的動機——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

這個基本教訓的第一個真理是，我們若是真基督徒，就不再是自己的人，乃是屬基督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這樣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9-20）。然後他又說：“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林前 7:23）。如果我們問，這個代價是什麼？彼得在他的第一卷書信中告訴我們：“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彼得在這段經文中用了一個重要的字“贖”，意思是買回來，或被買回來。這是關鍵字之一，足以描述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為我們所成就的事。

既然“贖”是指買一個東西或一個人，我們就想到了奴隸市場，我們這些罪人在那裏待價而沽，誰出價最高就可以將我們買走。當然，這個世界已隨時預備好要出價，特別是如果我們具有某種吸引力，或某種價值的話。世界是用屬世的貨幣來出價。

世界用“名聲”來出價。有些人為沽名釣譽，甘心出賣自己的靈魂；祇要能一舉成名，付出任何代價都在所不惜。

世界用“財富”來出價。成千上萬的人都認為賺錢是人生最重要的事；他們以為金錢萬能，可以買到一切。

世界用“權力”來出價。許多人在爭名奪利。為了爬到金字塔的頂端，他們打得難解難分，甚至踩着別人的頭往上爬。

世界用“性”來出價。許多人為貪戀一時的肉體歡娛，而幾乎喪失了生命中一切有價值的東西。

正當這個時候，耶穌在廣大的市場中出現了，他用自己的血做贖回罪人的代價。他願意為他們而死。負責整個拍賣的神就說：“成交！接受主耶穌基督用血所出的價錢！”正如保羅和彼得所說的，我們于是被耶穌贖了回來，我們不再為自己活，必須為他而活。

偉大的傳道人和聖經神學家加爾文說得極精確：“我們是主所買來的，他的目的是要使我們和我們的肢體成為聖潔，并奉獻給他。”

不要忘了我們是在討論羅馬書實用的部分。稍早在羅馬書 3:24 就已經介紹救贖了。此處我們發現一個真理：教義都是實際的，而實用的東西若要對我們有幫助，就必須符合教義。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應當如何生活”這種實際的問題。但要解釋我們如何生活，首先我們必須談到救贖的意義和要旨。換句話說，沒有福音，我們就不能過真正的基督徒生活。

## 向過去死

基督拯救我們脫離罪，這并不是關乎基督徒奉獻生活的唯一教義。有關奉獻生活的第二個真理是，我們若真正重生，就必須向過去死，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我們在討論羅馬書第 6 章時已經看過這個教訓，保羅在那裏說，由于我們“在罪上死了”，我們就無法“仍在罪中活着”（2 節）。因此，我們不可像從前那樣，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我們必須“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并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 6:13）。

前面討論這段經文時，我曾指出這并不表示從此我們對罪毫無反應，或從此向罪死，或我們一天一天逐漸向罪死，或我們不再有罪咎感。這裏的動詞“死”是不定過去式，指一次完成就永遠完成了的行動。此處是指得救的結果所帶給我們的改變。“在罪上死”的意思是，聖靈使我們與基督聯合之後，我們在基督裏就成了新造的人，我們再也不可能回到從前的光景中了。我們必須存着這種認識來開始基督徒生活。既然我們無後路可退，就祇能勇往直前了。

讓我歸納一下我在本系列《羅馬書解經講道叢集》卷二中所寫的有關羅馬書第 6 章的話，以復習這個教訓。“在罪上死”并不表示：

1. 我有責任向罪死。
2. 我被命令向罪死。
3. 我把罪看作是我裏面一股已死的勢力。
4. 祇要我能控制住罪，我就是在罪上死了。
5. 我裏面的罪已經連根拔除。
6. 由于我看自己向罪是死的，因此我就變得對罪麻木。

保羅的意思是，我們已經在罪上死，從某方面說，我們不能再回到老生命中。既然如此，我們就不如努力為主耶穌基督而活。我們需要忘記罪，並且把我們的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

## 由死得生

第三個基本的教訓就是這個似非而是的說法——由死得生——本身，也就是說，我們對個人的欲望死，這樣我們才能實際活着侍奉基督。

要了解這一點並不難。我們知道得很清楚，向自己死的意思是把個人的欲望拋諸腦後，以將神對我們的旨意、別人的需要放在優先地位。我們都明白這個應許：當我們這樣做，就能經歷豐富而有獎賞的生活，成為滿有喜樂的基督徒。問題不是我們不明白，問題是我們不相信，或者認為至少這對我行不通。我們若將自己從這應許之列除名，就會苦惱不堪。這裏的嚴重性就跟不信神一樣。這是缺乏信心的表現。

因此我要問你，你願意相信的那個對象究竟是誰？是世界所肯定的你嗎？還是耶穌基督？

我特別提到耶穌，是因為我要提醒你他在登山寶訓中的教訓。他在那裏說到人類獲致快樂之途。事實上，他使用了更強烈的詞匯，就是“福”。福的意思是討神喜悅。

虛心的人有福了，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哀慟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溫柔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清心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太 5:3-10

我們稱這段論述為“八福”，指通往快樂或幸福之路。但這並不是世界尋找快樂或幸福的方式。如果叫一個流行電視節目的導演，或一本暢銷服裝雜誌的主編從現代人的觀點出發，重寫一段有關幸福的論述，我相信他們會這樣寫：“富裕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可以擁有想要的一切；權貴之士有福了，因為他們可以控制別人；性開放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可以縱情享受；名流顯要有福了，因為他們廣為大眾欽羨。”這豈不是世界的方式嗎？甚至有些基督徒也改為采用這種方式，而不願意奉獻自己。

但我們不妨仔細思想一下。世界應許凡遵循這些標準去做的人都能蒙福，但這真是他們所獲得的嗎？他們真的找到了幸福嗎？

例如，有一個人認為通往幸福之道就是財富。他下定決心要賺十萬塊。他果然賺到了，但他並不快樂。于是他把目標提高到二十萬，等他達到了那個目標，他又企圖去累積一百萬的財富，但他仍然不快樂。有人問世界首富之一約翰·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你到底要賺多少錢才夠啊？”

他略帶諷刺地誠實回答說：“再多一點點就夠了。”

一位德州的百萬富豪有一次說：“我從前以為金錢能買快樂，但我終於從這個可怕的幻夢中醒過來了。”

另外有一個人以為，權力可以帶來快樂，所以他投身政治，認為政界是權力的發源地。他參加一次地方選舉，獲得了勝利。于是他把目標定在國會和參議院的席位。如果他才幹過人，或環境順遂，他甚至想角逐總統之位。但權力從未真正滿足他。一位世界最知名的政治家曾告訴葛培理（Billy Graham）牧師：“我如今已風燭殘年。生命失去了它一切的意義。我已經準備好縱身躍入那不可知之境。”

另外也有人縱情聲色，試着從性上尋找快樂。她可能流連單身酒吧，周五晚上參加一連串派對，周六到鄉間玩樂，頻頻改換性伴侶。但這也行不通。幾年前美國哥倫比亞電視公司（CBS）對南加州的單身生活形態做了一個報導，節目中訪問六位女士，她們基本上都說到類似的事：“別人告訴我們，這是追尋快樂之途，但所有男人都祇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你和他上床。我們對這種生活方式真是厭惡透了。”

現今世界這種“惟我獨尊”的哲學能帶來快樂嗎？個人的為所欲為能帶來快樂嗎？你不需要很高的智商，就能看透個中虛假。這些都是空口說白話，保羅稱其為“虛謊”。

基督徒啊！醒醒吧！聽聽保羅的勸告：“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

神永不說謊。他的話語絕對可靠。你若順服，就會發現他的道路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

## 祭物與祭司

於是我們來到第四個，也是最後一個基本真理上。第一和第二個真理講到神如何救贖我們，用聖靈使我們與基督聯合，好叫我們成為新造的人。第三點顯然是一個似非而是的論點：因死而得生。最後一點則積極地呼吁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獻給神。這件事神無法代替我們做，我們必須自己去完成。

這是保羅稍早所說的“信服真道”。他在羅馬書第 1 章寫道：“我們從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5 節）。因此我們又回到偉大的教義當中。

保羅在羅馬書 12:1，為我們勾勒了一個有趣的心理畫面。我們看到一位祭司在獻祭。祭司牽來由敬拜者所獻上的祭牲，帶到祭壇前，在那裏將它殺了，讓血流出來，然後燒掉畜牲的身體。在整個過程中，祭司和祭物是兩個分開的個體。但在這個論及真正基督徒生活的生動比喻中，保羅指出祭司和祭物是同一個。進一步說，我們是獻祭的祭司，同時我們自己的身體也是被獻上的祭物。

聖經中是否有例證可尋？當然。耶穌自己就是一例，因為他既是祭物，也是祭司。我們的詩歌本中有一首很美的奉獻詩，是羅伯特·坎貝爾（Robert Campbell）于 1849 年從第 6 世紀的拉丁文翻譯過來的：

我們在羔羊宴席上，  
歌唱贊美得勝君王，  
他肋旁流出的寶血，  
已將我罪完全洗淨。  
且稱頌他神聖大愛，

這杯代表他的寶血，  
他身體替我們而捨，  
基督是祭物，又是大祭司。

是的，耶穌所獻的祭與我們將自己獻上的祭有天淵之別。他獻的是贖罪祭。他代替我們而死，擔當了神對罪的刑罰，使我們逃過一死。他的死是代替性的。我們所獻的祭卻非如此，那不是贖罪祭。但正如基督一樣，我們既是獻祭者，也是所獻上的祭物。

另一個區別是，舊約的祭司通常獻各種不同的祭。贖罪祭當然不可少，這是預表耶穌基督的死，解釋他的死所具有的代替性質。這些都在耶穌基督的死裏應驗了，而且不會再重復。正如希伯來書作者所說的：“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祇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 10:10）。但除了贖罪祭，還有感恩祭，敬拜者用此來感謝神的拯救大恩。當我們將自己獻給神的時候，我們獻的就是這一類的祭。

“祭物”一詞在今天并不受歡迎，沒有人願意做祭物。事實上，人們甚至不願意做任何微小的犧牲。但這正是基督徒生活的開端。神這樣指示我們，他喜悅我們這樣做，這是“純全、可喜悅”的，即使表面上看來并非如此。

你相信神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嗎？你在其他事上也完全信靠他嗎？你若相信他，你就會遵照保羅在羅馬書第 12 章所勸導的，將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以此來證明他對你所存的旨意確實是完美的。

## 182. 活祭：它的性質

（注：180. 我們當如何生活？〔羅 12:1-2〕）

（注：181. 死了，我們就得以活〔羅 12:1〕）

（注：183. 活祭：它的動機〔羅 12:1〕）

（注：184. 理所當然的侍奉〔羅 12:1〕）

羅馬書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不久以前我讀了查爾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那本經典歷史小說《雙城記》的一部分。當然，雙城是指巴黎和倫敦，故事的背景是法國大革命時代，有成千上萬無辜的人被送上斷頭臺。正如狄更斯小說一貫的風格，這書的情節也相當複雜，它的結局尤其出人意料：故事中那個聲名狼籍的悉尼·卡頓（Sydney Carton）竟然自願代替他的朋友查爾斯·達雷（Charles Darney）被處死。原先在獄中等待處決的達雷因而獲釋，卡頓卻代替他上了斷頭臺。卡頓臨刑前說：“這是我一生做過最好的事，這是我一生經歷過最美好的安息。”這個故事實在感人至深，我每讀一次都忍不住熱淚盈眶。

很少有比一個人為別人犧牲自己性命，更讓人感動的事了。這是真愛的終極表現。

我們若愛耶穌，也當為他犧牲自己。耶穌說：“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 15:13）。他確實為我們這樣做了。卡頓為他朋友達雷所做的犧牲不過是一個故事，一個感人的故事，但耶穌是實際上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由于他愛我們，把自己賜給我們，我們這些愛他的人也應該照樣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他。

但這中間有很大的差異。正如我在前一講所說的，耶穌代替我們死，擔當神對我們的罪所定的刑罰，使我們得免受刑。我們所獻的祭卻不是這樣。那不是贖罪祭。但它至少有一點和耶穌所獻的祭相同：我們是獻祭者，也同時是被獻的祭物。這正是保羅在羅馬書第 12 章所講的：“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

我在上一講已經介紹了獻祭的事，我打算在本講探討獻祭的意義，以及我們應當如何做。

## 活祭

第一點很明顯：這裏的祭物是活的，不是死的。這觀念在保羅的時代尤其新穎，因為當時的祭物必死無疑。祭牲被帶到祭司那裏，獻祭者承認自己的罪，這罪就象徵性地轉移到牲畜身上。然後祭牲一定會被宰殺掉。這是一種生動的記號，提醒每一個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罪人得贖是靠代替的儀式。在這種獻祭中，牲畜代替敬拜者死。由于它的死，那人就不必死。但保羅在神奇妙的默示下指出，如今我們所獻的不再是死的祭物，而是活祭。我們要將自己的生命獻給神，這樣我們才能“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6:15）。

是的，我們是活祭。但我們所獻的是什麼樣的生命呢？當然不再是過去有罪的生命，因為我們活在罪中的時候，實際上已經死了。我們如今獻上的是新的、屬靈的生命，是基督賜給我們的生命。

羅伯特·史密斯·坎德利什（Robert Smith Candlish, 1806–1873）是一百多年前的一位蘇格蘭牧師，曾為我們留下了極珍貴的研經材料。他解釋羅馬書第 12 章的那一段，特

別思想到我們獻給神的生命所具有的特質。他問道：“那是什麼樣的生命？那不僅是動物性的生命，即一切有知覺、能行動的生物所具有的生命；也不僅是智識上的生命，能思想，能自由選擇；它乃是一種屬靈的生命，是最高層次的生命，是獻祭者在陷入罪中時所失去的那生命。”

這表示我們若要依照神的吩咐將自己獻上，就必須先成為基督徒。其他人或許可以獻出自己的金錢、時間，甚至把假期用在宗教活動上，但祇有基督徒能夠將從基督所獲得的新生命獻給神。確實，由于我們在基督裏得生，我們就能，也願意這樣做。

## 獻上身體

對於神所要求的祭物，我們應該認識的第二點是，這包括了將我們的身體獻給神。某些初代的解經家強調，將“身體獻上”是指把我們所有的一切都獻給神。加爾文寫道：

“身體不僅指我們的膚肉和骨頭，而且包括構成我們的一切要素。”雖然我們確實應該將自己一切所是都獻給神，但今天大多數解經家拒絕這麼輕易就忽略掉“身體”一詞，這是很對的，因為他們認識到聖經如何一再強調身體的重要性。

舉例而言，約翰·慕理說：“保羅當然期望基督徒不僅將身體獻上，而且將他們的全人獻給神……但我們必須記住，在基督徒對事物的了解上，身體也占了重要的地位。我們的身體可以‘作義的器具’（羅 6:13），做‘基督的肢體’（林前 6:15）。身體也是‘聖靈的殿’（林前 6:19）；保羅說到‘身體、靈魂都聖潔’（林前 7:34）。他知道身體裏面可能藏着惡，但對信徒而言，我們的‘罪身’已經滅絕了（羅 6:6）。”

羅伯特·哈爾登（Robert Haldane）也有類似的論述，他說：“此處使徒是說到人的身體，我們不可任意擴大他所用詞匯的含義……這裏的意思是，我們不僅當用靈魂服侍神，而且也要用身體服侍他。”

保羅并未在羅馬書第 12 章中解釋“將身體獻上”的含義，但他在第 6 章已經提出了這個觀念。他在那裏說：“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6:12-14）。此處保羅也提到同一點，他先論及成聖，這是羅馬書 12:1 的主要論點——我們要將身體獻給神。

罪能透過我們的身體來控制我們，但并不一定非如此不可。我們的身體可以拒絕做罪的器具，我們可以將身體獻給神，去執行神的旨意。這涉及到我們身體的某些特殊部分。

**1. 我們的心。**雖然我們常常認為心與身體是分開的，其實心是身體的一部分，我們的得勝是以心做開端的。我不打算在此詳細討論，因為稍後我們討論到“心意更新”的部分時還會做詳細探討。但我要提醒你，保羅在第2節提到的論點——“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已經在此處理下了伏筆。

你是否想過，你如何使用你的心，對於你成為基督徒是一個重大的關鍵？如果你祇用世俗文化去填塞你的心，你就會一直留在屬世和犯罪的光景中。如果你腦裏裝滿了無聊的小說，你的行為舉止就會開始模仿你所讀到的那些小說人物。你若整天無所事事，祇在電視機前消磨時間，不知不覺中你的一舉一動就與電視中的無賴一樣。另一方面，你若用聖經和屬靈書籍喂養你的心靈，以虔敬的交談來訓練它，用聖經的真理來衡量你的所見所聞，你就會在敬虔中長進，越來越為神所重用。

我稍早在研討羅馬書 6:12-14 時，也討論過這個題目。我提出了一個簡單的目標：“每一次你讀一本世俗的書，就定意去讀一本好的基督徒書籍，一本可以在屬靈上造就你心靈的書。”

**2. 我們的眼和耳。**我們的心并不是身體中唯一能接受外來印象的器官，因此也不是唯一當獻給神作為義的工具。我們也可以透過眼睛和耳朵接受印象，因此我們必須也將眼和耳獻給神。

社會學家告訴我們，一般人到了二十一歲，已經接收了三十萬個商業廣告，而這些廣告都認定人生的目標就是獲得個人的滿足。電視和其他現代媒體總是將個人的利益凌駕在敬虔之上，事實上它們根本對敬虔祇字不提。如果你整天盯着電視看，或不斷閱讀廣告，頻頻收聽世俗的廣播，你怎麼可能在敬虔中長進？

我不是建議你去做福音隱士，從文化中退隱出來，雖然若真能如此，倒不失為一件好事。但我們必須用屬靈的事物來對抗世俗的影響。正如我在前面說過的：“你花多少時間看電視，就至少花同樣的時間去讀聖經、禱告、上教會聚會。”

**3. 我們的舌頭。**舌頭也是我們身體的一部分，我們可以用它來作惡，也可以用它來行善。耶穌的兄弟雅各寫道：“舌頭在百體裏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着最大的樹林。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裏點着的”（雅 3:5-6）。

你若不把舌頭獻給神做義的器具，雅各這番話描述的就是你。你不需要做希特勒，就能用你的舌頭使周遭世界陷入紛爭混亂。單單一句小小的閑話、一個無心的謊言，就足夠搞得天下大亂。

你需要做的是，用你的舌頭讚美神，侍奉神。你可以使用舌頭去背誦聖經。你也許能背上好幾首流行歌曲，難道你不能用舌頭述說神的話語嗎？至于敬拜呢？你可以用聖詩或基督徒的詩歌讚美神。更重要的，你應該用你的舌頭向別人見證基督和他的事工。

你若要在聖潔上長進，這裏還有一個目標：你花多少時間用舌頭與人聊天，就花多少時間去向別人傳講耶穌。

**4. 我們的手和腳。**聖經有幾處論及我們手腳的主要經文。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4:11-12 寫到，我們當善用我們的手來供養自己，免得依賴別人，“又要立志作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手作工，正如我們從前所吩咐你們的，叫你們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就沒有什麼缺乏了。”同樣的，他在以弗所書 4:28 勉勵我們努力做工，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至于我們的腳呢？保羅在後面幾章裏提到傳福音的必要：“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踪何等佳美’”（羅 10:14-15）。

你用你的手做什麼？你的腳帶你去哪裏？你是否讓它們帶你去那些否認和褻瀆基督的地方？它們是否帶你到公然犯罪的場合？你是否沉溺在世界的聲色犬馬中？你是否在燈紅酒綠中流連忘返？那些地方不可能使你在聖潔中長進。相反的，你會從義中墮落。要讓你的腳帶你到那些愛主、服侍主的人當中。當你進入世界時，不妨抱着一個目的：你要服侍世界，為基督的名向世人做見證。

你可以設一個目標：每一次你去參加一項世俗的活動，就決心去參加一項基督徒的活動。你參加世俗的活動時，要用你的言語和行動為主耶穌基督做見證。

## 聖潔

保羅描述我們把自己獻給神，他所用的第三個詞是聖潔。任何獻給神的祭物都必須是聖潔的，沒有斑點或瑕疵，不然就對我們所侍奉那聖潔而偉大的神形成一種侮辱。更何況我們“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被贖回的（彼前 1:18-19）。彼得又寫道：“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經上記着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5-16）。希伯來書的作者說：“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

這是活祭的中心要素。聖潔是最終的目標——整本羅馬書都指向這一點。羅馬書是一卷有關救恩的書信。但正如一些有識之士所觀察到的，救恩不是指耶穌拯救我們之後，我們仍舊留在罪中；救恩乃是耶穌將我們從罪惡中救“出來”。

穆勒主教（Handley C. G. Moule）將這一點表達得很透徹：“我們實際接近這裏有關聖潔的原則時，讓我們回顧一下羅馬書所提到的：聖潔乃是整個福音的目標和要旨。它確實是‘生命的證據’，足以證明一個人是否真認識神，正走在通往天堂的道路上。此外，它也是生命的流露；一個人的生命可以從這種形式和行動中彰顯出來——我們這些相信的人是神‘揀選’‘分派’‘去結果子’的（約 15:16），要不斷結出累累的果實。”

我想今天在美國福音派教會中，沒有一個題目比“聖潔”更被人忽視。在從前，任何一個自稱基督徒的人都會嚴肅地看待這個題目，他們認為一個人的生活方式，以及他裏面的光景比什麼都重要。

英國的巴刻（J. I. Packer）寫了一本書，叫《重尋聖潔》。他在書中呼吁人注意一個事實：“清教徒堅持所有生命和關係都必須‘向着神是聖潔的’。約翰·衛斯理告訴世界，神興起循道主義以‘將合乎聖經教訓的聖潔遍及全地’。19世紀中葉到20世紀中葉，這種‘聖潔的復興’觸及了整個福音派基督教會，他們的領袖包括菲比·帕爾默（Phoebe Palmer）、穆勒主教、慕安德烈（Andrew Moule）、賓路易師母（Jessie Penn-Lewis）、F. B·邁耶（F. B. Meyer）、章伯斯（Oswald Chambers）、霍雷修斯·波拿爾（Horatius Bonar）、艾美·卡麥克（Amy Carmichael，又譯作“賈艾梅”）、L. B·麥克斯韋爾（L.B. Maxwell）等人。”

但是今天又如何呢？現今大多數基督徒已經把“聖潔”忘得一乾二淨了。我們并未努力去追求聖潔，我們甚至連“聖潔”是什麼都搞不清楚。我們也不在別人身上尋找聖潔。杰出的牧師和奮興布道家羅伯特·慕理·麥克謙（Robert Murray McCheyne）有一次說：“我們最大的需要就是個人的聖潔。”但今日聘牧委員會已經很少在新牧師當中尋找聖潔的蹤迹。他們尋找的是迷人的個性、卓越的溝通技巧、行政能力等特質。

至于我們個人，我們不去尋找有關聖潔的書籍或唱片，或參加教導人如何親近神的研討會。我們反而熱衷那些以“如何找到快樂”，“如何教養兒女”，“如何享受健康的性生活”，“如何經商成功”為主題的研討會。

幸虧有一些福音派領袖已經注意到這種缺失，他們對此深感困擾，于是他們開始在講道中加重這方面的題目。我推薦你們去閱讀巴刻的作品，另外幾年前出的一本新書《聖潔讓你想的不一樣》也值得一讀，該書的作者是畢哲思（Jerry Bridges）。當然，那本由英國主教萊爾（John Charles Ryle）所寫的同名經典之作，更是不可不讀。

## 討神喜悅

保羅描述我們如何將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時，他用的最後一個詞是“喜悅”。如果我們遵照保羅的勉勵：“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我們也會發現，這樣做能討神喜悅，被他所悅納。

這對我是一件奇妙的事，神竟然會因我們所做的事而喜悅！但確實是如此！我注意到“喜悅”一詞在這短短一段中就出現了兩次。第一次是此處，它顯示我們將自己獻給神的行動能討神喜悅。第二次在第2節末了，指出我們若這樣做，就會發現神對我們一生的旨意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意思是，神對我所顯的旨意是我喜愛的——這一點我倒能明白。既然神是全知、全善的，他的旨意必然對我有好處。但叫人驚訝的是，當我把自己這個有罪、無知、三心兩意的人獻給他時，竟然能夠使他喜悅！

一點沒錯！聖經告訴我們，我充其量不過是一個“無用的僕人”（路 17:10）。但聖經也說，如果我為耶穌而活，把他先賜給我的又獻回給他，那麼有一天我就能聽見他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

為基督而活并非易事，特別在這樣一個罪惡充斥、與神為敵的世代。或許我們無法了解這樣做對自己或對別人有何好處。但從主耶穌基督那裏來的稱贊，對我已經綽綽有餘，它使一切都變得值得了。

### 183. 活祭：它的動機

（注：180. 我們當如何生活？〔羅 12:1-2〕）

（注：181. 死了，我們就得以活〔羅 12:1〕）

（注：182. 活祭：它的性質〔羅 12:1〕）

（注：184. 理所當然的侍奉〔羅 12:1〕）

#### 羅馬書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美國陸軍曾打出這樣一個招募兵源的廣告詞：“將你的潛能發揮到極限！”究竟什麼動機才能使人想要將潛能發揮到極限？答案有幾個。

使人產生動機的方法之一，就是對他們提出挑戰。《如何贏得友誼并影響他人》一書的作者戴爾·卡耐基（Dale Carnegie）說過，有一個磨坊的經理遭遇到一個難題：他手下的職員生產力欠佳。他的老板查爾斯·施瓦布（Charles Schwab）問這位經理究竟哪裏出了差錯。經理回答說：“我一點頭緒都沒有。我對他們軟硬兼施；我一方面說盡好話，一方面出言恐嚇。我告訴他們，再不改善業績就會被炒魷魚。但他們依然固我，我已使盡渾身解數，就是無法提高生產量。”

施瓦布問道：“今天這班人手完成了多少批貨？”

“六批。”

施瓦布一言不發，拿起一支粉筆，在地上寫了一個大大的“6”字，然後他就走開了。

等到上夜班的人進來，他們看見地上的“6”字，就問那是什麼意思。有一個人說：“今天大老板來過，他問日班員工今天完成多少批貨，我們告訴他六批，他就記在地板上。”

第二天早上，施瓦布走進磨坊，發現那個“6”已經被夜班工人用更大的“7”取代了。結果當天日班的人成績也達到了那個“7”字。夜班工人不甘落於人後，所以拼命趕工，結果他們下班時把“7”抹掉，換上了“10”。在短短二十四小時之內，施瓦布就將生產量提升了百分之六十六！他所做的不過是把挑戰放在工人面前。

拿破侖（Napoleon）說，人是受小惠驅使。他指的是獎章——軍人可以為獲得勳章而勇往直前，視死如歸。

英國大政治家和首相溫斯頓·丘吉爾（Winston Churchill）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最艱難的時期，曾用他的必勝異象和振奮人心的演講來激勵英國人民。我們今天還記得他的一些勵志嘉言：“流血，勞苦，流淚，流汗。”“勝利在望——不計代價，不顧艱苦，不論道路多麼漫長和崎嶇，我們終必得勝。”

## 被慈悲所感

信徒過基督徒生活，是受什麼驅使呢？或者用保羅在羅馬書 12:1 的話，是什麼使他們甘願“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呢？

如果你我都是講道理的人，我們就根本不需要什麼東西來激勵我們將身體獻上，因為這是最合理的一件事。神是我們的創造者，他借着耶穌基督的死將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他使我們在基督裏活過來。他愛我們，關心我們。因此我們若愛神，侍奉他，這是天經地義的事。可惜我們并不像自己以為的那樣通情達理。我們還需要一些激勵，這就是

保羅寫下羅馬書第 12 章的原因。他在第 1 節中鼓勵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他所提供的動機乃是神的慈悲。“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羅馬書 12:1 實在很奇妙。保羅把極豐富的意義濃縮在短短一節裏，所以我打算在開頭的這幾講中抽絲剝繭，一一剖析這些繁復的內容。

我們已經探討過“所以”一詞，它把第 1、2 節的勸勉和羅馬書前面各章所說的連結在一起。接下去我們看到獻祭的意義，發現我們基督徒實際上必須向自己死，雖然這樣說似乎有些奇怪。然後我們討論了這些祭物的性質：（1）必須是活的；（2）包括我們身體上的各肢體；（3）必須是聖潔的；（4）若是這樣，所獻的祭就能被神悅納。

但是我們為什麼必須把身體當作活祭呢？答案很簡單：“以神的慈悲。”“慈悲”一詞的希臘原文是復數形式，所以我們將自己獻給神的理由是，神彰顯了他的慈悲——因為他在許多方面以慈悲待我們。

這和世界的觀點截然不同。假設今日世界上的人關心活在義中——雖然我懷疑有幾個人真是如此——他們可能會說：“人為什麼要過有道德的生活？因為你如果不這樣做，就會有麻煩上身。”充其量世界也祇會道出這樣的理由：“因為這對你好。”

這不是我們的理由。

巴刻在他的《重尋聖潔》一書中說：

世界無法明白基督徒的動機。面對基督徒行事的動機，不信的人會說，基督徒過度敬虔的生活，是出于自私的動機，因為害怕不做基督徒會遭遇不幸後果（把宗教當成買火災保險），或因他們需要人幫忙和支持以遂其目標（把宗教當作進身階），或因他們渴望獲得社會的認同（把宗教當作受人尊敬的徽章）。毫無疑問的，你確實可以在教會某些會友身上看到這些動機，對此我們無法否認。但就像你讓一祇馬進到屋子裏來，并不表示這祇馬就自然變成了人一樣，一個自私的動機進入教會，并不表示它就成了基督徒的動機。我從救恩的計劃中學到，基督徒生活真正的動力并不是為了得什麼好處，而是純粹出于一顆感恩的心。

這正是保羅的教導。正如加爾文所寫的：“保羅的勸勉教導我們，除非人正確地明白他們白白得到神多少的慈悲，否則他們就無法用敬虔的心敬拜神，也無法真正存敬畏的心，以無比的熱忱去侍奉他。”

**慈悲是什麼？**

這並不是我們第一次在研討羅馬書時思想到神的慈悲。慈悲經常和其他兩個詞一塊出現：良善和恩典。良善最為普遍，它包括從神來的一切：他的命令、他的創造、他的律法、他的供應。神的良善不但臨到蒙揀選之人，而且也廣被未蒙揀選之人，雖然方式有異。神是良善的，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良善的。此外恩典本身含有施恩惠的意思，特別是向不配的人施恩。有所謂一般恩典，是神向每一個人施與的，例如他降下雨水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另外還有所謂特殊恩典，或救恩，是施給那些被他拯救脫離罪惡的人。慈悲是恩典的另一面，但慈悲的獨特之處在，它專門施給可憐的人。

賓克（Arthur W. Pink）說：“慈悲……說明神傾向于解救墮落之人的痛苦。因此‘慈悲’先假定了有罪存在。”

讓我們用三個例子來說明。

## 起初

第一個例子是亞當。試着把你自己放在亞當的地位上，那是人類歷史的開端；想象他和夏娃犯罪，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之後，神來找他時，他心中那種五味雜陳的感覺。神早先警告過他，不可吃那棵樹上的果實：“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祇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6-17）。希伯來原文實際上是說，“你吃的那一天必定死！”但亞當和夏娃還是吃了，如今神來責備他們，並且宣告他的審判。

神呼喚他說：“你在哪裏？”

亞當和他的妻子聽見神來了，就立刻藏到樹叢裏，他們嚇壞了。神說過，他們吃禁果的那日必定會死。亞當和夏娃一定知道死期不遠。亞當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

神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

神對那女人說：“你做的是什麼事呢？”

夏娃就把一切過錯推到蛇身上（參 創 3:9-13）。

神開始宣告他的審判，他先從蛇開始：

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

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

你必用肚子行走，

終身吃土。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

彼此為仇；

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

也彼此為仇。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

你要傷他的腳跟。

神接着說到夏娃，預告她將受生產的苦楚和婚姻的掙扎。我們稱其為兩性的戰爭。

最後神對亞當說，

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

你必終身勞苦，

才能從地裏得吃的。

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

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

你必汗流滿面

才得糊口，

直到你歸了土；

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

你本是塵土，

仍要歸于塵土。

不妨設身處地想象，亞當如何經歷我前面所描述的這一切。神告訴亞當和夏娃他們必定會死，但他們并未死。當然，審判必然會臨到，它是罪的後果。罪必定會帶來惡果。但他們沒有立刻被處死；事實上，神宣告有一位救贖主將來臨，他要擊碎撒但的頭及其工作。神甚至用殺牲畜來解釋基督為人贖罪的方式，就是讓無罪的代替有罪的死。神用牲畜的皮給亞當和夏娃做衣裳穿上，象徵給他們穿上了義。

亞當必然對神的慈悲有極深刻的認識。他本該死，但神沒有殺他，神不但存留了他的性命，並且應許賜下一位救主。

難怪那時亞當就給他的妻子取名“夏娃”，意思是衆生之母。這表達了他對神的應許之信心，因為神說過救主要從女人的後裔出來。亞當必然對神的慈悲銘記于心，難以忘懷，這使他終其一生都憑信心仰望神。他一直活到八百歲，從他那裏，衍生出一支自他的第三個兒子塞特開始，一直到挪亞為止的敬虔先祖。

## 罪魁

第二個例子是保羅。保羅本來被稱為掃羅，他年輕時極力反對基督教會。他是一個法利賽人，那是猶太人當中最嚴謹的一派，他極度熱衷祖先的遺傳。這導致他加入迫害司提反的行動。後來他更變本加厲，四處搜捕、逼迫初代的基督徒。他完成了耶路撒冷地區的迫害，還意猶未盡，又從大馬士革的公會領袖那裏得到許可函，前往那城去捕捉基督徒，好把他們帶回耶路撒冷受審，或許將他們處死。

耶穌在半路上攔阻了他。從天上有大光出現，掃羅不禁俯伏在地，眼睛因強光而失明。他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

“主啊！你是誰？”掃羅問道。

那聲音回答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到了這時候，保羅的感覺一定和亞當在伊甸園與神面對面時的感覺一樣。當然神并未告訴保羅他若迫害基督徒，就必定會死。他逼迫基督徒是出于無知，他還以為這樣做是侍奉神呢！但他真是大錯特錯。他對教會造成了難以計數的傷害，他甚至在殺害司提反的事上有份。保羅開始醒悟的那一刻，他意識到對他說話的是拿撒勒人耶穌，他當時一定以為耶穌顯現是為了審判他。當然他是罪有應得的。他一定以為耶穌要擊打他，置他于死地。

但耶穌卻差遣他去大馬士革，在那裏必有人告訴他當做什麼。神又在異象中對一位名叫亞拿尼亞的門徒顯現，指示他保羅“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參徒 9:1-15）。

慈悲？確實可以這樣說。保羅一生緊記不忘。

所以多年之後，保羅能夠對他年輕的朋友和同工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 1:15-16）。因為保羅知道自己是一個罪人，單單被神的慈悲和恩典所拯救，因此他甘心樂意將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并且盡心竭力服侍他，討他的喜悅。

## 奴隸的奴隸

第三個例子是約翰·牛頓（John Newton）。牛頓年輕時跑到海外，最後他到了非洲，加入販賣奴隸的行業。為什麼選擇去非洲呢？他在回憶錄中寫道，他去非洲祇有一個原因：“那樣我就能盡情放蕩，無惡不作。”他確實做到了。但罪惡是一條下坡路，牛頓的行徑越來越沉淪，最後他淪落到一個地步，成了非洲一個奴隸販子的奴僕。

他在非洲的時候，落到一個葡萄牙籍的奴隸販子手中，那人經常出外狩獵奴隸，這時家中的大權就落到主人那個非洲籍的妻子手中，她一向痛恨白人，就把滿腔仇恨發泄在牛頓身上。牛頓曾經被迫匍匐在地上，像狗一樣用嘴舔食，有一陣子他甚至被鐵鏈鎖着。他變得渾身是病，瘦弱不堪，幾乎命在旦夕。

最後牛頓終於設法逃了出來。但他仍然做罪的奴僕，他又回到販奴行業，往來于洋海上，從事將奴隸由非洲運往美洲的勾當。就在一次運奴隸的航海行程中，牛頓奇妙地得救了。

當時他搭乘的船在北大西洋上遭遇到一場凶猛的暴風，船幾乎要沉。船脊被風吹毀，海水開始涌了進來。水手們企圖堵塞住裂口，穩住傾斜的船身。牛頓被打發下到貨艙去舀水。他在那裏舀了好幾天，心中深感恐懼，料定這回一定是船毀人亡。但他在貨艙底奮力舀水的時候，神的恩典臨到了他。他開始想起幼年從他母親那裏所學到的經文。結果這些經文使他悔改，相信了神。那艘船後來安然度過暴風雨，抵達了英國。牛頓從此離開販奴的行業，開始研讀神學，後來成了一位杰出的布道家，甚至曾受邀在英國女王面前講道。

牛頓的動機是什麼？乃是因他深深體會到神向他這個罪魁所顯露的恩典和慈悲。牛頓寫下了這樣的字句：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

我罪已得赦免；

前我失喪，今被尋回，

瞎眼今得看見。

牛頓從未忘記神對他的慈悲。有一次他的朋友向他抱怨另一個人，說那人一直拒絕福音，活在罪中。他的朋友說：“有時候我真對那個人感到絕望！”

牛頓說：“自從神拯救了我之後，我就再也不曾對任何一個人感到絕望過。”

牛頓在他事工的鼎盛期，心智能力卻開始衰退，最後不得不停止講道。但他的朋友來探望他時，他經常這樣說：“我已耄耋老矣！我的神智幾乎消失無踪。但我還記得兩件

事：我是一個罪人；耶穌是一個偉大的救主。”顯然是神的慈悲感動了牛頓，使他甘願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并且尋求討神的喜悅。

## 奇异之愛

到目前為止，我一直要你把自己放在亞當、保羅和約翰·牛頓的地位上，試着去體會他們對神那無以倫比的慈悲之感覺。但你若是基督徒，即使不提亞當、保羅或其他人物，你自己也必然有過同樣的感覺。

以弗所書第2章描述了你的經驗。它說在神向你啟示他的慈悲之前，你原本“死在過犯罪惡之中”（1節）。你“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2節），并且“隨着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3節）。“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12節）。那是你的情形。

但現在請聽神為你做了什麼。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4-7節）。

這就是我們偉大真神的良善、仁愛、恩典和慈悲。你如果是基督徒，這豈不能驅使你完全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并且甘心樂意順服他，侍奉他？你怎麼可能另做別的打算？在我看來，你若明白并感激神在基督裏向你所施的慈悲，你就必然會像以撒·華滋（Isaac Watts）那首偉大詩歌“當我思量奇妙十架”中所說的，真誠地回答說：

愛既如此奇妙深厚，

當得我心，我命，所有。

## 184. 理所當然的侍奉

（注：180. 我們當如何生活？〔羅 12:1-2〕）

（注：181. 死了，我們就得以活〔羅 12:1〕）

（注：182. 活祭：它的性質〔羅 12:1〕）

(注：183. 活祭：它的動機〔羅 12:1〕)

羅馬書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羅馬書 12:1 末了一句話的希臘文有些含糊，它也有很多不同的翻譯。例如“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就有兩種不同翻譯。翻成“侍奉”的那個字，其名詞是 *latreia*，同時有“服侍”或“敬拜”的意思。*latreia* 的復數甚至可以指儀式或責任。但與它相連的那個形容詞 *logikos* 具有兩種含義：屬靈和合理，它與名詞並列時就會產生兩種不同的意思。

其中一個意思在英王欽定譯本中被保留了下來：“你們合理的侍奉。”較新的翻譯是“你們屬靈上的侍奉”，這是新國際譯本（NIV）的譯法。

究竟應該是“屬靈的侍奉”，還是“合理的侍奉”呢？有一個答案是，希臘文實際上同時包含了這兩種觀念：“屬靈的侍奉”就是“合理的侍奉”。但如果一定得做選擇的話，我比較偏向約翰·慕理的觀點，他認為“從字面上看，譯作‘合理’或‘理所當然’較妥”。英文的 *logical* 一字即來自 *logikos*，指“可以推理的”。既然保羅于下一節講到基督徒的“心意更新而變化”，此處譯作“理所當然”，也是很貼切的。

所以保羅實際上是論到一件合理的事，他認為他在此處勸告我們將身體當作活祭獻上，是再合理不過的了。

此外，我們應該以合理和專心的態度侍奉。萊昂·莫裏斯這樣說：“此處的侍奉是以敬拜的角度來看，使徒說它是‘理所當然’的，因為這是我們以全心、理性、智能所獻上的敬拜，所以必蒙神悅納。它與呆板、機械式的敬拜是對立的……‘理所當然’一詞教導我們的功課是，除非我們用專一、理智、虔誠的態度來侍奉神，否則我們就不合乎聖經所謂‘屬靈’的標準。”

要明白這段話，我們必須比較兩件事。第一，我們必須知道神所要求的侍奉是什麼。第二，我們需要明白為什麼這種侍奉是理所當然的。

## 把我們獻給神

關於第一點，其實我已經花了不少時間解釋此處究竟是指哪一類的侍奉。它涉及到保羅所說的“祭”。稍早我們探討它的細節時曾看見它包括了三件事。第一，它必須是活

祭。也就是說，我們必須以活躍、持續的服侍方式將生命獻給神。第二，它包括將我們的身體獻給神。換句話說，我們必須讓神使用我們的心思、眼睛、耳朵、舌頭、手腳，及其他肢體。第三，我們必須聖潔。我們再一次看到，我們若這樣做，所獻給神的祭就能討他喜悅。

當然，我們的問題是，我們不願意把自己獻給神。我們可以獻東西給他。比較起來，獻金錢給神要容易得多，雖然我們常常在這方面也不夠慷慨。我們也情願參與一些慈善工作，卻不肯奉獻自己。然而我們若不獻上自己，其他一切“禮物”對全能神來說都毫無意義可言。

你若不獻出自己，神就不要你的金錢或時間。明白了這一點，你才能真正了解基督徒生活的意義。你是耶穌代死的對象，你是他愛的對象。所以聖經說到合理的侍奉時，顯明你就是神所要的。你若用別的東西來代替這最重要的祭物，就未免太可悲了。

創世記第 32 章記載雅各重返故鄉的故事，是一個極佳的例證，說明我們常常想用東西來代替自己。雅各二十年前從父親以撒那裏騙奪了本屬於他哥哥以掃的祝福，以掃發誓賭咒要奪取他的性命，雅各祇好逃往異鄉。二十年是一段漫長的歲月，雅各逐漸淡忘了他哥哥的恐嚇。然而一旦他決定返回老家，正如這一章所描述的，往事又歷歷如繪，重現眼前。他越來越對可能發生的情景感到恐懼不安。

雅各向着迦南前進，後面有舅父拉班追趕，前面是久違的家園，他一路上有不少時間沉思。想起以掃從前對他的威脅，他跨出的步伐似乎越來越沉重。最後他來到雅博河邊，那兒是他哥哥產業的邊界。他望向河對岸以掃所住的地方，不禁膽戰心驚。如果他能轉身逃跑，他一定會那樣做。但他已無後路可退，祇能硬着頭皮往前走。

他該怎麼辦呢？

首先他打發僕人前去窺探，看看以掃是否在那兒，或許這能提供雅各一點概念，知道如何應付將臨到的情況。僕人沒走多遠，就碰到了以掃，他正要來迎接雅各。不幸的是，他後頭還跟着四百個人。從雅各的觀點看，這可是一支龐大的軍隊，他祇能做最壞的猜想——以掃是來尋索他性命的。他腦筋動得飛快，立刻決定將他的家人、僕婢、牲口分成兩隊，萬一以掃擊殺其中一隊，另一隊還有逃生機會。

如果雅各正好在以掃擊殺的那一隊中，可怎麼辦呢？

雅各想了一會，覺得這并非良計，于是他決定用禮物去安撫以掃。他先差遣僕人送去兩百祇母山羊做禮物，他吩咐僕人說：“我哥哥以掃遇見你的時候，問你說：‘你是哪家的人？要往哪裏去？你前頭這些是誰的？’你就說：‘是你僕人雅各的，是送給我主以掃的禮物，他自己也在我們後邊’”（創 32:17-18）。

然後他打發另一組僕人帶着二十祇公山羊前去，他也吩咐他們同樣的話，說這些牲畜是雅各的，送給以掃做禮物，雅各隨後就會到。

萬一以掃不滿意呢？雅各決定再送兩百祇母綿羊和二十祇公綿羊。然後他又送去剩下的部分：“奶崽子的駱駝三十祇，各帶着崽子；母牛四十祇，公牛十祇，母驢二十匹，驢駒十匹”（創 32:15）。每一批禮物都有僕人負責，都從雅各得了同樣的囑咐。那是一個壯觀的畫面——雅各的牲口成群地沿着沙漠迎向以掃而去。

還不止如此。雅各送走了牲口之後，又差遣較少得他歡心的妻子利亞和她的兒女先過雅博河，後面跟着他所喜愛的妻子拉結，和拉結的孩子。接下去就是雅博渡口。排在最後的才是那個已經嚇破膽的雅各。

如果他知道“所有全奉獻”那首詩歌，大概也會跟着唱。他所有的牛、羊、駱駝、驢子都奉獻了。他獻出一切，唯獨沒有把自己獻出來。我們有些人也是如此。我們告訴神，我們會給他一點時間。我們志願在教會中幫忙。我們奉獻金錢。但我們卻不肯獻上自己。

那一晚天使出現，和雅各摔跤，迫使他順服。從那一刻起，這位狡猾、頑固的雅各煥然一新，仿佛成了另一個人。天使何時會來與你摔跤呢？他一定得這樣做嗎？

## 為什麼是理所當然的？

我們不要等天使來。讓我們現在就對付這件奉獻的事。我們來看為什麼侍奉神是理所當然的。

1. 由于神已經為我們所做的那些事，所以侍奉他是理所當然的。我們在本卷的第 180 講開始討論羅馬書第 12 章時就已經觸及這一點了，因為本來羅馬書最後這一大段的起頭，就用“所以”一詞將這一點標明了。“所以”是指保羅前面所說的一切話。他前頭討論到我們這些罪人的需要。我們是在神的憤怒之下，正走在通向滅亡的下坡路上，無法自拔。保羅指出，我們甚至不想救自己。我們不但不去親近神，他是我們唯一的盼望，我們反而逃避他，甚至壓抑神借自然界所啟示有關他自己的真理。

但神并未任由事情這樣發展下去，他介入人類歷史中，借着耶穌基督的工作拯救我們，并用聖靈使我們明白耶穌所完成的事，使我們承認自己的罪，相信他，得拯救。神又讓我們與基督聯合，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這是保羅在前面十一章裏所解釋的內容。現在他來到第 12 章，他說：“看看神為我們所做的。你將自己獻給這樣一位完全為你犧牲的神，豈不是理所當然的嗎？”

讓我問一些個人的問題。你是否真相信耶穌基督？你相信他能拯你嗎？聖靈是否使你在耶穌基督裏活過來？若是如此，你把自己獻給他，豈不是理所當然的嗎？還有什麼比用這種方式全心侍奉神更合邏輯呢？

2. 由于神繼續在做的事，所以我們侍奉他是理所當然的。基督徒的救恩不僅是一件過去完成的事，它也是現今的事，因為神繼續在那些相信耶穌基督的人身上做工。雖然要在生活中做出改變，打破不好的習慣，重新建立新的思想方式，討神喜悅，并非易事。但這正是神在我們裏面所做的，也是此段經文的重點。神開始的事，他絕對不會半途而廢。他既然開了頭，就必定會完成。他正這樣對待你。所以我們若反對神的旨意，就未免太荒謬了。唯一合理的舉動就是加入神的計劃，讓他完成他打算在你身上成就的事。

3. 由于侍奉神乃是神對我們所存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所以我們侍奉他是理所當然的。這一點給羅馬書 12:2 埋下伏筆，那裏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基督徒常常對如何去發現神的旨意感到困擾。這方面的辯論很多，我稍早討論第 8 章時曾提過一些。依我看來，顯然神對我們的一生預先都有一個計劃，因為萬事都是他預定的。難處在他并未將這些計劃啟示給我們。那是神隱藏奧秘的一部分，我們無法知曉。雖然這些細節我們無從得知，但一些普遍和重要的事卻是我們可以知曉的。其中最重要的一件，就是神願意我們都有基督的樣式。

這是羅馬書 8:28-29 的意思：“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這也是羅馬書 12:2 的含義。

有時候我們會覺得神的旨意艱深難懂，不合情理。保羅糾正了這種錯誤的想法，他用三個形容詞來描述神的旨意之性質。

它是善良的。神是一切悟性的主。如果神說他的旨意是善良的，他是指着他自己的善良而說。他的意思是，他對我們的旨意是最美好的。

神的旨意是可喜悅的。這是指既然神一定喜悅他自己的旨意，所以我們也會喜悅他的旨意。不要說神的旨意很難懂，或不合理。你若這樣想，是因為你尚未完全降服在他的旨意面前。那些肯順服神的旨意，肯將全人獻給神的人，就會發現神是最可喜悅的。

最後，保羅說神的旨意是純全的。沒有人能再添上什麼了。我們的方法都不完全，總有改善或訂正的空間。神的方法是完美的，不能在其上添加什麼了。因此，你全心全意、毫無保留地侍奉神，這豈不是世上最合情合理的事嗎？

4. 由于神配得我們盡最大的努力，因此我們侍奉他是理所當然的。我們在啟示錄 4:11 讀到：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

榮耀、尊貴、權柄的，

因為你創造了萬物，

并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

被創造而有的。

然後我們讀到啟示錄 5:9-10 如此論到耶穌：

你配拿書卷，

配揭開七印，

因為你曾被殺，

用自己的血

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

叫他們歸于神，

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于神，

在地上執掌王權。

還有啟示錄 5:12：

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

權柄、豐富、智慧、能力、

尊貴、榮耀、頌贊的。

這是長老、四活物、天使、整個蒙贖族類的見證。表示神配得一切尊榮，包括我們所能獻上最好的東西。

你是否相信這一點呢？

這是問題癥結所在。我們若相信，就會覺得為耶穌而活是理所當然的，我們也願意這樣作。但很多時候我們口裏說，“耶穌配得一切尊榮。”但外面的行為卻是另一個樣子。我們口是心非，言行不一。另一方面，如果你真的為他而活，將你最好的獻給神，你就能見證神實在是一位偉大的神，他配得我們將最好的獻給他。

5.由于祇有屬靈的事可以垂諸永恆，所以我們的侍奉是理所當然的。我最後要講的一點是，我們的侍奉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歸根究柢說來，祇有屬靈的事可以存到永遠。其他一切——我們能看見的、摸到的、控制的——有一天都要消失。“天地都要過去”（太 24:35）。天地都如此，更何況你我所能獻出的微小禮物呢？

雖然“天地都要過去”，我們知道“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7）。神的工作也必常存。聖經說：“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啟 14:13）。學習這樣去思想，乃是從屬靈方面思想的一部分。這是發展真正“基督徒心思”的第一步。

我要用兩個例證做結束。年輕的宣教士吉姆·艾略特（Jim Elliot）曾說：“一個人若肯獻出自己無法保留的東西，以換取他無法失去的東西，這人絕非愚昧之輩。”他把自己的生命獻給他認為最理所當然的侍奉上，他換得的是永恆的屬靈產業。

另外有一位宣教士威廉·波頓（William Borden），他出身富裕之家，並從耶魯大學畢業，前途不可限量。但他覺得神呼召他去中國宣教，就毅然動身前往中國，雖然他的家人和朋友都認為這樣做太愚不可及了。他啟程不久，甚至還未到達中國，就得了一種致命的病而死在旅途中。他為跟隨耶穌而放棄了一切，他在世上未留下任何東西。但波頓並不後悔。我們怎麼知道呢？因為他臨終時留下一張條子，上面寫着，“沒有保留，沒有畏縮，沒有後悔。”就像其他許多基督徒一樣，他發現侍奉神是絕對理所當然的，他獲得的是那將存到永恆的獎賞。

## 185. 這個世代的樣式

（注：180. 我們當如何生活？〔羅 12:1-2〕）

（注：186. 漫不經心的時代〔羅 12:2〕）

（注：187. 心意更新而變化〔一〕〔羅 12:2〕）

（注：188. 心意更新而變化〔二〕〔羅 12:2〕）

（注：189. 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 羅馬書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聖經中有一些經文，如果我們用幾種不同的版本去讀，會格外體會到它的豐富，羅馬書 12:2 就是一例。新國際譯本這樣翻譯它的前半句：“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的樣式。”

這一節有兩個關鍵詞：“世界”，由希臘文直譯就是世代（*aion*，意思是“現今的世代”，與“要來的世代”相對）。另一個關鍵詞是“不要效法”，這是一個複合字，其字根的意思是“模式”。所以這句話的意思是，“不要讓你所生存的這世代強迫你采取它的思想和行為模式。”這也是某些譯本企圖表達的。新美國天主教譯本說，“不要變成這個世代的樣式。”耶路撒冷聖經說，“不要效法你四周世界的行為。”現代聖經（Living Bible）的翻譯是，“不要模仿這個世界的行為和習慣。”但最廣為人知的還是菲利普斯（J. B. Phillips）的意譯，“不要讓你周遭的世界把你硬擠入它的模型中。”

這些譯文顯示了一個事實：這個世界有它自己的思想和行為方式，而且它正不遺餘力地強迫基督徒依樣畫葫蘆。但基督徒不僅不可效法它，而且應當從裏面改變，變得越來越像耶穌基督。

## 屬世界是什麼意思？

第 2 節一開頭是警告我們不可屬世界。我們說到“屬世界”時，應該先弄清楚這詞的意思。我是在一個基要派教會中長大的，我從小受到這樣的教導：所謂屬世界就是吸煙、喝酒、跳舞、打牌。一個基督徒女孩會這樣說：

我既不抽煙，也不嚼煙草，

我也不跟這樣做的男孩約會。

但這不是羅馬書第 12 章所說的。若祇從這些方面來界定“屬世界”，未免淡化了它的嚴重性，而且簡化了這個問題的複雜性。

保羅在下一句中所用的詞句可以提供一條綫索來解釋這句話。他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乃要“心意更新而變化”。這表示保羅關心的不僅是行為，而且包括了人思想的方式，因為我們的思想若正確，自然會產生正確的行為。換句話說，我們必須逃避受世界影

響的部分乃是它的“世界觀”，就是一套看待世上萬事的有系統之方法。我們必須脫離世界的思想方式，而讓我們的心思被神的話語所雕塑。

現今基督徒在這方面還有待努力，這也是為什麼他們常常在別的方面也很“屬世”。事實上，這是我們這時代的悲哀。根據調查，一般美國基督徒的價值觀和行為樣式幾乎與他們四周世界的無分軒輊。

### 世俗主義：“宇宙不過就是這些”

“屬世”若不是指抽烟、喝酒、跳舞、打牌，那又是什麼呢？它若指思想方式，那麼屬世的世界觀又是什麼呢？我們無法找出一個詞能將世界的思想方式描述得透徹，但一般說來，“世俗主義”還算相當接近。它是一個具有概括性質的名詞，把一些具有“主義”的詞一律包括進來，例如人文主義、相對主義、實用主義、多元主義、享樂主義、物質主義。沒有一個詞比“世俗主義”更能描述我們這時代的人心理的體制和價值觀。

“世俗”（*secular*）一詞也與保羅提到“世界的樣式”很近似。它是從拉丁文 *saeculum* 來的，意思是“世代”。保羅在第 12 節中用的那個字，和希臘文的“世俗”是同一個字。新國際譯本是用“世界”，但希臘原文實際上是說，“不要效法這個世代。”換句話說，“不要採取世俗的世界觀。”

當然，你可以用正確的方式“屬世界”。基督徒活在世上，關心世界的事是理所當然的。我們可以正當地關切屬世的事。但“世俗主義”就超越了這層次，它是一種哲學，其眼光祇限定在這個世界，而未超越其上，好像這個世代是唯一的世代。

我所知道陳述“世俗主義”最佳的一個例子，是卡爾·薩根（Carl Sagan）在電視科學節目“宇宙”中所說的話。他站在一個大螢幕前面，螢幕上展示的是一片星光燦爛的夜空。薩根喜歡用近乎神秘的聲調說：“宇宙不過是過去、現在、未來的一切總合。”這實在是一種厚顏的世俗主義，完全被物質宇宙的限制所捆綁，被我們能夠看見、觸摸、測出其重量和寬度的東西所局限。我們想到的存在，祇是現今世上生命範圍內之存在。我們想到的時間，祇是現今這時刻，絲毫不扯到永恆。

這種觀念也處處表達在現今流行的一些廣告詞裏，例如“你祇活一次”，和百事可樂的“當下世代”。這些標語控制着我們的文化，其代表的觀點對社會的危害越來越深。如果祇有現今是重要的，我們又何必擔心國家債務呢？那不是我們的問題，讓我們的兒女去操心好了。或者說，如果我們現今生活還過得去，又何必努力讀書，以便將來找一份更佳的工作？更重要的是，如果祇有現今才值得一顧，我又何必理會有關神、神的義、罪、審判和救恩的事呢？

史普羅（R.C. Sproul）寫道：“對世俗主義者而言，所有生命、人類一切的價值、活動，都是當下的，而且祇有現在。所有超越現在，或通往現在之上的事物都被遮住了。人

沒有出口以脫離現今這個世界的限制。世俗就是我們的一切。我們祇能在此時此地做決定，過生活，定計劃。”

我們每一個人都能立刻明白這種描述的含義，因為這種觀點每天圍繞在我們四周，隨處可見。

但我們必須拒絕效法它。我們不但不可效法，以其為獨一的觀點，而且應該認識到萬事都與神、永恆息息相關。哈裏·布拉邁爾斯（Harry Blamires）這樣表達：“所謂世俗化的思想，就是在今世生活所限定的範疇內思想，依據屬世的標準衡量一切。至于基督徒的思想方式，則是相信人內心的一切都直接或間接與人永恆的命運相關，這命運就是做一個被神所救贖、揀選的兒女。”

### 人文主義：“你們便如神”

有一種人文主義是正確的，因為它對人類有適度的關懷，或許稱為“人道主義”較妥當。人們彼此關懷，這就是人道主義。但還有一種哲學的人文主義，那是一種看待人的方式，特別是看待自己的觀點。由于它離開了神的看法，所以是錯誤而有害的。這是一種世俗的看法，所以我們常常稱其為“世俗人文主義”。

我想但以理書是解釋這種世俗人文主義最好的例子。有一天，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他宮殿的屋頂上，從花團錦簇的空中花園，遠眺底下的繁華京城。他見自己的壯麗江山洋洋自得，他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但4:30）。這句話中充滿了“我的”“我的威嚴榮耀”，純粹是人文主義。人文主義者說，世上每一件事物都是圍繞着人，為了人的榮耀而存在的。

神無法容忍這種狂傲。于是神審判尼布甲尼撒王，使他發瘋，顯明這根本是一種瘋狂的哲學。尼布甲尼撒王被趕逐到曠野，與獸類同居，過着與野獸無異的生活，一直到最後，他終於明白神才是宇宙中獨一真正的統治者，每一件事物都是為了神的榮耀，而不是我們的榮耀而存在的。

日子滿足，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我的聰明復歸于我，我便稱頌至高者，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

他的權柄是永有的……

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

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

但 4:34-35

人文主義是與神對立的，而且對基督教充滿敵意。它一向是如此，但在近代人文主義的幾個公開宣言中，這種敵意尤其明顯。它們包括：“人文主義宣言一”（1933）、“人文主義宣言二”（1973），以及“世俗人文主義宣言”（1980）。“宣言一”這樣說，“傳統的有神論，特別是那種相信神能聽禱告的有神論，認為神愛人類，關懷着人類，他明白、垂聽人的禱告，並且能採取回應的行動；這種信心不能得到證明，而且已經落伍了。單單建立在信念上的救恩是有害的，它給人有關天堂的虛假盼望。任何明理的人都會去找別的求生之道。”

1973 年的“人文主義宣言二”說：“我們缺乏足夠的證據，來證明人可以相信超自然的存在。”“沒有可靠的證據顯示，人死後仍有生命。”

人文主義一方面將自我神性化，一方面卻徹底地貶低他人，這與其所宣告的理想背道而馳。

人文主義不僅把自我神性化，而且把神以外其他一切也神性化了。幾年前赫伯特·施拉茲伯格（Herbert Schlossberg）寫了一本書，書名是《預備遭毀滅的偶像》（*Idols for Destruction*）。他在書中指出人類如何把歷史、哺乳動物、自然、權力、宗教當作神，當然也包括了人類自己。他說得一點不錯。

至于人類如何貶低別人，我們可以從 20 世紀 70 年代的暢銷書書名一窺其大概。例如《靠脅迫制勝》、《留心誰拿第一名》。這些書以完全不符合世俗人文主義的方式宣告說：“忘記其他人，專顧你自己；畢竟祇有自己才重要。”那段時期就是社會學家托馬斯·沃爾夫（Thomas Wolfe）所謂的“惟我獨尊之十年”。到了 20 世紀 80 年代，它又被另一種所謂“貪婪的黃金時代”取而代之。

不要忘了，這是公立學校教育所秉持的基本哲學（也有人說是基本宗教）。當然這很可笑，因為人文主義是一個非理性的哲學。為什麼？因為你要建立人文價值，或任何一種價值和目標，都不可能不涉及超越人類經驗的東西，而那又是人文主義者所極力駁斥的。可怕的是，人文主義所堅持的非理性主義在學校中引起不少混亂，結果學生持槍殺害同學、威脅老師的新聞不絕于耳。

1992 年秋天，美國廣播公司（ABC）的電視節目“黃金時間實況”（Prime Time Live）主持人黛安娜·索耶（Diana Sawyer）報導，美國每五個學生中，就有一個經常攜帶槍枝上學。在學校中搜出的刀子數目又十倍于槍枝。不論是大城市或郊區都一樣。在美國的心臟地區堪薩斯，學生必須通過金屬檢測器才能進入校門，即使這樣，校區裏還是不時發現槍枝和武器的踪影。

不論對待人文主義或世俗主義，基督徒的態度都應該是“不要效法”。我們記得人文主義第一次出現在歷史上，並不是 1933 年的“人文主義者宣言”，甚至也不是尼布甲尼撒在公元前 600 年發出的狂言，而是撒但在伊甸園裏對夏娃說的那一番話：“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 3:5）。

### 相對主義：“道德泥沼”

我們談到人文主義時，也必須提到相對主義，因為我們若把人類當作一切的焦點，那麼我們生活的每一個領域都沒有絕對的東西，我們可以任意追逐每一件事物。幾年前芝加哥大學的艾倫·布魯姆（Allan Bloom）教授寫了一本新書叫《美國心靈的關閉》（*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他在第一頁寫道：“身為教授，我能夠絕對肯定的一件事，就是幾乎每一個進入大學之門的新生都相信（或自稱他們相信），真理是相對的。”

那本書想要證明的是，教育不可能改變這種氣氛。人們當然可以在學校學得技術。你可以學開車，學電腦，學財務管理等技術。但真正的教育——也就是說學習從錯誤中發現真、善、美——並不存在。即使它們真的存在于某一個遙遠的烏托邦裏，我們也尋不着，因為我們必須用“絕對”的東西（例如邏輯的定律等），去發現絕對的真理。

我們忍不住懷疑，或許正是相對主義這種具摧毀性的哲學（更別提世俗主義或人文主義了），使美國陷入了“時代”雜誌所謂的“道德泥沼”或“價值真空”中。

### 物質主義：“物質女郎”

基督徒不可效法的最後一個“主義”是物質主義。這使我們再度回到世俗主義上，因為它也是物質主義的一部分。如果真如卡爾·薩根所說的：“宇宙不過是過去、現在、未來的一切總合”，那麼除了物質，就沒有別的存在；世上若有任何價值存在，它祇能屬乎物質。所以我們不妨盡量活得健康，盡量活得長壽，盡量發財致富吧！

你若要今天的年輕人道出他們心目中的偶像，他們除了一些富有的社會名流——例如邁克爾·喬丹（Michael Jordan）或麥當娜（Madonna）——之外，幾乎舉不出什麼足以使他們景仰的人物。以麥當娜為例，媒體提到她是“物質女郎”的次數，遠超過她是歌星或娛樂界人物，或性象徵的次數。這表示她看重的是世上的金錢、衣飾、名聲；還有更重要的，那就是享樂。這就是今天年輕人群起而效之的榜樣。他們渴望財富、名望和各種物質享受。他們以麥當娜為模仿的對象。

詩人艾略特（T. S. Eliot）為我們這個物質主義盛行的世代寫了一個墓志銘：

這是一群目中無神的人：

他們走過的柏油路上，唯一留下的痕迹，

就是一千多個失落的高爾夫球。

但主耶穌基督是多麼不同啊！他出身貧窮，誕生在馬槽裏，從來沒有自己的房子，或銀行賬戶，或自己的家庭。

他這樣說到自己：“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

他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的時候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祇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 18:36）。

他死的時候，被埋在一個借來的墓穴中。

如果有人曾經依據天上的、超越世界的價值行事，那就非耶穌基督莫屬了——他與“物質女郎”完全相反。但同時世界上也沒有一個人像耶穌，對世界產生如此長遠的影響。我們應該效法耶穌基督的樣式，而不可被強塞進世界這些有罪的、具毀滅性的“主義”之模型當中。

## 除了耶穌，別無一人

接下去的幾講中，我們將探討今日世界呈現的問題之另一面，并且開始觀察羅馬書 12:2 所提出的解決之道。但在結束本講時，我要略提一下保羅接下來的吩咐：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效法”和“更新變化”這兩個詞中間有很明顯的差异。效法是外表的改變，更新變化是內裏的改變。翻譯成“變化”的希臘原文是 *metamorphoo*，英文的“改變形狀”（*metamorphosis*）就是從它來的。那是描述一個低等的毛毛蟲蛻變成蝴蝶的過程。

這個希臘字在新約中一共出現四次：一次是此處，一次在哥林多後書 3:18，那裏描述我們被變成耶穌基督榮耀的形狀，另外兩次出現在福音書有關耶穌帶彼得、雅各、約翰上山改變形像的記載中。那裏說，“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太 17:2；可 9:2）。保羅用福音書作者描述耶穌在彼得、雅各、約翰面前改變形像的同一個字，描述我們心意的更新變化，勉勵我們不可效法這個世界。

這也是為什麼保羅要在哥林多後書寫道：“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說的是正在發生的事。他在羅馬書 12:2 則是說“讓它發生吧！”這樣就把責任（而不是完成這種轉變必要的能力）放在我們肩上。這種轉變如何發生？乃是透過我們心意的更新，而我們心意的更新乃是透過研讀那能賜下生命、使人更新的神之話語。我們若不讀神的話語，就仍舊留在世界的樣式中，無法思想，也就不能像基督徒那樣行動。我們若用心讀神的話語，就能從中蒙福，得力量；靠着聖靈，我們就能開始披上主耶穌基督的榮光，變得越來越像他。

## 186. 漫不經心的時代

（注：180. 我們當如何生活？〔羅 12:1-2〕）

（注：185. 這個世代的樣式〔羅 12:2〕）

（注：187. 心意更新而變化〔一〕〔羅 12:2〕）

（注：188. 心意更新而變化〔二〕〔羅 12:2〕）

（注：189. 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 羅馬書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我在上一講中提到哈裏·布拉邁爾斯，他是一個英國基督徒作家，于 1963 年寫了一本重要的書，書名是《基督徒的心意：基督徒該如何思想？》（*The Christian Mind: How Should a Christian Think?*）布拉邁爾斯是 C. S. 路易斯的學生，他在第 1 章不斷重複全書的主題：“基督徒的心意已不復存在”，意思是我們這時代已經不再有明顯的基督徒思想方式了。固然我們還有某種程度的基督徒倫理，甚至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和美德，但我們缺乏鮮明的基督徒行為明證，和獨特的基督徒世界觀，來指引我們的思想，以從周遭世俗的觀點分別出來。

不幸的是，過去三十年間，這種現象并未改善。事實上反而每下愈況。到了今天，不但真正的基督徒思想已成鳳毛麟角，甚至任何一種思想都已罕見。西方世界（或許整個世界）正邁向我經常說的“沒有心思的世界”之途。

由于基督徒受到囑咐，當心意更新而變化——聖經告訴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這種文化上的漫不經心或心不在焉，就構成了“這個世界”的

大部分；保羅勉勵我們當認識、了解、棄絕、勝過“這個世界”。我們基督徒可以在許多方面獨樹一幟，特別是在思想方面。我們應該擁有“基督徒的心意”。

## 美國的“凡娜化”

造成我們現今這種“缺乏心思”現象的原因有好幾個，例如生活步調的快速，哲學上的懷疑論等，但我相信最主要的原因是電視。

我在幾年前開始探討電視所造成的文化問題，促成我這樣做的原因是，1987年美國廣播公司“夜綫”（Nightline）節目的主持人特德·科佩爾（Ted Koppel）在杜克（Duke）大學畢業典禮上發表演講，那次演講之後，基督教媒體經常引用他的這篇講詞，因為他提到了十誡。他感嘆美國道德的日益衰微，並且提醒他那些世俗化的聽眾：宗教的標準仍具有相當的價值。他說十誡不是“十個建議”，它們不是老掉牙的東西，而是現代社會應奉為圭臬的標準。但我認為科佩爾的演講最精彩之處是，他稱美國已經被“凡娜化”了。

科佩爾指的是凡娜·懷特（Vanna White），她是電視游樂節目“幸運輪”（Wheel of Fortune）中一個廣受歡迎的女主持人。美貌而聰慧的凡娜已成了電視上的一種標志。其實她的工作很簡單，她祇是站在一個大的游戲轉輪旁邊，輪上有許多方格，裏面是一些字母，把字母合起來就是答案。祇要觀眾猜對了一個字母，她就走過去，掀開方格，露出正確的字母。然後她再走回來，站在那兒拍手。如此而已。任務雖然簡單，但凡娜似乎很喜歡這個工作。不，根據科佩爾的話，“喜歡”還太輕描淡寫了。凡娜做起這分差事來簡直是歡欣鼓舞，她似乎對所看見的每一件事都雀躍不已。她大受觀眾歡迎，討論她的書開始出現在書架上，毫無疑問的，她足以被列入美國傳奇人物之一。

但有趣的是，凡娜在節目中自頭到尾從未說過一句話。科佩爾提出了這樣的疑問：一個從不說話、因此基本上我們對她毫無所知的人，怎麼可能如此廣受歡迎？他說，這正是問題所在。由于我們不知道凡娜實際上是一個怎樣的人，因此你要她是什麼樣的人，她就是什麼樣的人。“她是女權主義，或每一個大男人主義者的幻夢？你希望她是誰，她就是誰——姐妹、愛人、女兒、朋友、從未謀面的人；因此她絕對不具威脅，也永遠不會挑剔你的錯誤。”她能變得家喻戶曉，是因為我們把自己內心深處的感覺、需要，或幻想悄悄投射在這個電視角色上了。

當然，科佩爾對“幸運輪”這個節目的成功并不感興趣。他是在分析我們的文化。他認為凡娜的出現是電視的中心本質，電視塑造了我們的思想方式；或者更正確地說，電視塑造了我們的“不去思想”。它被尊為偉大的教育工具，但實際上卻不是這麼回事，因為

電視內容很少呈現有深度、足以啟發人去思想的東西。它把事件以三十秒鐘的速度閃現，邀請我們將自己模糊的感覺投射在其上。

如果我們所談的這些現象都祇限于電視娛樂節目，還無關緊要，問題是我們的孩子花太多時間在這些膚淺、麻木心智的節目上，而未花時間以嚴肅的閱讀來鍛煉他們心靈，這實在是一大遺憾。如果真如科佩爾和我所說的，電視使我們不用大腦去思想，那麼電視就成了一個嚴重的社會、心智和屬靈問題。

## 娛樂至死

另一個有關電視文化產生的負面影響之研究，是由紐約大學傳播系教授尼爾·波茲曼（Neil Postman）所提出的，他的研究更具有學術性。他寫了一本書，書名是《娛樂至死》。

這本書是 1985 年出版的，在它之前的一年，即 1984 年，那也是喬治·奧威爾（George Orwell）描述社會被恐懼所控制的著名小說之書名。奧威爾在小說《一九八四》中描述，“老大哥”以無情的鐵腕統治着一切事物。但波茲曼提醒我們，早幾年還有另一本書，對人類未來的描述同樣令人不寒而栗，祇是背景不同，那就是奧爾德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的《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在赫胥黎的小說中，根本不需要“老大哥”，因為那些未來世代的人喜愛被壓迫，對剝奪他們思考能力的科技也甘之若飴。

奧威爾害怕的是那些以高壓手段禁書的統治者，赫胥黎害怕的是未來不再有禁書的必要，因為再也沒有人想要讀書了。奧威爾擔心統治者剝奪我們接受資訊的權利，赫胥黎擔心統治者供給我們的過多，以至于我們變得被動而自負。奧威爾害怕真理被封鎖，赫胥黎害怕真理在無知的大海中被淹沒。奧威爾恐怕我們變成一種被奴役的文化，赫胥黎恐怕我們變成一種瑣碎、無足輕重的文化……正如赫胥黎在《重返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 Revisited*）中所說的，那些文明的自由論者和理性主義者極力反對獨裁，但他們自己卻“忽略了人類求新求變化的胃口是無限量的”。

顯然，正如波茲曼所說，西方文化已經屈從這兩種壓迫的第二種。

波茲曼這本書的前半部是研究他所謂的“印刷時代”和現今這個“電視時代”（他又稱此為“演藝業時代”）之區別。印刷是指印成文字的話語，借報紙、單張、書籍為工具來傳達理念。這些是合乎理性的，可加以分析，因為這正是寫成的文字所具有的功能。他這樣寫道：

閱讀一段文字，就是跟隨一條思想綫路，這需要相當的分析、推斷、辨理的能力。讀者必須去發覺謊言、困惑、過度籠統的地方，指出濫用邏輯和常識之處。這也包括評估觀念，比較相對的主張，將兩個概括的論述連結起來等。為達此目的，一個人必須與字句本身保持某種距離。一些孤立的、不含個人色彩的本文可以幫助我們做到這一點。所以一個好的讀者不必為精彩的句子喝彩，也不必為一段發人深省的文字鼓掌。那樣做會打斷深刻的思維，使人無法專心思想。

波茲曼用 18 世紀中葉著名的“林肯與道格拉斯”的辯論，來說明印刷時代的優點。雖然那次辯論長達三至七個鐘頭，但當時人們卻能聆聽，明白，並醞釀出自己的見解。波茲曼說，18、19 世紀的美國“和我們所知道的其他社會一樣，是受印刷文字和以文字為基礎的修辭術所支配”。這是一個有思想的國家。

不幸的是，電視並未采用合理的溝通方式，而是用形象來溝通，就如特德·科佩爾所言，結果我們的文化變成了一個漫不經心的文化。

### 電視新聞：“現在……這個”

波茲曼書中所陳述的理念可以支持我前面所描述的“漫不經心”之景象。讓我復習一下他所看見的三個負面影響。

第一個負面影響是思想上的。書中有一章討論到電視新聞的影響，那一章的標題是“現在……這個”。因為這是電視新聞主播將一小節新聞——平均一小節新聞的長度是四十五秒鐘——與另一小節新聞或一個廣告連結起來時，使用得最頻繁的詞。這短語的意思是，剛才你看到的報導，與你接下去要看的，或者任何其他報導，都毫無關聯。理性的思維需要這種關聯。它依靠共同性、相對性、推論，以及適當發展出的結果。它需要時間。這是書籍和其他印刷品所提供給我們的。電視在這方面卻付之闕如。電視不給人時間去思想，如果它無法提供人時間去思想或去醞釀思想，那麼它主要給人的祇是“消遣”。

波茲曼說，電視給我們“新聞，但沒有結果，沒有價值，因此我們無法嚴肅地看待它；也就是說，它純粹是一種消遣”。換句話說，它不僅是漫不經心的，而且它也教導我們漫不經心，到一個程度，我們甚至把自己的無知當作是最大的知識。

觸角向外，敬請賜票

第二個負面影響是政治方面的。波茲曼稱那一章為“觸角向外，敬請賜票”。羅納德·裏根（Ronald Reagan）總統有一次說：“政界其實與娛樂界無異。”若是這樣，電視上的政治就不是以追求卓越、明晰、誠實，或任何美德為目標，它祇是給人一種正在追求這些美德的假相。

理查德·尼克鬆（Richard Nixon）經過 1968 年的大選之後，終於當選美國總統。有一位名叫喬·麥金尼斯（Joe McGinniss）的政治家寫了一本書，題目是《1968 年總統大選推銷術》。他在書中描述尼克鬆的幕僚所用的策略，他們認為尼克鬆于 1960 年的大選敗給約翰·肯尼迪（John Kennedy），是因為肯尼迪在電視上的形象較佳。尼克鬆的首席助理威廉·加文（William Gavin）提出這樣的建議：“避免直率的邏輯：把焦點放在印象和態度上。一個句子說了一半就打住，然後跳到半個世界以外的地方……說道理祇會使觀眾退縮，因為這對他是一種攻擊，逼着他不是同意，就是反對；但好的印象可以包夾他，吸引他，而又不具任何智能上的要求……候選人一旦得到選民的好感，他就已經贏了三分之二的選舉。”

今天競選經理如何為他們的候選人開啟票源？不是靠討論議題，因為這樣必輸無疑。任何針對議題的討論（除非是毫無意義的討論），都會得罪某些人。贏得選舉的唯一之道，就是建立一個美好的電視形象，盡可能使候選人避開敏感的話題。

這正是裏根贏得 1980 年和 1984 年大選的原因。依我個人之見，他獲勝的原因不是他的立場，雖然他確實有一些異于前人的看法，而且我覺得一般說來，他的立場都算正確。但這不是他致勝的關鍵。他贏得選舉，是因為他在電影界人脈甚廣，與電視界也有極佳的淵源。他推出的是一個強壯、正直、值得信任的形象。

1988 年的總統大選，喬治·布什（George Bush）擊敗了邁克爾·杜卡基斯（Michael Dukakis），那次競選也涉及到每一個選民是否都有知的權利之問題。電視本來祇是媒介，將對議題的討論介紹給觀眾，但選民實際上并未獲得這些信息。布什和杜卡基斯在政治立場上有何差異？對社會安全制度、孩童照顧、教育、稅務、墮胎等問題的看法如何？他們對國際事務，軍備，與俄國、東歐、中國、日本的關係，持什麼立場？祇有政府專家，而不是選民，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因為這些並不是競選中的議題。

那麼真正的議題又是什麼呢？實際上祇有一個議題：布什是一個“書呆子”嗎？這個問題冒出來，是因為他在電視上看起來楞楞的；他身材瘦削，似乎弱不禁風，講話的時候頭略歪向一邊，一副恭順的樣子。如果杜卡基斯能夠鼓勵選民相信布什就是這副德性，他們就會把票投給杜卡基斯。誰要一個書呆子做領袖呢？另一方面，布什的任務是要說服選民相信他是一個強而有力的總統，因此他的陣營設計了一個策略，用強烈而激進的方式——很多人認為太不公平、不厚道了——來對抗杜卡基斯。

媒體對此怨聲載道。各大電視臺的主播紛紛提出抗議，予以撻伐，這原在意料中。他們稱那是他們記憶中最醜惡的一次競選。但那些人多麼假冒為善啊！固然那次競選缺乏深度，但電視所要求的豈不就是漫不經心，不用大腦嗎？電視要求的是形象，而不是思想。

1992 年的選舉是另一個例子。我一開始就預言克林頓會當選，不是因為他對如何使美國脫離龐大債務有何錦囊妙計，也不是因為選民對過去兩年的經濟衰退感到不悅，而是因為克林頓在電視上看起來比較英俊瀟灑，他是典型的電視候選人，最後他果真贏了選舉。

電視“大師”馬歇爾·麥克盧漢（Marshall McLuhan）說得很對：“媒體本身就是信息。”那些競選經理深諳此道，所以他們都據此來設計其競選策略。

我知道有人會說：“但是裏根總統確實是一個正直、強而有力的人啊！”或者“老布什確實是一個書呆子（或不是書呆子）啊！”或者“克林頓是一個實力雄厚的候選人。”但我要說的是，我們無法實際知道這些事，也無法認識他們，至少不能從電視上得知，除非發生一些事件，支持或推翻了我們的觀念。最嚴重的還不是我們的無知，而是我們明明不知，卻由于電視的緣故而自以為知道得一清二楚。

## 宗教被當作娛樂

第三個負面的影響是宗教。尼爾·波茲曼有關宗教的那一章，題目叫“意態闌珊邁向伯利恆”。電視上的宗教主要是采取娛樂的形式。祇有少數布道家，如葛培理和其他教導聖經的牧師如查爾斯·斯坦利（Charles Stanley）和 D·詹姆斯·肯尼迪（D. James Kennedy）等人例外。葛培理除了電視，還有很廣泛的國際事工。至于電視上那些明星布道家則多數是娛樂界能手。帕特·羅伯遜（Pat Robertson）是表演藝術的翹楚，另外還有梅夫·格裏芬（Merv Griffin）。至于吉米·斯瓦加特（Jimmy Swaggart）則是一個鋼琴家兼歌唱家，他也是一個活潑、有表演天分的講員。甚至一些電視轉播的教會崇拜，例如杰瑞·法威爾（Jerry Falwell）和羅伯特·舒勒（Robert Schuller）所帶領的敬拜，也包含了必不可少的特殊音樂和通俗見證，與世俗電視節目無分軒輊。我們可以給它們取一個最妥當的名字——雜耍。

一旦我們把教會轉到電視上，幾乎宗教本身所蘊涵的一切真實性質都會化為烏有。最主要的損失是那種至高無上的感覺。神不在了。波茲曼說：

所有使宗教成為一種歷史性的、意義深遠的、神聖的人類活動之因素，都隨之而消失了；沒有儀式，沒有教條，沒有傳統，沒有神學，更嚴重的是，沒有靈裏那種超然的感覺。在這些“秀”中間，牧師高居首位。神成了次要的角色……

哥倫比亞傳播公司知道華爾特·克隆凱特（Walter Cronkite）在電視上的表現比銀河的浩瀚更吸引人。斯瓦加特的表演也比神精彩，因為神祇在我們心中，而斯瓦加特卻在“那裏”，是可以眼見，可以受人羨慕、景仰的。因此他能一躍而成明星……如果我說得不錯，這種表演其實是一種褻瀆。

或許那些贊成宗教娛樂化的人會提出抗議：“祇要我們仍然能每一個禮拜天早晨在教會中看到真正的宗教，這又有什麼損害呢？”我要強調的是，電視的影響無遠弗屆，效力驚人，早晚會使教會的敬拜變得無足輕重，而且使崇拜變得以娛樂為重。

今天大多數教會的崇拜不見教牧禱告，卻充斥着膚淺空洞的音樂、親昵的閑談和簡短的講道。牧師們受到叮嚀，要盡量人性化，務必添加一些有趣味的故事，要面帶微笑，最重要的是避免去碰那些不受歡迎的話題，以免得罪人，甚至導致人離開教會。牧師傳講的信息必須滿足會眾所“感覺”的需要，而不是他們真正的需要。通常這是指投其所好，專講他們感興趣的話題。

## 別埋沒你的頭腦

到了這裏，我們必須提到基督徒的心意更新，我將在下一講繼續探討這一點。但我在結束本講時要介紹約翰·斯托得（John Stott）的一本書，書名是《別埋沒你的頭腦》（*Your Mind Matters*）。書中討論到基督徒生活的六個領域，指出我們若不積極而正確地使用我們的心意，這六個領域就無一能存在。它們分別是：基督徒的敬拜、基督徒的信心、基督徒的聖潔、基督徒的引導、基督徒的傳福音，以及基督徒的事工。這值得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思想。

斯托得說：“反智主義……是世界的風尚，因此它也是一種屬世的形式。貶低思想的重要，就會損毀基督教教義的基礎。”他直截了當地問：“神既然將我們造成有理性的受造物，我們怎能否定他所賜給我們的人性？神既然對我們說話，我們怎能充耳不聞？神既然借着基督更新我們的心意，我們怎能將心思擱置不用？神既然要用他的話語來審判我們，我們怎能愚昧地不肯將房子蓋在這個磐石上？”

如果你好好思想，會發現這些都是極重要而有益的問題。

### 187. 心意更新而變化（一）

（注：180. 我們當如何生活？〔羅 12:1-2〕）

（注：185. 這個世代的樣式〔羅 12:2〕）

（注：186. 漫不經心的時代〔羅 12:2〕）

（注：188. 心意更新而變化〔二〕〔羅 12:2〕）

（注：189. 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 羅馬書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我在過去兩講中討論了以基督徒的方式，而不是以世界的方式思想，究竟是什麼意思。我曾提到哈裏·布拉邁爾斯，他寫了兩本很卓越的書：《基督徒的心意：基督徒當如何思想？》（1963）和《基督徒的心意：面對世俗的挑戰》（1988）。他在兩本書裏，都一再呼吁我們拒絕世界的想法，開始以基督徒的方式思想。這也是保羅在羅馬書第 12 章對我們的勉勵：“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2 節）。他的意思是，我們的思想不可被周遭世界的文化所左右，我們應該有一個截然不同、日益長進的基督徒世界觀。

但擁有這樣的觀點究竟是什麼意思？我們如何在這個漫不經心的世代中經歷心意的更新？

## 基督徒的想法和世俗的想法

基督徒心意更新是什麼意思？有一個被大多數人采取的含義，其實是不正確的，那就是祇思想有關基督徒的事。當然，我們不必祇思想有關基督徒的題目。事實上，我們可以把已啟示出來的教義和其在生活上的運用作為基礎，而用基督徒的方式思想其他事物。我將在本講裏特別討論這一點。但用基督徒的方式思想，並不是祇思想有關基督徒的事，而不思想世俗的事。它真正的意思是，站在基督徒的立場思想每一件事，也就是擁有基督徒的心思。

我們也可能用世俗的方式去思想屬靈的事。以主的晚餐為例。對大多數基督徒而言，主的晚餐是最屬靈的事了，但我們仍然可能用世俗的方式去思想它。例如，教會的執事可能在領用餅的那一刻忽然想到，他忘記把聖餐的費用包括在下一年度的預算裏了。另一個人可能望着牧師，心中暗暗批評他處理餅和杯的方式，他可能想：“牧師的動作真是笨拙！”另外一個人可能想到，大家這樣遵守宗教儀式，實在是件好事。“這對人是有好處的，”他這樣告訴自己。他們每一個人都是用世俗的方式思想這個最神聖的基督徒儀文。

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用基督徒的方式去思想最屬世的事。布拉邁爾斯建議，我們在加油站等候加油時就能這樣做。我們可以思想，這個充滿汽車和各種機器的機械化世界，促使許多人認為神是可有可無的；或者在這樣繁忙的社會中，我們駕着車來回奔馳，使我們很難想到別人，甚至鮮有機會去關心他們。進一步說，我們可以思想：究竟我們是在役物，還是役于物？物質是否導致我們貪婪？使我們破壞十條誡命？這些車輛如何影響神托付我們管理的環境？

布拉邁爾斯說：“我們經歷的每一件事，不論其多麼微不足道，多麼屬世，甚至多麼邪惡，都能用基督徒的方式去思想。同樣，我們經歷的每一件事，不論其多麼神聖，都能用世俗的方式去思想——因為它們與宇宙過去存在的肉體和靈魂息息相關。”

## 確實存在的神

所以我要問，我們從何處開始？我們如何開始用基督徒的方式去思想和行動？就某一方面說，我們可以從任何地方開始，因為真理是完整的，不論哪一個領域的真理都能導向其他每一個領域的真理。如果今天主導我們這世代的哲學是世俗主義，意思是祇從可眼見的世界，祇從此時此刻來看待萬物，那麼我們最佳的起點就是神的教義，因為祇有神超越世界，他是永恆的。此外，我們若要從真正基督徒的角度來回應世俗主義，那麼神的教義必然是我們無可避免的起點。

這對我們的思想有何意義？

這表示，如果有神，這事實本身就證明有所謂超自然存在。超自然的意思是超越自然，凌駕在自然之上，在自然之外。換句話說，再回到卡爾·薩根那句家喻戶曉的口號；其實宇宙並不是現今、過去和未來的組合而已。神是自有永有的，他是存在的。他在這裏，不論我們是否意識到，他一直站在宇宙的後頭。事實上，祇有神存在，宇宙才能存在，因為若沒有神，萬物就無從產生。

任何存在的後頭，必須有一個無可避免、自我存在、本身無肇始的最初源頭存在。

幾年前在費城舉行的改革宗神學會議中，葛士那（John H. Gerstner）教授在談到創造時，引用了他高中時代一位物理老師說的話：“一個人所能問的最有意義之問題就是，為什麼除了虛無，世界上還有其他東西？”

葛士那說，他當時對老師的話印象深刻。但等他的思想被磨得更銳利之後，他發現那並不是一個有深度的問題。事實上，那根本不是一個真正的問題。它祇是注意到虛無之外還有別的東西。葛士那問道：“虛無究竟是什麼？”虛無是難以下定義的，它甚至使“概念”變得無效。因為一旦你說“虛無就是……”時，它就不成其為虛無，而成了某一樣東西。葛士那提到約拿單·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的話。愛德華茲並不是一個以幽

默著稱的神學家，但他在某一個場合說的話倒有幾分幽默：“虛無就是一塊酣睡的磐石所做的夢。”

葛士那說：“因此任何人若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是虛無，他的腦中一定有一塊這類磐石。”

一旦你開始問“為什麼世上除了虛無，還有其他東西？”時，你就失去選擇，你已經站在“其他東西”的一面，對“其他東西”唯一的解釋就是：“起初神創造天地”（創1:1）。這正是基督教的教導。

### “神在那裏，神不沉默”

存在的神已經將自己啟示出來。這是啟示的教義。薛華著有一本名為《他在那裏，他不沉默》的書，對此有所解釋。神在那裏，他并未向我們隱藏自己。他借着自然界、歷史，特別是聖經，將他自己啟示出來。

我在第 185 講裏提到這世代流行的四個“主義”——世俗主義、人文主義、相對主義和物質主義。基督徒可以用神的教義來回應世俗主義，用啟示來回應相對主義。如果神開口說話，他的話必然真實，絕對可信，因為神是真實的。這提供我們一個絕對性，不然這個世界就是相對的，宇宙難免會陷入混亂。

歷代教會（至少在現代之前的教會）始終相信，神已經說話，並且神的話語是可信的。今天聖經的真實性遭到極大的挑戰，以致于產生可悲的影響。因為若沒有神確定的話語，所有話語都同樣無效，那麼比起人類其他話語或哲學，基督徒的信仰也不見得更堅固，更確切。

但請留意一點：神如果已經說話，基督教信仰和基督徒都會有某種程度的“硬度”。我不是說我們應該對別人嚴苛，或缺乏同情心。我指的是我們的信仰應該有一種無可屈折的韌性。

譬如說，我們必須堅持真理，不論人們如何強烈地反對，或對我們說：“那不過是你個人的意見！”我們絕不向其他說法低頭。

幾年前我從美國西岸飛往芝加哥的途中，與鄰座的一位女士攀談。我們談到宗教，每一次我說到福音，她就回答：“那祇是你個人的意見。”她純粹是從相對論的立場出發。

我想出了一個方法來對付她，一方面可以持守我所堅持的重點，一方面聽起來也還夠委婉：“你說得不錯，這確實是我個人的意見，但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這個意見正確嗎？”

她一時為之語塞。過了一會，我們又繼續閑聊下去。後來她又用同樣的方式回答我：“那不過是你個人的意見。”

我說：“不錯，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但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這意見正確嗎？”如此重復了十幾次，她終於笑了起來，她已經預知我會如何回答了。我回家之後就寄了一本《返璞歸真》（*Mere Christianity*）給她。

啟示的教義對我們的另一個意義是，它可以使我們在道德議題上不輕易妥協或讓步。你知道每一次你公開反對某種不道德的行動時，總是會面臨某種反應。人們不是說“那不過是你個人的意見”，就是對你展開人身攻擊，說出“如果你落到她的處境，你也會這樣做”，或“你自以為比他略勝一籌嗎？”一類的話。我們不可屈服于這些攻擊。我們可以這樣回答：“我不是談論如果我在她的處境下會怎麼做。我也是一個罪人。我可能表現得更糟。我可能早就一敗塗地了。這不是我的重點。我要強調的是，到底什麼才是正確的。除非我們正視這個問題，加以討論，並且決定該如何做，否則我們根本無法精益求精，做任何改善。”

哈裏·布拉邁爾斯說：“世俗的心缺乏足夠裝備，他們無法明白，為什麼基督徒的信心能使他們在許多事上祇有一個選擇。”我們是服在神的權柄之下，這權柄已經在聖經中向我們表達清楚了。

## 西方的屬靈枯涸

讓我們回到有關神教義的運用部分。第一，如果確實有神，如果他使我們與他有永恆的交通，那麼我們就會用與非基督徒完全不同的角度，來看待失敗、痛苦、悲傷，甚至死亡。對基督徒而言，這些并非最大的悲劇。它們誠屬不幸。死亡是人類的仇敵（參 林前 15:26）。但它們若與永恆的事物比較，就顯得微不足道了。

第二，成功和享樂并不是我們所能獲得最美好的事物。這些固然很好，但它們永遠無法與救恩和認識神相比。耶穌說得很清楚：“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 16:26）。或者從另一面看，“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太 10:28）。

這是基督徒對物質主義的回應。物質主義有兩種，一種是理念的物質主義，另一種是實際的物質主義，這是西方國家最明顯的特色。我們大多數人都采用某種實際的物質主義，讓它包圍我們的靈魂，妨礙我們靈命的增長，攔阻福音在現今世代廣傳。

我所知對西方物質主義最佳的描寫，是由亞歷山大·索爾仁尼琴（Aleksandr Solzhenitsyn）提出的。他是著名的蘇俄流亡作家。1978年，他應邀到哈佛大學對畢業生發表演講。在那之前，他在美國人心目中多少有一些英雄色彩。他曾在蘇聯那惡名昭彰的

古拉格群島受盡折磨，最後被放逐出境。那也是他受邀在哈佛大學演講的原因。但在那次演講中，他對西方國家所做的冷酷無情之批判，使他的聲名一夜之間降到冰點。從那以後，他的名字幾乎不再被人聽聞，雖然他在新西蘭繼續寫了好幾本書。

根據索爾仁尼琴的看法，西方世界竭力追尋身體舒適和物質享受的結果是，所有屬靈的事物幾乎蕩然無存了。

## 188 心意更新而變化（二）

（注：180. 我們當如何生活？〔羅 12:1-2〕）

（注：185. 這個世代的樣式〔羅 12:2〕）

（注：186. 漫不經心的時代〔羅 12:2〕）

（注：187. 心意更新而變化〔一〕〔羅 12:2〕）

（注：189. 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 羅馬書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我在上一講說過，基督徒有關神和啟示的教義，乃是聖經針對世俗主義、人文主義、相對主義和物質主義所提出的答案。但我未仔細討論到人文主義的細節。聖經針對人文主義而提出的答案，就是基督教有關人的教義。

任何採取世俗主義的人，都無可避免地會來到人文主義的哲學上。世俗主義的意思是排除神和一切超越宇宙的事物，祇將焦點集中在我們現今可以看見、可以衡量的事物上。一旦神在這個過程中被泯除了，人自己就成了受造物的極峰，成為每一件事物的核心，而這核心卻是虛有其表，不堪一擊的。在哲學上，我們通常將這種觀點的起源追溯到蘇格拉底之前的希臘哲學家普羅塔哥拉（Protagoras），他用來表達自己觀點的希臘文，可以給我們一個拉丁文的概念 *homo mensura*，意思是“人，衡量”，它經常以這種方式表達：“人是萬物的衡量標準。”這個觀念是，萬事萬物都可以用人作為衡量的標準。人是最終的存在，因此也是最終的權威。

這看似抬舉了人的地位，但事實正好相反。它雖然將人類奉為神明，但最終總是貶低人，使人降到畜類的地位，甚至連牲畜類都不如。更甚者，這種將人奉為神明的舉動會導致人去控制、忽視、傷害、仇恨、虐待，甚至謀殺其他的人。

## 我有什麼不對？

過去二十年，美國人的人際關係起了可怕的變化，這主要是扭曲的人文主義所帶來的結果。在此之前，美國這個國家還有基督徒的倫理存在，人們習慣于彼此關心、互相幫助。這是很自然的事。但今天我們太過於注意自己，對待別人則完全以功利的觀點出發。這種態度是源自物質主義和功利主義。

1981年，社會學家和民意測驗家丹尼爾·揚克洛維奇（Daniel Yankelovich）發表了他對20世紀70年代的研究，題目是《新的法則：在一個顛倒的世界中尋求自我滿足》。這本書記錄了人們價值觀的改變，大多數美國人開始尋求個人的自我滿足，以此為他們人生的目標，而離開了我們祖先所標榜的原則——以服務別人，甚至為別人犧牲，作為人生的目標。他發現70年代的末期，美國人當中有百分之七十二的人花大部分時間思想有關自己和自己內在生命的事。這種改變如此普遍，以致于托馬斯·沃爾夫在1976年就稱70年代是“唯我獨尊的十年”，將其與第三波的宗教覺醒做比較。

然而這是一件好事嗎？祇想到自己，豈不是會使我們快樂嗎？如果我們把精力用在滿足自己、拼命賺錢享受上，我們的人生豈不更美好嗎？不！這行不通的。不僅在個人的層次上，而且在我們與其他人的關係上，都無法奏效。

1978年，瑪格麗特·哈爾賽（Margaret Halsey）在《新聞周刊》上寫了一篇文章，題目是〈我，我，我，這有什麼不對？〉哈爾賽提到沃爾夫形容70年代是“唯我獨尊的”時代，她解釋這種信念說：“在每一個人裏頭，都有一種榮耀的、天賦的、極度吸引人的個性，祇要這個人將傳統禮數、合作、替別人着想等拋諸腦後，祇做自己想要做的事，這些特質就會綻放出耀眼的光芒來。”

哈爾賽指出，問題不是出在大多數人缺乏迷人的特質，而是出在人類本性基本上包含了“極多未受到規範的原始元素”，足以破壞這種“自我發掘”。這些未受約束的元素必須被制伏，而不是受鼓勵。這表示我們所尋求的迷人個性實際上並不是在那裏等着我們去發掘，它們其實是一些需要發展的本性，必須靠着選擇、努力工作、長久委身來完成。我們問道：“我有什麼不對？”問題就出在我們一切以“我，我，我”為中心。

這也會影響我們與別人的關係，因為它使我們的世界變得毫無人情味。查爾斯·賴克（Charles Reich）在他的暢銷書《綠化美國》（*The Greening of America*）中寫道：

現代人的生活中，空間、區域、四鄰已經逐漸消泯了，人日益孤立。連社會最基本的單元——家庭——都被剝奪了它最主要的功能。人類拼命想活出自己被指定的角色，于是

友誼也蒙上了一層牢不可破的人造品。條約、競爭、敵意、恐懼已經取代了那能幫助人抵抗惡劣環境的溫暖情意……美國成了一個龐大、可怕的反社區地帶。

## 基督徒有關人的教義

基督徒對此所提出的答案，乃是聖經有關人的教義，這表示我們若要在這方面改變心意，就必須不再以世界的觀點去想自己，或想別人，而開始用聖經的觀念去思想。

我們翻到聖經，就會看見聖經對人類說了什麼。我們發現兩件驚人的事。第一，我們發現人有獨特的價值，遠超過人文主義者的想象。第二，由于人的墮落，我們發現人類遠比人文主義者想象的還糟糕。

讓我們首先接受一個事實：人類遠比人文主義者想象的有價值。聖經一開始就這樣教導我們，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創 1:26）。然後聖經告訴我們：“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

古代書籍是由人手抄寫的。當時還沒有印刷技術，所以不可能用斜體、大寫、黑體或標題來強調一個觀點。他們祇能用重復的方式來加強某一個觀點。例如耶穌想要強調一件特別重要的事時，他總是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創世記第 1 章也有同樣的情形，我們一再看到“照着我們的形像”、“照着他的形像”、“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等字句。這個觀念重復了三次，等于說人是照着神形像而造，這件事非同小可。這使人與禽獸截然劃分出來。人應該極端重視這個區別。

創世記接下去的幾章讓我們看見，人照着神形像造的這個事實解釋了為什麼我們不可以殺害其他人，為什麼殺人者必須被處死，因為他貶低了另一個人生命的價值，漠視人命。“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 9:6）。

歷代以來聖經學者對於人是照着神形像造的這事實所具有的意義，一直爭論不休。這并不令人驚訝，因為人照神的形像所造，意指他和神一樣，而神又遠遠凌駕在我們之上，甚至超過我們理解的範圍。但我們還是可以確定幾件事。

1. **個性**。照神的形像所造，意思是像神一樣擁有個性，而動物、植物和事物是沒有個性的。這包括知識、記憶、感覺和意志。當然從某方面說，動物也有我們所謂的個性，某些種類的動物其行為方式異于另一種動物。但動物沒有創造力，它們不會去愛，或去敬拜。此處我所說的個性是一種關鍵，將人與神連結起來，而未將人或神與其餘的受造物連結。

2. **道德**。人照神的形像而造的第二個特質是道德，因為神是一個道德的神，照他形像而造的人也具有分辨是非善惡的能力。這也進一步包括了自由和責任的要素。但人類的自由不是絕對的，這有異于神的自由。我們沒有自由任意而為。我們受到限制。但我們的自由是一種真自由，雖然我們有時候會濫用它，就像亞當和夏娃犯罪時那樣。結果他們失去了最初的義。但他們仍然有犯罪的自由，他們後來在罪中時仍然有自由，也就是說他們仍然能分辨是非對錯。此外，他們仍然要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3. **靈性**。照神的形像所造的第三個特質是靈性，指人類能夠與神交通。換句話說，“神是個靈”（約 4:24），我們也有靈，可以永遠與神相交。對人類而言，沒有什麼比這更重要的。《威斯敏斯特小要理問答》說得很正確，它對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人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榮耀神，以神為樂，直到永遠。”

此刻或許我們可以開始探討，為什麼人文主義不僅比基督教缺乏吸引力，而且弊端叢生。人文主義聽起來似乎是將焦點集中在人身上，但它實際上剝奪了人類天性中最珍貴的部分。說到個性，人文主義將我們貶低到動物的層次，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即是一例。至於道德，我們不但未保留道德上的責任（這原是我們的榮耀），反而變成了環境或遺傳的產物，B. F·斯金納（B. F. Skinner）即持此說。論到靈性的部分，如果沒有神，人類自己是衡量一切的標準，我們又怎能保持與神的關係呢？

讓我再度引用索爾仁尼琴的話，他說：“今日大眾的生活方式和電視在道德上的麻木，將人文主義中一些高尚、溫暖、純潔的東西排擠出去了。”我們可以制作五分鐘精彩的電視錄影帶或廣告，卻不再建築大教堂了。

## 墮落的教義

問題究竟出在哪裏？如果人類比人文主義者想象得更重要，更有價值，為什麼事情還是一團糟？答案是基督徒有關罪的教義，它告訴我們，雖然人類比世俗主義者想象得重要，但他們還是比人文主義者所承認的光景糟糕。我們是照神形像造的，但我們失去了那形像，我們不再是一個完整的人，不再是神起初創造的樣子。我們是墮落的族類。

我想到我在探討羅馬書第 1 章時，曾經寫過的一段話。羅馬書第 1 章論到人類離棄神的時候，就從一個陡坡往下滑。我指出我們可以從詩篇第 8 篇看見這種一路走下坡的觀念。詩篇第 8 篇的開頭和結尾都是這樣的句子：“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1、9 節）。中間的部分則談到創造的次序。因此，其開頭和結尾都教導說，萬物的起源和結局都是神，而不是人。我們若仔細想，確實會同意這種說法。

然後它就特別描述到男人和女人：

我觀看你指頭

所造的天，

并你所陳設的

月亮星宿，

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

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

并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

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

田野的獸、

空中的鳥、海裏的魚，

凡經行海道的，

都服在他的腳下。

詩 8:3-7

這幾節把人放在創造次序中一個有趣的位置上：比天使微小一點，但比禽獸高——剛好在中間。托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描述人是一個“中間體”，就是這個意思。人和天使一樣有靈魂。他像禽獸一樣有身體。天使有靈魂卻沒有身體，禽獸有身體卻沒有靈魂。

但重點在這裏：雖然人是一個中間的受造物，介于天使和禽獸之間，但詩篇第 8 篇并未把人描述為高過禽獸，而祇強調人比天使微小一點，這表示人不應該往下望向獸類，而當往上望向天使，甚至越過天使，望向神，一天比一天像神。但我們若不往上望，我們若拒絕神，像世俗主義者那樣，那麼我們祇會向下望，越來越像低等的獸類，甚至舉止都與它們一樣。我們變得與禽獸無異，這正是現今社會的寫照。人們的行為有如畜類，甚至連禽獸都不如。

過去幾十年間，我注意到我們的文化似乎在替人類的拙劣行為辯護，其根據的觀點是，畢竟我們都是動物。我在一本科學雜誌上讀到一篇論到鴨子的文章。有兩個科學家對

一整個鴨子家族做了詳細的觀察之後報導說，鴨子家族中有所謂的“團體強暴”行為。我相信他們無意用這種比較來替人類的強暴行為脫罪，但他們暗示人類裏面的團體強暴行為至少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我們的祖先也是動物。他們這種推論顯然是根據進化論的世界觀。

1982年9月6日的《新聞周刊》雜誌刊登了一篇類似的故事，還附有一張照片，是一個成年的狒狒抱着一祇死的狒嬰，相片上方有一個標題：“生物學家說，殺嬰行為就和性欲一樣正常——大多數動物，包括人類在內，都有這種行為。”這個標題和卡爾·薩根的話同樣醒目：“宇宙不過就是過去、現今和未來的總和。”等于把人類當作動物，用這種方式來替人類的行為自圓其說。其思想程序是這樣的：（1）人是動物；（2）動物會殺自己的子嗣；（3）因此人類的殺嬰行為是對的（至少是可以理解的）。

當然，這種論證破綻百出。大多數動物都不會殺自己的後代。它們極力保護幼嬰，并且悉心照顧。即使在少數的例子中，有些動物會殺害子嗣，但這和我們人類所犯的罪比較起來，仍然瞠乎其後。單單在美國，我們一年就用墮胎的方式殺害一百五十萬個嬰孩——很多時候是為了母親的方便而動手的。而這方面的統計數字還在與日俱增。

## 救贖的教義

我在上兩講的重點是，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化是從明白并運用基督教教義開始的，到目前為止我們至少觸及了其中的四項：有關神、啟示、人和墮落的教義。我們若要正確地明白保羅在羅馬書這段話裏對我們的勉勵——“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就必須從這些教義着手。

我將在下一講中討論第2節最後一句話，思想“察驗何為神的……旨意”究竟是什麼意思。但在這樣做之前，我要提到救贖的教義，若缺少了這教義，前面的兩講就不夠完整。

救贖的教義——“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可以無限地肯定我前面所說的，就是人類一方面比人文主義者想象的珍貴，一方面又比他們想象的要糟糕得多。

救贖的教義加強了人類的價值，因為它教導說，雖然人類在墮落的景況裏，既仇恨神又殺害同類，但在神眼中，人類仍然是寶貴的，神甚至設計讓他寶貴的兒子受死，以拯救人類。同時這個教義又教導我們，人所處的境地必然極端可怕，因為祇有靠神兒子的死，人才能脫離那境地。

我打算在結束本講時再次引用那位偉大的基督徒學者和護教家 C. S. 路易斯（C. S. Lewis）的作品。這是他在1941年夏天的講道稿，現今這篇講章被標上《榮耀之重》為標題。我認為這是 C. S. 路易斯一生的巔峰之作。他一開始先仔細研討榮耀的意義，認為那

是我們所渴望的神之本質，是“世上的快樂所無法滿足的”。同時這榮耀也是我們這些罪人無緣接近的。我們渴望它，也多少感覺自己應該接近它，但它卻遙不可及。若不是神拯救我們，使我們有他的樣式，我們就永遠無法觸及這榮耀。

C. S. 路易斯在文章的結尾，將這一點運用在我們身上，指出我們當如何學習為別人着想。我們應該明白，他們或者將被帶到榮耀中，享受難以言喻的至高福分，或者永遠與其無分。他這樣說：“活在一個假神充斥的世界中，是一件嚴肅的事。你必須謹記，你遇見過的一個最乏味、最無趣的人，有一天可能成為一個眾所景仰的人，這樣想你就會以敬重的態度對待他。或者你現今認為最可怕、最墮落的人，其實不過是一場惡夢而已……沒有一個人是真正平凡無奇的。與你交談過的人當中，沒有一個人死後就永遠朽壞。國家、文化、藝術、文明，這些都會朽壞，它們的生命與我們的相比，不過如蜉蝣。但與我們一塊談笑、一同工作的人，或我們的配偶，或我們所輕慢、剝削的對象，卻是不朽壞的——不是永遠沉淪，就是永遠在榮耀中。”

C. S. 路易斯這篇文章的目的，是要幫助我們發展出一套基督徒對待他人的心態，他強調了一個基本原則：我們若用基督徒的心態去看別人，就自然會善待他們。

## 189. 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注：180. 我們當如何生活？〔羅 12:1-2〕）

（注：185. 這個世代的樣式〔羅 12:2〕）

（注：186. 漫不經心的時代〔羅 12:2〕）

（注：187. 心意更新而變化〔一〕〔羅 12:2〕）

（注：188. 心意更新而變化〔二〕〔羅 12:2〕）

### 羅馬書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不久前“研經時刻”廣播節目的同工預備了一本小冊子，分別就六個重要的領域，將世俗的思想與聖經的教導做比較。這六個領域是：神、人、聖經、金錢、性和成功。這中間的差异是很驚人的，但我讀完這本小冊子之後，印象最深刻的是，如果我們不嚴謹地根據聖經來考量，許多世界的觀念看起來似乎還頗有道理呢！我們經常聽到世界的觀點，它

們以動人心弦、深具說服力的方式呈現出來，特別是在電視上，因此我們有必要嚴肅地加以思考。

讓我列舉小冊子中提到的幾個屬世界的評論：

“我最看重的，就是我所生存的世界能對我提供什麼服務。祇要能滿足我的東西，都是重要的。”

“我若能賺足夠的金錢，就會快樂。我需要金錢來為我和我的家人提供安全感。經濟上的穩定能夠保護我免于受苦。”

“祇要不傷害到別人，沒有什麼事是不能接受的。”

“成功是通往名望、財富、享樂、權力之途。小心排在最前頭的人！”

基督徒的觀點又如何呢？從世界的角度看，基督徒的方式既不吸引人，甚至看來還問題叢生。基督徒的觀點這樣說：

“神掌管萬事，每一件發生的事都有其目的。”

“人的存在是為了榮耀神。”

“金錢不能使我們免于心碎、失敗、罪、疾病或災難。”

“在神國度裏，所謂成功就是謙卑和服侍別人。”

由于我們屬世界的成分多過屬基督，即使基督徒都會覺得神的方式并不受歡迎。但我們必須追求神的方式，用我們的生命證明神對萬事的旨意實際上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

這正是保羅叫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祇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的用意。他最後又說，要察驗何為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這表示我們必須採取行動；神不是制造一群活在溫室或象牙塔裏的基督徒。他在塑造一批人，他們願意借着明確的選擇和刻意的順服，來證明神的方式是有價值的。

19世紀杰出的蘇格蘭解經家羅伯特·坎德利什將這一點闡釋得很清楚。他寫道：

“信徒借心意更新而帶來的變化，并不是聖靈在他裏面的更新工作之最終目的。從某一方面說，那確實是聖靈工作立即而主要的部分。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成了新造的人。聖靈工作的首要目標就是這個新造的人。但‘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

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行善的本質就是遵行神的旨意。因此‘察驗神的旨意’乃是我們‘心意更新而變化’的結果。”

## 神對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個旨意

羅馬書 12:1-2 并不難懂，因為這裏的論點很明顯。第一，神對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個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不然的話，我們怎麼可能察驗出神的旨意呢？

但這需要一些解釋。今天基督徒談到發覺神的旨意時，他們通常想到的是禱告，直到神啟示他們人生的方向，例如他們應該跟誰結婚，做什麼樣的工作，是否應該去當宣教士，或買什麼樣的房子等等。這并不是察驗神的旨意，也不是羅馬書 12:2 的意思。神的旨意遠比這些重要。

你或許還記得我在本系列《羅馬書解經講道叢集》卷二中討論羅馬書 8:27 時，曾經提到有關神旨意的事。那一節說聖靈“照着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我指出摩爾特諾馬（Multnomah）聖經學院的教授加裏·弗裏森（Garry Friesen）和奧瑞岡的牧師 J.羅賓·馬克森（J. Robin Maxson）曾寫了一本有關這題目的精彩好書，書名是《做決定與神的旨意》（*Decision Making & the Will of God*）。他們將神的旨意區分成三種意義：第一種是神統轄的旨意，這是隱藏的，除了在歷史上的啟示，它并未向人啟明。第二種是神在道德方面的旨意，它已在聖經中啟示出來了。第三種是神對個人特定的旨意，當我們說到尋求神旨意時，大多是指這一種。兩位作者接受前兩種“旨意”，但他們不同意第三種說法，就是神對每一個人都有特殊的旨意，每一個信徒都當尋求這旨意或“活在神旨意當中”。

我對這本書的評價是，它有助於鏟除那些足以導致某些基督徒癱瘓的疑惑。它指出我們若憑主觀來決定神引導的方法，是有缺失的，其弱點在這種方法往往反復不定。它也強調聖經在所有道德的議題上都能提供充分的指引，這種見解尤其重要。我唯一保留的部分是，它不承認神確實對我們每一個人有他特定的旨意，雖然他的旨意常常是隱藏的。它也未看出神有時候確實會在特殊的情況下啟示他的旨意。

我們或許無法得知那特定的旨意是什麼，我們也不必非去發掘它不可，擔心萬一我們錯過了，就會一輩子活在神的旨意之外。我們可以自由地用我們所擁有的亮光和智慧做決定。

然而我們確實能知道神對我們有一個完美的計劃，聖靈依照這計劃為我們禱告，並且神的計劃必定會成就，因為這是神命定的，聖靈也在這領域中為我們祈求。

雖然如此，我仍然需要補充一點：這并不是羅馬書 12:2 提到神旨意時主要的意思。我們必須把這一節裏的“旨意”放在上下文中來看，它的上下文顯示神的旨意是一般的旨意，就是要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不但拒絕效法世界的樣式，并且要心意更新而變

化。我們必須察驗神那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我們若這樣做，就會發現自己正在逐步實現神為我們一生所定的旨意。

## 善良、純全、可喜悅的

羅馬書 12:2 結尾所顯示的第二點是，神的旨意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它教導我們明白神對我們的旨意之性質。

1. **神的旨意是善良的。**神對基督徒的一般旨意已經在聖經中啟示出來了。羅馬書第 8 章包含了這個計劃的大概情況：我們可以脫離神對罪的審判，而越來越有基督的樣式。第 29 節至 30 節說明了這個計劃的五個顯明的步驟：（1）預知，（2）預定，（3）實際的呼召，（4）稱義，（5）得榮耀。

但是神還有許多具體的旨意。其中一些包含在十誡裏。神的旨意是，除他以外我們不可拜別的神，甚至不可借偶像來拜他。我們也不可妄稱神的名，當守安息日為聖日，要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貪婪（參出 20 章）。主耶穌基督擴大了這些誡命，又添加上了一些。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聖潔（參帖前 4:3）。神的旨意是要我們禱告（參帖前 5:17）。最重要的，耶穌教導我們當“彼此相愛”（約 15:12）。

這些事對我們而言，似乎談不到什麼善良，因為我們離開神太遠，仍然用世界的方式去思想。但神這些旨意都是善良的，我們若在這領域中順服神，遵行神的話，就會發現他的旨意是什麼。杰出的羅馬書注釋家哈爾登說：“此處特別指出神的旨意是善良的，因為不論我們心裏如何反對這旨意，不論我們如何認為它減少了我們的享樂，敗了我們的興致，順服神確實是我們一切幸福的來源。”

2. **神的旨意是可喜悅的。**使誰喜悅？當然不是神。這是很明顯的。此外，我們不必證明神喜悅他自己的旨意。保羅勉勵我們去察驗神的旨意是可喜悅的，他顯然是指討我們的喜悅。如果我們決定走在神的旨意中，拒絕效法這個世界，並且心意更新而變化，就不必害怕當我們走到人生終點，回顧前塵往事時會失望或傷心，認為自己浪費了一生。相反的，我們撫今追昔，可以坦然下結論說，我們并未虛度此生，我們將心滿意足地離開塵世。

有一次我和一個基督徒談話，他的母親纏綿病榻，已不久人世。這位母親並不是基督徒。她本來不是一個苦毒的人，但在死亡的陰影下她變得非常苦毒。她覺得每一個人都在

與她做對，甚至包括她的兒女；其實他們一直在試着幫助她。那人告訴我：“我相信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結束一生的方式有很大的差異。非基督徒覺得他們不該在人生結尾的時候還遭受疾病和痛苦的折磨，他們認為自己荒度了一生。基督徒卻滿足于神的引領，和神為他們所做的一切。看來面對死亡時，還是做基督徒比較好。”

他說得一點不錯。這也是保羅的意思。

3. 神的旨意是純全的。翻譯成“純全”的希臘文有好幾個，其中一個是 *akribos*，英文的 *accurate* 即從這字演變而來，意思是正確。另一個字是 *katartizo*，指準確無誤地嵌進一個特殊的模型裏，就像拼成一幅完美的拼圖。羅馬書 12:2 用的是另一個字 *teleios*，指某一個東西完成了它全部使命，已經大功告成。它也可以用來指一個成熟的人，例如成人。它被用在耶穌身上的時候就指耶穌是一個完全的、或完美的人。它也可以用來指歷史的終結。在此處經文裏，它是指順服神旨意的人將會發現，神的旨意毫無缺欠，它完全得叫人心滿意足。

從消極方面說，它是指我們到達生命盡頭的時候若充滿遺憾，這就表示我們是依照世界的方式生活，效法世界的樣式，卻未心意更新而變化。我們仍舊在為自己活，而不是為神、為別人活。

## 我們需要察驗

這一節的第三點是，我們需要用我們的經歷證明神的旨意確實如保羅所說的那樣，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我們需要去經歷，這樣我們才能開始發現它的實際。

這與我們一般的思想方式正好相反。通常我們要神告訴我們他對我們的旨意是什麼，然後我們自己決定它是不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再決定是否要去順服這旨意。羅馬書 12:2 告訴我們，我們必須先活在神的道路中，祇有這樣我們才能知道神完整的旨意，並開始明白他的旨意是何等善良。羅伯特·坎德利什說：“神的旨意祇能透過試驗而被人知曉……一個有限的人，一個位于神的權柄和律法之下的人，若沒有實際的經歷，是無法明白神旨意的。你不能事先向他解釋神的旨意，或這旨意的本質和特性。他必須自己去發覺。他必須從經驗裏學習。他必須用個人親身的經歷來證明‘何為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神的創造和試驗

坎德利什的研究最有價值的部分，是他追蹤這種概念的方式，指出用個人經歷來證明神的旨意，有助於解釋聖經有關試驗的教訓。英文“試驗”probation一詞是從“證明”prove來的，指一種測試或考驗。根據坎德利什的說法，每一個自由、有智能的受造物都必須在這方面受到考驗，畢竟他們被創造的目的就是要證明神的旨意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如果受造物拒絕神的旨意，未通過這試驗，就證明屬世的旨意正好相反，會帶來失望，而且缺點叢生。坎德利什提醒我們以下幾個出自聖經的例證。

1. **天使**。聖經對於天使所受到的考驗着墨不多，但他們確實也面臨考驗，其中一些失敗了，他們便在撒但的領導下進入悖逆的境地，受到全能神嚴厲的審判。

坎德利什觀察到，這種試驗的性質主要是要求我們必須敬拜神的兒子：“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他’”（來 1:6）。但不論神的天使是否特別奉命去證明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顯然有一些天使并不這樣看待神的旨意，所以他們背叛了神。即使遵守神旨意的天使也不一定完全明白他們奉命去遵守的這個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其完整的意義。他們是一邊實行一邊學習；也就是說他們用實驗的方式去認識神的旨意（參 弗 3:8-11）。

2. **在原始狀態中的人**。第二種試驗是針對在原始狀態中的人類。我們對此比對天使的試驗知道得多，因為這與我們有最直接的關係。亞當和夏娃需要透過拒絕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來證明神的旨意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因為這是神對他們下的禁令。我們對其結果都耳熟能詳。我們的始祖在面對一個更引誘人的事實（“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 3:5）時，選擇了犯罪一途，吃了那樹上的果子，結果為此而付上慘痛的代價。

坎德利什辯稱，雖然亞當和夏娃當時似乎不太喜歡這個命令，但他們如果遵行了神的旨意：“他們就會從經驗中發現，神向他們宣告的旨意是公平、合理、善良的，一方面印證了他先前的生命之約，一方面為他將要啟示的那更高的計劃做預備……他們會從經驗中明白，這命令非常適合他們的情況和環境，理當被他們接受；等他們更深入這旨意的精髓之後，就越體會這旨意是可喜悅的，它越來越與他們那單純的順服相配合。”

但是亞當和夏娃并未通過這考驗，他們反而因違抗神的命令，而為人類帶來了罪、審判和死亡。

3. **主耶穌基督**。第三個例子是耶穌基督，他道成肉身，用自己來證明神的旨意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雖然這包括了十字架的痛苦，而十字架本身幾乎看不出有什麼善良、可喜悅、可接受之處。

耶穌在園中禱告，祈求神挪開十字架；但他加上一句：“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祇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 5:7-8）。保羅在腓立比書談到耶穌如何謙卑自己：“存心順服，以至于死”（腓 2:8）。

坎德利什寫道：“這必然是耶穌心中經常出現的掙扎和努力——順服神的旨意。這并非易事，也不是一件愉快的事。這需要捨己、犧牲，把自己徹頭徹尾地釘在十字架上。即使他那純粹人性中最崇高、最聖潔的本性，也會予以排斥。這種順服包括最沉重的負擔，使他陷入最艱難的境地。他必須不斷地勞苦，卻無人感激。他被暴露在從惡人和邪惡天使而來的各種無情攻擊之下。但他加以察驗，就在察驗中，他發現神的旨意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

**4. 基督徒。**那麼我們這些承認耶穌基督做救主的人又如何呢？我們如今正在受考驗，看我們是否願意接受神對我們一生的旨意，是否肯離棄世界的方式，借着順服，證明神的旨意確實如他所說，是完美、純全、可喜悅的。

誰應當這樣做呢？就是你，你當在神為你安排的世上環境中這樣做。

你如何做呢？你應當身體力行，也就是說實際去察驗神所啟示的旨意。

你該何時着手呢？從現在就開始。今天，明天，一直下去。你必須持之以恆，不斷忠心地做，直到你離世那日，或直到耶穌基督再來之時。

你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神的旨意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

坎德利什說：

論到世界的潮流，我們可以說你越去嘗試，就越發現自己不滿足。它乍看之下似乎不錯，頗具吸引力。但有經驗的人早晚會發覺，它到頭來不過是一場空。

神的旨意卻非如此。它一開始總是露出最糟糕的一面。看起來又艱難又陰暗。不妨堅持下去！自己去察驗！用禱告和忍耐，不屈不撓，努力不懈。你就會越來越得到光亮，長進，喜悅。你會越來越發現“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因為“智慧……的道是安樂，他的路全是平安”。“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守着這些便有大賞。”

## 第十七部 基督徒與他人

## 190. 分別輕重緩急

羅馬書 12:3

我憑着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于所當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不久前我聽到一個故事，說到有一個自認很屬靈的人，央求他一個較成熟的朋友為他禱告，好叫他更加謙卑。他對朋友說：“請為我禱告，叫我看起來好像一無所是。”

他的朋友以無限的智慧（可能腦中想到哥林多前書 1:28）回答他說：“老兄，你確實是一無所是啊！”

這正是保羅在羅馬書 12:3 裏要我們做的。先前他在 12:1-2 提到基督徒生活的最優先原則，現在他開始論及基督徒與他人的正確關係，本章剩下的部分充滿了這方面的教導。他特別將我們對自己的正確評估與信心結合在一起，雖然這與我前面提到的那個故事稍有不同。保羅說：“我憑着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于所當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羅伯特·坎德利什將羅馬書第 12 章分成三部分：（1）基督徒與神的關係（1-2 節）；（2）基督徒與教會的關係（3-13 節）；（3）基督徒與這個充滿敵意的世界之關係（14-21 節）。我們若采取他這個大綱，目前這一節經文就是第二段（基督徒與教會的關係）之開頭。接下去的經文大多談到教會，但我們必須注意，保羅在開始討論的時候首先將焦點放在基督徒對自己的評估上，因為他知道，如果我們一任自己的驕傲擋在路上，我們就無法正確地評估自己和其他基督徒。

這涉及到輕重緩急的次序——第一，與神的正確關係；第二，與自己的正確關係；第三，與其他人的正確關係。

### 兩種看法

當然，這些關係都涉及到人的心意。保羅前面告訴我們，不可效法這個世界，而應當“心意更新而變化”。現在他開始解釋其意義，他說：“不要看自己過于所當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即使我們根據的是翻譯本，也不會錯失掉一個事實：第 3 節重復了兩次“看”。這裏涉及兩種看法，一種是我們當避免的（把自己看得太高），一種是我們應該有的（看得合乎中道）。

但希臘原文將這兩種對與錯的看法之對比，表達得更強烈。因為希臘文“看得”一詞是 *phronein*，在這節裏一共出現四次，其中兩次前面有字首。*phronein* 是指對事物做正確的評估。第 3 節正確的翻譯應該是這樣的：“我憑着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評估自己過于所當評估的，要照着合理的評估方式來評估你自己。”

## 兩種普遍的錯誤

這種自我評估通常有兩種可能的錯誤。

1. **過于高估自己。**這種危險較大，因為我們很自然會犯此錯誤。為什麼？原因是這與人的驕傲息息相關，而驕傲是七種致命的罪中第一個，也是最可怕的一個。幾乎每一個人都會高估自己，我們也盼望別人同樣高估我們。

我們如何高估自己呢？有些人或因出身巨富財閥，或因家世顯赫而自抬身價。這種人往往擁有響亮的姓氏，例如約翰·洛克菲勒（Rockefeller）或約翰·肯尼迪。有人因認識這些媒體名流或政界人物而自豪。他們總是告訴你，昨天他們又與某名人一塊午餐，或下周他們將和某參議員見面等。或許這人本身已獲得了相當名望，或許他的名字經常見于媒體，或許他常常出現在電視的脫口秀中。

19 世紀英國有一個勢利小人，名叫奧斯卡·勃朗寧（Oscar Browning）。他很想與英國詩人阿爾弗雷德·丁尼生（Alfred Lord Tennyson）見面，所以他在丁尼生所居住的懷特（Wight）島四處搜尋，終于碰到了那位作家。他上前去握住丁尼生的手，自我介紹說：“我是勃朗寧。”

丁尼生祇認識一位勃朗寧，就是詩人羅伯特·勃朗寧（Robert Browning）。他仔細端詳那個冒失的奧斯卡·勃朗寧，然後說：“不，你不是勃朗寧。”于是掉頭而去。

這種驕傲若能在基督徒當中銷聲匿迹該多好！不幸的是，它在基督徒裏面也屢見不鮮。有人僅僅以認識一位基督徒領袖或曾與其同工過而自豪。有人以自己的宗派或教會為傲。他們的行為似乎在告訴人，作為長老會或聖公會，或浸信會的會友，要遠比作一個基督徒更重要。

也有人以受過高深教育而高估自己。他們認為自己比別人見多識廣，或者比別人學識淵博。

也有人恃權自重。不久前邁克爾·霍頓（Michael Scott Horton）編了一本書，名叫《權能的宗教：福音派教會大推銷？》，他在書中極力譴責福音派教會對世界權能的追逐不遺餘力。他討論到幾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例如權能政治、權能布道、權能增長、內在權能、權能布道者。他的結論是：

即使在基督徒的世界裏，也有一種自信和驕傲：我們教會的擴展計劃早晚會促進國度的來臨；或者我們將用神迹奇事來達到此目標，有些擁護者甚至稱其為“魔術”；或者我們可以接管公共機構，對反基督的人施以政治、社會和經濟的壓力；有些人企圖借助于近代流行的心理學來開發個人的內在資源，以獲得能力；也有人利用個人崇拜、立法設限和同儕壓力，來展示這種自信。最後，還有人訴諸恐懼的威力，來招聚跟隨者，他們自稱知曉某些神聖的奧秘，例如主耶穌再來的日子。布道性質的聚會經常瀰漫着一種洋洋自得的氣氛，認為神對我們這個世代有他獨特的計劃。

當然，這不是現今世代獨有的現象，各世代的基督教會中都可見到類似的情形。例如羅馬書是保羅在第三次宣教之旅中，從哥林多教會發出的書信，當時的哥林多教會正熱中于追逐世界的目標，例如家庭名望、教育、政治勢力等。保羅曾提醒哥林多人，當記住從前卑微的光景，不可看自己過于所當看的——這和此處他對羅馬人的叮嚀如出一轍。“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着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 1:26-29）。

**2. 過于低估自己，也就是一種虛假的自謙。**我們評估自己時可能犯的第二個錯誤是太貶低自己，成了一種虛假的謙卑。有時候這實際上是一種驕傲，因為我們告訴別人自己的缺點，心中其實暗暗盼望他們說：“不是啦！我覺得你才不是這樣呢！我認為你其實很聰明（或有智慧，或具吸引力，或很仁慈等）。”

我們心裏想：“這倒不錯，繼續說下去啊！我倒希望你能說服我。”

我們若有這種舉動，就不是謙卑，而是驕傲了。如果別人同意我們先前對自己的負面評論，我們就立刻臉色一變，滿肚子不高興。如果一個朋友說：“對呀！我也覺得你確實夠笨的（或醜陋，或無效率，或無藥可救）。”我們一定會勃然大怒。

另一方面，有些人的自尊心確實過低，必須找適當的方法來幫助自己提升自尊。這種人并不需要別人虛情假意的打氣——明明很遲鈍，卻誇他們聰明；明明長相平庸，卻誇他們是俊男美女；明明笨手笨腳，卻誇他們身手俐落——他們應該在屬靈方面尋找適當的自我評估。他們若是基督徒，就必須認識到，不論他們覺得自己多麼笨拙，神已經揀選他們，他們在神眼中是珍貴的，神要他們去作“善工”（弗 2:10）。

## 正確地看待自己

我們的問題是，我們通常花太多時間想到自己。保羅提供的解決之道并未叫我們停止去想自己，而是要我們用正確的方式去看自己。這包括兩部分：（1）我們要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2）我們當“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衡量自己。

**1. 看得合乎中道。**不久前我讀到雷•斯特德曼（Ray Stedman）的羅馬書研究，他是加州帕羅奧多（Palo Alto）半島聖經教會（Peninsula Bible Church）的前任牧師。他說他每天早晨起床的時候，一定會提醒自己三件事：

第一，我是照神形像造的。我不是畜類，我不必像牲畜那樣行動。我裏面有神所賜的能力，使我得以回應神，與神交通。因此我的言行舉止可以像一個人，而不像畜類。

第二，我被神的靈所充滿。這實在是一件最奇妙的事！雖然我并不配，但神的能力在我裏頭作工。從某方面說，我已經成了神的代表，神願意透過我在今生所遭遇的難題和壓力，在我內裏動工。

第三，我是神整個計劃的一部分。神使世上萬事都互相效力，而我也是其中的一部分。我所度過的每一日，都有其目的和意義。即使最微不足道的事件，或看起來無甚新意的一句話或一段關係，都與神偉大的計劃有關。它們因此而具有了意義和目的。

雷•斯特德曼說得很正確，他認為沒有什麼比這一點更能激勵我們，給我們“不帶虛假的自信”。我們若用這種方式來看自己，就是看得合乎中道，並且視自己為神的創造，既不致驕傲，又不缺乏適當的自信。

**2. 照着神分給我們的信心大小。**保羅所用的第二個短句是：“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我們不僅僅看自己是照神形像造的，有神所賜的聖靈，與神的計劃有份，而且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獨特性——與別人涇渭分明——這導致保羅在本章接下去的部分開始討論到屬靈的恩賜。

此處的信心可以用三種方法解釋：（1）指我們對神的信心和信靠，因此可以讀作“照着我們對神的信靠之大小，看得……”；（2）指我們對神的認識，或對神所啟示的“信仰”之認識，可以讀作“照着你對自己的認識，和你對所接觸之人的認識，看得……”（也就是說，不要以人的景況自誇）；（3）指個人靠着信心所領受的屬靈恩賜，因此可以讀作“照着神所賜給你的特殊恩賜或才能，看得……”。

最後這種解釋最不尋常，但根據上下文，這是最合理的解釋。第3節開頭的部分在回顧保羅第1節和第2節所說的話。我們應該看自己合乎“中道”，從某方面說，這就是心意更新而變化。第3節的第二部分是向前展望接下去將提到的有關恩賜之教訓。我們必須明白，教會包括了許多肢體，每個肢體各有不同的功用。我們本身無法具備每一種恩賜，我們應當根據自己的恩賜，而不是別人的恩賜，來評估我們對教會的貢獻。

約翰·慕理說：“這裏的信心，意義較局限，是指用來發揮恩賜的信心。這個術語在強調信心最首要的目的，不僅是讓我們成為這個團體的一個肢體，而且也要我們發揮肢體的功用。”

因此，真正的謙卑有一部分涉及明白神給我們的屬靈恩賜，重視這恩賜，並且開始使用這些恩賜。當然，這也是本段剩餘部分將要談到的。因為保羅接下去的兩句話教導我們，教會是由許多不同肢體組成，每個肢體各有不同的屬靈恩賜，他接下去又說：“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 12:6-8）。

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去發覺自己特殊的恩賜，然後使用它們。若一味推辭說：“我沒有什麼可貢獻的，神不能使用我！”這等於是是一種虛假作態的謙卑。

## 為了神的榮耀

保羅在羅馬書第12章特別提到屬靈的恩賜——這些恩賜都有屬靈的目的，以運用在教會的團契和對外的事工上。它們包括說預言、服侍、教導、勸勉人、施捨、治理、憐憫人等。但我們也要正確地評估我們天然的能力和技巧，同樣使用它們來榮耀神。在我們世俗的工作上尤其如此。

我想到杰出的聖經教授哈裏·艾恩賽德（Harry Ironside）說過的一個短故事。艾恩賽德的父親在他還年幼的時候就去世了。艾恩賽德小時候每逢星期六或假期，都為一個名叫丹·麥凱（Dan Mackay）的蘇格蘭鞋匠工作。那個鞋匠是基督徒，手藝精湛，一有機會就向顧客講論重生的重要。

艾恩賽德負責的部分是敲打用來作鞋跟的皮革。切割好的牛皮必須先浸在水裏，然後放在一塊鐵上，不斷敲擊，直到牛皮變得又堅硬又幹燥為止。這個工續可以使牛皮牢固，做出來的鞋跟也耐磨。但整個敲打的過程曠日持久。

有一天艾恩賽德路過另一個鞋鋪，看見鞋鋪的店東根本不敲打鞋跟部位的皮革，他祇將鞋跟從水裏拿出來，就直接與鞋面釘在一塊，釘得水花四濺。艾恩賽德走進去，問那人為何那樣作鞋。“鞋跟若不經過敲打的程序，難道一樣牢固嗎？”

那人使了一個頑皮的眼色，回答說：“孩子，這樣顧客才會很快又回來啊！”

艾恩賽德以為自己學到了一個重要的功課。于是他回到那個基督徒的鞋匠，就是他的老板那裏，建議說以後他們也不必浪費時間捶打鞋跟，使其變硬變幹了。麥凱先生停下手中的工作，打開聖經，翻到歌羅西書 3:23-24，讀到，“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着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侍奉的乃是主基督。”

他說：“哈利，我做鞋子不僅僅是為了賺取顧客的金錢。我做這活是為了榮耀神。我預期有一天，我看見自己所修過的每一雙鞋都堆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屆時我可不希望主對我說，‘麥凱，這些鞋子做得糟透了！你沒有盡心去做。’但願他能對我說，‘好，你這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

讓我舉一個較近代的例子。幾年前監獄團契的團長查爾斯·寇爾森，和著名的艾克德（Eckerd）連鎖藥店的創辦者杰克·艾克德（Jack Eckerd），合出了一本書，書名是《為什麼美國人不工作？》書中討論到所謂的工作倫理已經逐漸在美國式微。他們的結論是，這是一個屬靈的問題，需要用屬靈的方法來解決。他們建議我們好好評估一下，我們作為神的工作，成績如何？并且好好思想：為什麼神在今生給我們這工作。他們提出一個問題：“我們為什麼必須工作？”以下是他們的答案：

因為工作給我們機會表達我們那富創意的恩賜，并以此滿足我們對人生意義和目的之需求。

因為我們若用適當的態度和動機去做，工作本身是對我們好的。

因為神命令我們管理這世界，特別在管理受造物的工作上榮耀神。

因為我們是地上的公民，對其他公民負有某種責任。從歷史上看，工作本身所具有的道德特質，是一切工作倫理的中心。

所以你可以看出這一切是多麼實際。適當的謙卑就是學習看自己合乎中道；這不會使我們妄自菲薄，或閑懶被動。相反的，它能使我們善用神給我們的每一項恩賜，知道這些都是從神來的，沒有任何一項榮耀是我們配得的。但由于恩賜確實是從神來的，我們必須為了他的榮耀，而忠心耿耿，專心一意地使用這些恩賜。

## 191. 在基督裏成為一身

## 羅馬書 12:4-5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任何對有關教會的教義感興趣，或者體會到其重要性的人，一旦留意到“教會”一詞在聖經中出現的頻率之低，都會大吃一驚。“教會”一詞根本未在舊約中出現。它第一次出現是在馬太福音 16:18，然後是馬太福音 18:17。其他福音書裏並沒有這個詞的蹤迹。當然它散見于使徒行傳（約有十八次），但祇在羅馬書出現五次，而且全都集中在第 16 章（1, 3, 5, 16, 23 節）。另外哥林多前書和以弗所書提到了幾次（分別是十八次和九次），然後就越來越少出現了。新國際譯本裏，“教會”一詞一共祇出現七十九次。

當然這裏面的原因是，雖然“教會”一詞相較之下算是少見的，但有關教會的教義卻經常以其他字句和喻象出現在我們面前。

本段經文即是一例。保羅在羅馬書 12:4-5 開始談到教會。他的討論將涉及教會的合一、教會肢體的不同恩賜，以及基督徒在教會中當如何彼此相待。但保羅并未使用“教會”一詞，他祇提到基督的身子：“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這是一段很重要的經文，因為“基督的身子”是教會一個強而有力的喻象。我們可以想象它在保羅別的作品中也頻頻出現。

## 教會是什麼？

我們大多數人都知道，教會不是一座建築物，雖然我們說，“我要到教會去”，其實我們是指建築物本身。或者我們說到“建一間教會”時，也是指一座建築物。我們知道教會是指一群人。但我們如何將這些人放進我們所認為的會眾或某一個宗派裏呢？我們談到聖公會或長老教會。他們是“教會”嗎？是某些人所稱“唯一真正的教會”嗎？他們到底算不算教會？這些宗派的人又如何呢？他們是教會的肢體嗎？若是，他們又以何種形式成為肢體呢？加入一個組織就能使你成為教會一分子嗎？那些祇在家裏觀看電視禮拜的人呢？或者那些本來受洗歸入教會，後來又停止去教會的人呢？

在這方面，保羅的比喻能給我們很大的幫助。因為他談到基督的身子時，顯然是指那些屬於基督的人，他們與保羅聯合的方式，就和他在羅馬書第 5 章及別處所說我們與基督聯合的方式一樣。這是一種屬靈的實際，雖然看不見，卻是絕對真實的。這種聯合是由聖靈完成的，其涉及到我們對基督的信心，我們是因信而成為新造的人，得以脫離與亞當的死亡聯合，進入與基督生命的聯合中。

查爾斯·寇爾森寫了一本有關教會的書，書名是《身體》。他在書中抱怨，在許多所謂基督徒當中，缺乏對教會的定義，和對教會的認同。“教會是神子民的身體，它與精明的市場行銷或華麗的設施關係甚微，卻與他們中間的人和聖靈息息相關。”

約翰·斯托得寫道：“教會是人，是人組成的團體，他們所以能存在、獨立，並別于其他團體，祇有一個原因——神的呼召。”

嚴格說來，耶穌基督的教會，就是他從萬民中建立的教會，是到新約才有的，所以“教會”一詞祇見于新約。這也是為什麼耶穌在馬太福音第 16 章回答彼得的認信時，使用的動詞是未來式，他說：“我（將）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18 節）。這教會終於在五旬節那天成立了，當時從列國來的人都被聖靈感動，而相信耶穌基督。使徒行傳這樣列出他們：“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和住在美索不達米亞、猶太，加帕多家、本都、亞細亞、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利比亞一帶地方的人，從羅馬來的客旅中，或是猶太人，或是進猶太教的人，克裏特和阿拉伯人”（徒 2:9-11）。

但這並不是整個故事。如果照約翰·斯托得的定義，教會是由被神呼召的人所組成的，那麼舊約信徒也同樣屬於耶穌基督的教會。這是因為他們向前瞻望基督的來臨，就憑信心與他聯合，正如我們向後望見基督一樣。

此處有一個關鍵性的概念——“約”。約表達在神對個人的呼召上，神因這約而進入一種協議，同意要拯救、保護、祝福他們。至于個人，他們必須相信、敬拜、順服神。亞當和夏娃是最初之約的一部分，創世記第 5 章記載的那些虔誠後裔也一樣。我們從神對亞伯拉罕的呼召裏，清楚看見約的觀念形成了，它也開啟了舊約有關“教會”歷史的一個特殊階段。“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創 12:1-2）。稍後神又用一個儀式來印證這約，神預言亞伯拉罕後裔未來的歷史，應許要賜他們一塊屬於自己的土地：“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河之地”（創 15:18，見 12-21 節）。亞伯拉罕的回應是相信神，並且敬拜他。

我們發現神用同樣的方式對待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和他的孫子雅各。每一次神的呼召都與一個應許的約連在一起，接着就是人的部分——相信，敬拜，並順服。教會包含了這些人，就是神從各世代、各地方召來與耶穌基督聯合的人。

## 身體祇有一個，教會祇有一個

保羅將教會比喻作基督的身體，不僅把教會定義作與基督聯合的人組成之團體，並且教導我們教會祇有一個，因為基督祇有一個身子。

以弗所書 4:4-6 與我們在羅馬書第 12 章看見的很類似，祇是前者更詳細，因為以弗所書基本上是一卷關於教會的書信。有趣的是，它出現在以弗所書中的位置與此處羅馬書這段經文的位置相同，都是在保羅開始把救恩的教義運用在基督徒生活上的時候。例如保羅談到信徒當“謙虛，溫柔”。然後他就論到教會的合一，說：“身體祇有一個，聖靈祇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衆人的父，超乎衆人之上，貫乎衆人之中，也住在衆人之內”（弗 4:4-6）。

本段經文提到七個重要的合一。

1. **一個身體**。這是教會一個重要的比喻，因為它描繪了一個有生命的整體，而不是一個由各種零件組成的機器。教會不是一架飛機或一輛車子。它是有機體，每一個部分都是活的，彼此支持，互相依賴。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寫道：“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 12:24-26）。

2. **一個靈**。這裏的“靈”是大寫，因為保羅講到基督徒享有同一個靈時，他不是指基督徒分享着同樣的熱心和目標。他想到的是聖靈的工作——吸引我們親近基督。我們彼此各異，每人都順着不同的道路來到基督面前。但我們前來的原因卻一樣，都是聖靈吸引我們前來；因此在神學的層面上，我們信主的經歷是一樣的——我們都看到自己的需要；我們都在基督裏活了過來；我們都相信他。此外，聖靈在我們每一個人裏面做成聖的功夫，好叫我們同心侍奉基督，開始結出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 5:22-23）。

3. **一個指望**。今天“盼望”一詞似乎是指不確定的事。但它在新約中是指一種確定的、必然發生的事，是指日可待的。保羅稱此為“同有一個指望”，因為它把基督徒一系列的信念串起來，包括耶穌基督的再來、復活、最後的審判等。另外還有一種看待基督徒的指望之方式，就是宣稱當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我們所有人都將與他同在一起。各種國籍、種族、經濟背景的人都要聚集在耶穌跟前，現今將我們劃分開的各種因素都將消失無踪。若是如此，我們現今豈不是也能跨越宗派、種族和其他障礙，彼此攜手合作嗎？我們豈不應當更有效地彰顯我們的合一嗎？

4. **一主**。你若聽一些基督徒說話，可能會以為主耶穌有好多位。有人說：“我知道是耶穌要我做這件事，他并未要你做。”或者說：“你的耶穌并不是我所知道的耶穌。”當然，我們可能相信或宣稱一位假基督，他并非我們的主。我們不可與不信的人相交。但

通常這并不是我們的問題。我們真正的問題是，我們不信任那些和我們不一樣的基督徒。我們需要明白，如果別人真正相信基督，那麼我們共同相信一位主的這個事實，應該將我們連結在一起。

5. 一信。這裏的“信”不是指我們成為基督徒所不可或缺的主觀信心。此處是客觀地指信心的內容，或福音的內涵。它教導說，不論我們對教義的了解如何有限，真實的基督教教義祇有一種。確實。我們若是真基督徒，彼此之間的區別就微不足道，因為按着定義，我們都同意主要的教義。因此我們最好在研究那些引起不同見解的教義之前，先研究我們都同意的教義。

6. 一洗。有趣的是，保羅把受洗也包括在這些將我們聯合在一起的事物中，因為在洗禮上的分歧見解往往是各宗派最嚴重的歧異之處。我們的解釋是，保羅此處并不是想到洗禮的方式，或嬰孩受洗的問題。他乃是想到洗禮是一種公開表示我們與基督聯合的儀式。你若透過受洗與基督合一，你就同樣與所有奉他名受洗的人聯合了。

7. 一神。有關合一的最後一點是“一神”。我們注意到最初三點是圍繞着聖靈的：一個身體、一個靈、一個指望。接下去三點圍繞着耶穌基督：一主、一信、一洗。最後這一項則與聖三一神的第一個位格有關。

為什麼採取這樣的次序呢？或許是因為保羅從結果追溯到原因。他先從我們作為教會的一個肢體開始，他實際上問道：“我們如何成為教會的肢體呢？”答案是，聖靈使我們與基督聯合，使我們成為這身體的一部分，給我們指望。下一個問題是：“那麼教會究竟是什麼呢？”答案是，教會就是那些尊耶穌基督為主，相信他和他的事工之人，借着洗禮，公開與基督聯合。最後一個問題是，耶穌為何做這一切呢？教會的概念到底是怎麼來的？答案是，因為這是神的計劃。教會的觀念來自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4:6）。

約翰·斯托得談到三一神是教會合一的主要基礎，他下了這樣的結論：“祇有一個基督徒家庭，祇有一個指望、一個洗禮、一個身體，因為祇有一位神，聖父、聖子、聖靈。你無法復制教會，正如你無法復制神一樣。神豈不是合一的嗎？因此，教會也是合一的……我們無法分割教會，正如我們無法分割三一神一樣。”

## 今日教會的問題

然而我們還是看到教會分裂，至少在可眼見的教會當中確實有分裂。約翰·斯托得在他的書《一民》（*One People*）中，對我們現今嚴格劃分平信徒和傳道人的作法深表關切。他這本書的目的即在重新恢復適當的平信徒事工。查爾斯·寇爾森所關切的是我們的組織和個人主義。他想要恢復基督身體的屬靈活力。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在研究羅馬書時，非常擔心我們已經把在教義上一些微不足道的分歧觀點，轉變成引起教會分裂的主因。他呼吁我們克服這種傲慢的態度。

我們今天可以從幾個層面上看到這問題。

**1. 組織的問題。**當然，教會的分裂或紛爭是組織上的問題。《基督精兵前進》這首詩歌說，

我們一心一意，團結攻敵軍；

信仰盼望相同，愛心亦一致。

我們嘴裏這樣唱，卻心口不一。我們也背誦使徒信經：“我相信……聖而公之教會。”“聖而公之教會”是指普世、廣泛、多元化、合一的教會。我們或許一方面相信普世教會，一方面卻認為教會單單指我們自己的團契或宗派。這種組織的問題已經引起一些基督徒領袖的注意，他們努力想要推動一個普世教會運動，可惜因為領導無方而收效甚微。

**2. 個人主義。**我感到很驚奇的一件事是，今天大部分的問題不在組織，因為大多數人對組織并不感興趣。我們真正的問題是出在個人主義，我將其定義為“宗教高度個人化”。這是“耶穌和我一人”的宗教。這也是每一次社會學家和民意測驗家研究美國人的宗教態度和習慣時所發現的結果。

很多人知道羅伯特·貝拉（Robert Bellah）的名字，他著有一本研究美國生活的書，叫《心靈的習慣》（*The Habits of the Heart*）。他說美國已經染上了一種毒性甚烈的病毒，他稱其為“激進的個人主義”。這種病毒可以影響到人生活的每一層面。人們為每一件事定下自己的規則，完全不考慮到其他人，結果他們經常對別人造成可怕的傷害。這種“激進的個人主義”在宗教上尤其明顯。根據《今日美國》雜誌調查，美國人當中有百分之五十六定期上教會，其中百分之四十六的人這樣做是因為“對你有好處”（就是“對我有好處”），百分之二十六的人是因為想要尋找“內心的安寧和屬靈的福祉”。至于真理——或者說特定的教義——對這些人而言根本無關緊要。

貝拉的研究中，報導了一個名叫希拉（Sheila）的婦女，她自認是一個很虔誠的人。別人問她：“你信仰什麼宗教？”

她回答說：“我叫它‘希拉主義’。那不過是我自己裏面微小的聲音。”

這其實是一種自我崇拜（narcissism），這個英文字是從古代“那西塞斯”（Narcissus）的故事來的。他是一個希臘青年運動員，因為愛上了自己的影子，就整天坐在一個平靜的水池前，痴痴地望着水面上所反映出自己的身影。這種態度也是效法世界，不肯心意更新而變化的一部分，完全偏離了美國傳統對宗教的正確態度。貝拉說：“今天宗教在美國已經變得私人化和多元化了，而新英格蘭殖民地的宗教本來是公開而合一的。”顯然若是每一個人都為自己創造一個小宗教，就無法“在基督裏成為一身”。

## 保持連結

那麼在現今世代，我們這些熟悉聖經的基督徒所面對的挑戰是什麼呢？答案不是普世教會運動。我們的使命不是去“創造”身體的合一，從頭到腳建立合一。神已經把身體的合一賜給所有“在基督裏”的人。然而我們應該朝着可以明顯表達出來的合一邁進，避免無謂的紛爭，用謙卑、受教的態度彼此學習，這也是保羅從第3節開始討論的重點。

唐納德·巴恩豪斯在研究這段經文時提到，有一次他對某一個被視為有點偏離基督教正統信仰的宗派提出輕微的批判，剛好在座有一位牧師是從那宗派來的，會後他告訴巴恩豪斯，他深感遺憾，因為他覺得巴恩豪斯的批評有欠公允。巴恩豪斯向他道歉，並且同意改天和四、五位從那個宗派教會來的牧師會面，一塊進午餐。

他們碰面的時候，巴恩豪斯建議，午餐中祇討論大家同意的事，等飯後再討論意見分歧之處。他們開始談到耶穌基督，以及耶穌對各人的影響。緊張的氣氛開始慢慢輕鬆下來，他們都承認耶穌為童女所生，他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並且三天後身體復活。他們也承認耶穌基督是主。每一個人都同意耶穌如今在天上，坐在父的右邊，為教會祈求。他們承認神在五旬節那天差遣聖靈來，如今神透過聖靈住在他每一個兒女裏面。他們承認重生，並且都盼望着耶穌基督的再來，屆時他們將一同在天上共度永恆。

這時午餐也快要結束了。他們開始討論意見不同的議題時，發現這些其實都是次要的——并非無關緊要，但是次要的——他們認識到，他們固然可以在某些領域意見相左，但他們不必否認對方也是基督身子的一個肢體。巴恩豪斯承認，“雖然我們隔着一個大洲，但我經常為他們禱告，相信他們也為我禱告。我們知道在主裏面我們是一體的。他們對我的靈命有非比尋常的貢獻，反過來也一樣。我的生命因為認識了他們而更加豐富。”這一類經驗對我們大多數人而言都是很珍貴的。

## 192. 神給基督身子的恩賜

羅馬書 12:6-8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我們在上一講已經開始討論有關教會的教義，它以基督身子的喻象呈現在我們面前。這是一個寓意豐富的喻象，我們看見它包含了兩個教訓。第一，它教導我們，作為教會的肢體是什麼意思。作為教會肢體，就是指成為基督身子的一部分，所以任何人若是教會的一分子，就當與基督聯合。這不僅僅涉及到屬於某一個組織，雖然它有其重要性；這也包括透過聖靈與耶穌基督聯合，於是我們不再是亞當裏的人，而是“在基督裏”的人。這是一種屬靈的實際。

我們從教會是基督身子這事實所看到的第二點是，這是一種合一。也就是說，教會祇有一個，正如身子祇有一個。你不能有多重的教會，正如你不能擁有好幾個基督，或好幾個神一樣。

教會被比喻作基督的身子，還有另一個意義，就是合一中的多樣性。這也是保羅在羅馬書第 12 章主要的論點，因為他寫道：“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4-5 節）。保羅稱身子的各部門為“肢體”。我們都是肢體。因此這個比喻教導我們，每個基督徒都有不同的恩賜和功用，但都是身子的一部分，都對身子的合一有所貢獻。

### 恩賜的多樣性

恩賜各有不同！要我們承認和接受這一點并不容易，因為我們總是想要別的基督徒和我們一樣，與我們有同樣的功用，或者成為我們機器裏的一個小齒輪，而未想到他們也可以在其他基督事工上有所貢獻。保羅對基督徒的這種難題知之甚詳，但他告訴每一個人，教會若要發揮應有的功用，就必須接受這種多樣性。

這對保羅相當重要。翻譯成恩賜的這個字 *charismata* 在新約裏一共出現十七次；其中十六次出現在保羅的作品中。

*charismata* 實際上是根據恩典 (*charis*) 一字來的，意思是“一個出于恩典的禮物”。它是神賜給他子民的；我們也可以說是耶穌基督所賜的。由于恩典是我們所不配得的，這個字暗示屬靈的恩賜是神根據他自己的意思賜下的，而且這些恩賜各有差異。每一個基督徒至少都有一項恩賜，就像耶穌的比喻中每一個僕人都領到一些銀子。更進一步說，這些恩賜既然是神賜的，就當用來榮耀神，依照神的計劃使用，而不是為了成就我們個人的榮耀，也不能照我們自己的計劃使用。這正是合一的秘訣所在。身子的每一個肢體都為整個身子的好處而努力，所以一個肢體得益處，整個身子就受益；一個肢體受苦，整個身子也受苦。

另一種說法是，我們不僅屬於基督，而且彼此相屬。約翰·慕理這樣說到基督徒：“他們是彼此的產業，因此也共享彼此的恩賜和恩典。”作為基督徒，你有權享受這身上其他肢體的恩賜，他們也有權享受你的恩賜。你如果不使用你的恩賜，就是欺騙他們；你若不依靠他們，就自己受虧損。

## 運用恩賜

我們很難解釋這些屬靈的恩賜是什麼，因為新約一共五次列出恩賜的清單，每一次都有所不同（羅 12:6-8；林前 12:8-10、28-30；弗 4:11；彼前 4:11）。以弗所書 4:11 似乎提供了一個最基本的清單：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哥林多前書 12:28-30 開頭也這樣說，但它接着從教會中的職分轉移到特別的功用，例如行神迹、醫病、幫助人、治理事物、說方言和翻方言。羅馬書 12:6-8 則兼具兩者。彼得前書 4:11 祇論到服侍和講道，但這兩項自成兩個類別，可以把其他恩賜包括進去。

這五項清單一共提到十九種恩賜，但這個數目不是絕對的。有時同一項恩賜可以有幾種不同的描述，例如服侍和幫助人。也可能有的恩賜應該被列出，卻未提到。羅馬書第 12 章一共提到七種恩賜。

1. 說預言（作先知）。第一個恩賜是說預言。在哥林多前書 12:28 和以弗所書 4:11 裏，這個恩賜（作先知）緊接在“使徒”之後，當時羅馬教會還沒有使徒，所以保羅在羅馬書的清單中并未列入“使徒”。

到了今天，“預言”一詞祇保有它原先意義的一部分——“預告未來”。但在舊約裏，說預言的“先知”是指傳達神話語的人。它的希臘文實際上是指“站在一個人面前，代表他說話”。摩西和他的哥哥亞倫之間的關係即是一例。摩西不願意接受神的呼召往埃及去，要求法老放走以色列人，因為他說：“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出 4:10）。神回答說，他要差亞倫代替摩西說話：“你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你要

以他當作口，他要以你當作神”（出 4:15-16）。後來又解釋說：“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你的哥哥亞倫是替你說話的”（出 7:1）。

創世記 20:7 記載亞伯拉罕蒙召做先知時，也有同樣的含義。神對他說，他將對別人傳講神的話語。新約也一樣（路 7:26-28；約 4:19；參太 10:41，13:57；路 4:24）。初代教會中似乎有不少這一類先知，所以保羅才會用哥林多前書第 14 章將近整章的篇幅來討論做先知的恩賜，和說方言的恩賜，這兩者是緊密相連的。從這一章和其他幾處經文看來，先知直接受聖靈的影響，向人傳達一個教義，提醒百姓當盡的責任，或者對他們提出警告（參徒 21:10-14）。

查爾斯·賀智（Charles Hodge）在他的羅馬書注釋中這樣表達：“從宗教教師這角度看，先知和使徒的區別在，使徒所得的啟示是長期的，他們是基督的使者，具有不可搖動的權柄；而先知所得的啟示是偶然的、短暫的。後者與教師不同，教師不一定受到啟示，但他們將自己從聖經或其他蒙啟示之人所學到的，教導給別人。”

從這方面看，先知的恩賜和使徒的恩賜如今都不存在了，因為我們有了完整的舊約和新約，就不再需要這些恩賜了。我們有聖經，它已經將這些蒙啟示之人的見證記載下來了。

提到說預言的恩賜，這裏最引人矚目的地方是，它下面緊接着一句“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翻譯成“照着……的程度”的希臘原文是 *analogia*，意思是近似或相似。這提供解經者一個重要的解經原則，就是“類比信仰”。這幾個字在聖經中僅僅出現過這麼一次，但足以教導我們，在研經時必須把經文互相對照參考，以將一段含意清晰的經文所發出的亮光投射在另一段含意較晦澀的經文上。這個原則引伸出另一個指導原則：聖經必然是一貫的，沒有衝突的。

有人懷疑這真是此處的用意嗎？但不論保羅的意思如何，他都是在暗示，我們必須對說預言的恩賜有所控制或限制。這句話中還有兩個字是“信心”（而不是“他的信心”）。如果這裏是指“類比信仰”，它的意思是，即使先知也要受到先前的啟示所管理。他所講的不可與古聖先賢所領受的“信心”相抵觸。我們記得加拉太書 1:8，保羅把這種試驗運用在使徒和天使身上，他堅持他們也必須符合正確教義的標準：“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即使此處不是指“類比信仰”，而僅僅指先知當照着他個人的信心說預言，這句話仍然有設定限制的含義，因為先知不能超過神指示他講的範圍。這一點也適用於現今。如果古代的先知尚且需要受此規範，更何況今天教導聖經的教師呢？任何蒙召作教導的人，都必須受嚴格的訓練，不可超越神實際在聖經中所給人的啟示。我們的工作是解釋整個計劃，而這計劃必須是“神的整個計劃”。

**2. 作執事。**下一個屬靈的恩賜是作執事（或服侍人）。這個希臘文有時也翻譯成“事工”，運用在“神話語的執事”（徒 6:4）上，指教導神的話語。但既然下面緊接着就提到了教導的恩賜，我們不妨從較廣泛的角度來思想這裏的“服侍”，把各種為基督而做的事工都囊括在內。

我們必須注意到，希臘文的 *diakonian* 是今日英文“執事”（*deacon*）一字的字根。所以此處是說到一項服侍或事工。這是特別指執事在教會裏的職位嗎？就像使徒行傳 6:1-6 記載的那樣？是的，但不祇如此。在教會中，每一個人都被召去服侍別人，雖然有些人特別有恩賜去領導別人。我們必須記住，即使耶穌也是服侍人的，他自己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

所以我們理當服侍人。這正是原文的意思。談到說預言，這裏指出先知當“照着信心的程度說預言”。這是一種資格或指示。但此處不同，這裏說，“作執事的，就當專一執事。”換句話說，好好去做！

查爾斯·寇爾森的書《身體》（*The Body*）中提到，有三處引文可以用來強調服侍的重要。“救世軍”的創辦人卜威廉（William Booth）這樣勉勵他們差往印度的宣教士：“你是以弟兄的身份去印度，向他們顯明你的愛，所以無人能懷疑你對他們的感情……和他們一起吃喝，與他們穿同樣的衣服，說他們的語言，分擔他們的愁苦。”

莫拉維亞弟兄會（Moravians）的創辦人親岑道夫（Zinzendorf）告訴他的宣教士：“不要轄制那些非信徒，祇要住在他們當中；不要高談闊論神學，祇要傳釘十字架的基督。”

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說：“教會為了人而存在時，才能顯出其本色……教會必須參與世界的社會生活，不是控制人，而是幫助人，服侍他們。教會必須告訴信徒，不論他們的呼召是什麼，不論住在基督裏是什麼意思，他們都當為別人活。”潘霍華在那本探討基督徒團契的意義之作品《團契生活》（*Life Together*）中，用了一整章來強調基督徒對其他基督徒的服侍。他說，這項事工包括勒住自己的舌頭，謙卑，傾聽，幫助人，分擔人的重擔，必要時以愛心說誠實話。我們每一個人都當參與服侍人的工作，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被召去學像耶穌基督。你能在哪裏服侍呢？有哪些服侍領域是你從未嘗試過的呢？

**3. 教導。**這項恩賜以不同的方式和字句出現在新約的五個清單中。當然，這是一個重要的恩賜，在今天尤其如此，因為今日使徒和先知的恩賜已不復見。我相信有這種恩賜的人不在少數。雷·斯特德曼認為，可能有三分之一的基督徒擁有這恩賜，他們應該實際運用它。如果你對耶穌和福音有任何認識，你就應該把自己所知道的教導別人。若有機

會，就在正式的場合教導；不然也可以用交談或見證的方式在非正式的場合表達出來。你會驚訝地發現，原來自己也能夠教導別人。

這是每一個牧師的主要恩賜，所以我願意對所有牧師說，你們既然蒙召作教導，就當專心教導。沒有人像牧師能有這麼多機會仔細研經，然後忠實地解釋聖經。更進一步說，如果牧師不負起教導之責，在很多教會中就沒有其他人能代替他教導了。教導人是一項艱難的工作，因為我們在教別人之前自己必須先學習。但還有什麼比這更好的呼召呢？如果這是你的恩賜，就該當仁不讓，忠心教導。我注意到保羅此處的勸勉和他稍早提到服侍，以及後來講到勸化的恩賜時，都是用同樣的方式。不要抱怨，不要誇口，祇要專心去做。

**4. 勸化。**今天這個詞變得比較軟弱了，通常就是指在別人背上拍一下，說聲“做得好！”或“表現不錯！”但我們研究聖經對此字的用法，就會發現它的含義不僅于此。它在希臘文新約中一共出現一百零七次，分別被譯成這類強而有力的字眼：懇求、安慰、渴望、禱告、祈求和撫慰。約翰福音第 14 章至 16 章也用同一個字說到聖靈和聖靈的工作。新國際譯本將其譯作“保惠師”（約 14:15、26，15:26，16:7），但這個希臘文 *parakletos* 字面上的意思是“被召在其他人身邊幫忙”。希臘文的勸化者與律師是同義詞。值得注意的是，*parakletos* 翻譯成拉丁文就是 *advocatus*，也具有“被召與他人一起”的意思，而 *advocate* 也是律師的同義詞。我們若把這個思想放進這段經文中，就能得到如下的經節：“那些有幫助人的恩賜，就是能站在別人一旁相助的人，就當這樣行。讓他們站在朋友身邊，實際伸出援手。”

我們多麼需要這種人啊！如今心靈破碎的人比比皆是，但能幫助他們的人卻寥寥無幾，因為我們都太過於專顧自己，和自己的私事。我們如今是活在另一個那西塞斯（自我崇拜）、以“己”為主的世代。

和保羅一同旅行的巴拿巴即有這種勸化的恩賜。使徒行傳 4:36 告訴我們，他真正的名字是約瑟，但他被稱為“巴拿巴”，因為巴拿巴的意思是“勸慰之子”，他確實具有勸化人的恩賜。我們或許還記得，保羅在一次旅途中拒絕帶馬可同行，因為稍早馬可曾經離開他們而去，但巴拿巴決定站在馬可身邊幫助他。巴拿巴和馬可相處融洽，他不斷鼓勵馬可，多方建立他成為基督的僕人，保羅後來也提到這一點（參 提後 4:11）。

**5. 施捨。**加爾文和早期一些解經家認為，這恩賜是指教會中一個正式的職位——負責慈善事工的執事。但我們不必將其限制在正式的職分上，這也是近代大多數學者的觀點。他們根據的是，保羅教導有這恩賜的人就應該“慷慨”（譯注：中文合和本作“誠實”）。如果施捨的錢財是從自己荷包掏出來的，這還說得通，但執事所經手的錢財是教

會的公款，如果此處是指執事，就應該囑咐他們謹慎、廉潔，以禱告的心處理這類款項，知道他們所經手的每一分錢都是其他人奉獻的。

你是否在施捨的事上慷慨？有些人手頭很拮据，你很難想象他們能在施捨的事上有份，但統計數字顯示，真正慷慨解囊的往往是窮人。那些腰纏萬貫的富人反而經常一毛不拔。你是否有足夠的食物吃，有衣服穿，有地方居住，甚至在銀行還有存款？你不妨想想，你該如何有效地幫助那些捉襟見肘，或一無所有的人？

**6. 治理的。**保羅把治理人也列入基督徒的恩賜中，這實在有趣。這個詞實際上是指管理或善于經營，包括管理的技術。這對長老來說，是一種重要的資質，因為他們需要“管理”或“照管”神的教會（提前 3:5）。

杰出的瑞士解經家哥得（F.Godet）指出，這恩賜在早期教會中的重要性必然非同小可，因為許多我們現今視為理所當然的機構，在當時尚未出現。

想想看當時信徒自己籌款、管理的慈善事工是多麼繁重複雜！異教徒的社會不像我們現今這樣，他們既沒有醫院、孤兒院，也沒有貧民收容所。教會在基督徒的慈善之心驅策下，必須將這一類機構介紹給世界。毫無疑問的，在每一個社區中，都有一群虔誠人，像現今基督徒社團一樣，肩負起這方面的責任。他們中間必然有一個領袖，總管其事。保羅寫下這節經文時，心中必定想到這些人。

我不確定這是否保羅的原意。但有一點可以肯定，慈善工作確實是教會的功用之一，它指出今天我們仍然有類似的需要。我們每一個機構都需要好的管理人才，那些有管理專長的人是值得我們敬重的。

**7. 憐憫人的。**最後一個恩賜是憐憫，保羅強調我們這樣做的時候應該甘心樂意，不可發怨言。這裏的希臘文是 *hilaroteti*，英文的“高興” *hilarious* 即是從這字來的。我們在教會中多麼需要一種歡欣鼓舞、興高彩烈的精神啊！往往我們卻板着一張長臉，缺乏喜樂的靈。

**你和神給你的恩賜**

我要用雷·斯特德曼的一段話來結束本講。據我所知，他對屬靈恩賜的見解之精辟，少有人能望其項背。他在研究羅馬書第 12 章時發出一個問題：“你到底是誰？”這是我們都當問自己的問題。斯特德曼回答說：

在人的衆子當中，我是神的兒子。神用能力裝備我，使我今天能勞苦工作。神在我今日所做的每一件事上，都與我同在，他要透過我做工。神也給我恩賜和特殊的能力，在不同的領域中幫助別人。我不必等到禮拜天才運用這些恩賜，我隨時隨地都可使用。一旦我發現神給我的恩賜是什麼，我就能立刻啟用。發掘自己恩賜的方法有幾種：留意自己的喜好，詢問別人在我身上看到什麼長處，或嘗試不同的恩賜。我下了決心，要一生勤用我的恩賜，絕不讓它們閒着。

保羅告訴提摩太：“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 1:6）。這正是你當做的。你擁有恩賜，而基督身子上其他的肢體也需要你的恩賜。你必須為如何使用這恩賜而負責。好好使用它！這樣有一天你才能聽見耶穌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23）。

### 193. 世上最偉大的

羅馬書 12:9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保羅在羅馬書第 12 章的頭兩節建立了過敬虔生活的原則之後，開始談到教會。他的這番談話並不是抽象的神學理論，他腦中想到組成教會的人。他首先論及謙卑，基督徒必須用這種態度去衡量自己；然後他談到神賜給教會每一個人屬靈的恩賜，我們必須忠心地將其運用出來，以使每一個人受益。這種思想一直貫穿下去，雖然使徒在第 9 節將話題由屬靈的恩賜，暫時轉移到了基督徒的美德。

澳洲教授萊昂·莫裏斯說：“保羅依照他一貫的作風，先從愛開始談起。”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也有類似的做法，他討論了屬靈的恩賜，就立刻接着談到愛，祇是那裏的篇幅較長。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 12 章論到恩賜的那一段文字，與羅馬書 12:4-8 遙相呼應。接下來就是第 13 章那名聞遐邇的愛之篇章，它也與羅馬書 12:9-13 相呼應。

本講將從第 9 節開始討論，它引介出愛的主題。接下來的第 10 節到 11 節，進一步解釋了愛如何發揮功用，這部分我們將在下一講討論。

## 德拉蒙德的講章

1883 年，蘇格蘭的科學家和布道家亨利·德拉蒙德（Henry Drummond）在非洲中部，講了一篇寓意深遠，足以垂諸千古的道，題目是“世上最偉大的”。那篇講章是根據哥林多前書第 13 章的愛之篇章，特別是最後一句，“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德拉蒙德不是一個我們所謂的典型布道家。根據我所讀過他的作品判斷，他基本上是一個基督徒的人文學家，因為他相信，祇要認真地實踐基督徒的美德，這些美德本身就能拯救世界。他的作品中對十字架、代贖，或聖靈的工作著墨不多。但無可否認的，“世上最偉大的”仍然是一篇經典之作。難怪德懷特·慕迪（D. L. Moody）次年在美國聽到這篇講章之後，也說他從未聽過“這麼美麗的講章”。

德拉蒙德至少在一件事上是對的：從基督徒美德的角度看，愛的重要性確實無與倫比；如果基督徒真正感覺到愛，並且實踐出來，其他美德自然會接踵而至。連耶穌都說，愛神和愛鄰捨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4-40）。

德拉蒙德寫道：

以十誡為例，“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一個人若愛神，你就不必告訴他這誡命。愛就是遵行這條誡命。“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他若愛神，怎麼會妄稱神的名呢？“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他豈不甘心樂意地保留七日中的一日用來敬拜神嗎？愛能夠成全神一切律法。如果他也愛人，你就不必告訴他當孝敬父母，因為他不可能做出相反的舉動來。你更不必告訴他不可殺人。如果你建議他不可偷竊，對他簡直是一種侮辱，他怎麼可能偷自己所愛之人的東西？你若請求他別做假見證陷害人，也是多此一舉。他如果愛人，就絕對不會陷害人。你也不必囑咐他勿貪戀鄰捨的財產，他願意看見他們擁有那一切。如此“愛就完全了律法”。這是完全一切律法之道；這條新誡命完成了一切舊誡命。愛是基督徒生活的秘訣。

德拉蒙德在這篇講章末了說，他回顧一生，以及所看過、所享受過最美麗的事物，他相信祇有人對人之間所顯露那微不足道、毫不起眼的愛之行動，能夠垂諸永恆。

## 愛的本質

但我們在這一點上不可流于情緒化，因為愛不是那種擁抱一切、原諒一切、忘記一切、毫無要求的軟綿綿情感。像德拉蒙德這一類文章有一個危險，就是鼓勵人祇看重這些

感覺。聖經卻不是這樣。事實上，你立刻會發現在我們正討論的這段經文裏，保羅甚至沒有給愛下定義。他直接來到愛的功用上。哥林多前書第 13 章也是如此，雖然那裏似乎給愛下了定義，但保羅祇是為了方便告訴我們愛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

羅馬書 12:9 提到有關愛的兩件事。第一，真正的愛是沒有虛假的。“愛人不可虛假。”第二，愛必須有區分，“惡要厭惡，善要親近。”在希臘文裏，“厭惡”和“親近”是分詞，顯然它們與前面那番話是相連的，描述愛需要身體力行，它不是一個獨立的論述或命令。

**1. 愛是真實的。**新國際譯本將第 9 節前半節譯為“愛必須真誠”。英文的真誠 *sincere* 是從拉丁文 *sine cera* 來的，意思是“未塗臘”。這與古代的習俗有關。古人用臘塗在破裂的瓶子內部來掩飾裂痕，以求賣得較高的價錢。高品質的器皿通常會打上“未塗臘”的字樣，顯示沒有作假。用到人身上，就是指一個真誠的人絕對不會用假冒為善的言詞和行動來遮掩他真正的本性。

翻譯成“真誠”的這個字在希臘原文中是 *anupokritos*，它的後半部，就是英文“假冒為善” *hypocritical* 一字的來源。我曾用它來描述言不由衷的談話。*anupokritos* 的意思是“未戴面具”，因為希臘戲劇中，演員通常都戴着一幅悲苦或喜笑、或通俗的面具，以標示他們所扮演的角色。保羅告訴我們愛人不可虛假時，他的意思是愛人必須真誠，不是做樣子給別人看的。換句話說，我們要離開舞臺，卸下面具。

但這樣做并非易事。加爾文對羅馬書 12:9 做了以下的論述：“幾乎所有人都可以輕易裝出自己所沒有的愛心來。他們不但欺哄別人，也欺騙自己。他們說服自己相信：對於那些他們所忽略，甚至拒絕的人，他們其實是懷着愛心的。”

或許這能幫助我們明白，此處所說的愛，是神透過他兒子耶穌基督的死，對墮落人類所顯明的愛，這種愛可以借着聖靈在基督徒裏面生發。希臘文有四個字可以翻譯成

“愛”：*storge* 指家人之間的感情；*philia* 是朋友之間的情誼；*eros* 指性欲之愛；*agape* 是神的愛，因此也是純潔、聖潔、不變、真實的。第 9 節用的就是最後這個字。依照定義，這種愛是真的，因為神是永遠不變的，是沒有虛假的。我們對別人也當存這種真實的、像神一樣的愛。

我們若在基督裏成了新造的人，就必須愛得毫無虛假，因為這是父放在我們心裏的愛之本質。我們必須愛得真誠。

**2. 愛是有區分的。**或許有些人對“愛人不可虛假”之後緊跟着“厭惡”一詞，感到驚訝不已。先是“愛”，然後就是“厭惡”！這兩個詞在我們看來似乎勢不兩立。其實它

們可以并立，它們并行不悖的事實透露了一個重要的真理：愛必須有區分。真正的愛不是一視同仁。相反的，它厭惡惡，親近善。

“神就是愛”（約壹 4:8）。這是聖經裏最崇高的論述之一。但神不僅僅愛，他也會恨，他厭惡一切不義，那是一種正當、正義的恨。箴言 6:16-19 提到神所厭惡的七件事：“高傲的眼，撒謊的舌，流無辜人血的手，圖謀惡計的心，飛跑行惡的腳，吐謊言的假見證，并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以賽亞書 1:12-15 告訴我們，神厭惡那流于形式的宗教：

你們來朝見我，  
誰向你們討這些，  
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  
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  
香品是我所憎惡的；  
月朔和安息日，并宣召的大會，  
也是我所憎惡的；  
作罪孽，又守嚴肅會，  
我也不能容忍。  
你們的月朔和節期，  
我心裏恨惡，  
我都以為麻煩；  
我擔當，便不耐煩。  
你們舉手禱告，  
我必遮眼不看；  
就是你們多多的祈禱，我也不聽。

神在阿摩司書 5:21 說：“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當然，原因是百姓祇在表面上遵守這些儀式，就成了假冒為善，而愛是沒有虛假的。

因此，我們若像神那樣去愛——我們若是基督徒，都必須如此——我們就應當厭惡某些事，正如我們必須愛某些事一樣。我們應該厭惡任何對人施與的暴力，不論其打着什麼

名號——民族主義、種族清洗、民族自尊、宗教名譽、戰爭、維護和平，甚至“必要的”暴力。但我們要愛謙卑的人，和致力維持和平的人，甚至愛那些施暴的人，因為我們盼望能感化他們。我們厭惡說謊，特別是由那些位高權重之人——公司的執行長和董事長、政治人物、總統，甚至牧師——所發出的謊言。我們厭惡他們的言不由衷。但我們喜愛真理，同時也愛那些說謊的人，因為他們也需要救主。

這是愛的舉動。愛厭惡惡，這是一個強烈的字眼。但愛也親近善。希臘文“親近”一詞的意思是用膠粘在一起。所以，此處是指真正的愛能使我們與善連結，好像有樹脂把我們與善緊緊粘在一塊了。

## 其中最大的

我們若單單依據這兩個重要的詞——惡要厭惡，善要親近——而不參考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 13 章中對愛的描述，就很難解釋愛的真諦。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祇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于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于無有。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于無有了。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我們如今仿佛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

顯然這一章最重要的部分是第二段。第一段告訴我們愛的重要。第三段說即使先知講道、說方言、知識等歸于無有之後，愛仍然不止息。最後一段說，愛甚至比信心和盼望還持久。但第二段列出了愛的奇妙品質和功用。這裏包含了十五個短句。

**1. 愛是恆久忍耐。**德拉蒙德說，這是“愛的正常態度”。因為人是很難相處的，很容易被激怒，而且後知後覺。愛了解這一點，因此肯耐心地等候。它知道神對我們也是百般忍耐，他始終存着奇妙的耐心。

2. **愛是恩慈。**這個世界充滿了痛苦、傷心的人。愛知道這一點，所以盡量去幫助、提攜、服侍、鼓勵、擁抱陷在愁苦中的人。愛是迅速地說出一句鼓勵人的話，毫無猶豫地伸出一祇樂意援助的手。

3. **愛是不嫉妒。**前面兩項對愛的描述是積極的。此處開始提出八個消極的描寫，說到愛“不是”什麼，愛“不做”什麼。愛是當別人贏得殊榮，功成名遂，突獲財富，或受到讚美時，能與那人同樂。這是因為愛了解神，對神賜給自己的生活感到滿足。祇有信徒能在別人較自己出色時能真心為他感到高興。

4. **愛是不自誇。**這個世界充滿了誇口的人，人們用各種方法吸引別人注意他是誰，他的地位多麼重要，成就多麼杰出。愛卻不這樣，因為愛絕不自命不凡，愛一旦見別人高升，就為他欣喜。一個有智慧的人說過：“如果一個人不在乎功勞由誰來居，他的前途就無可限量。”

5. **愛是不張狂。**張狂的相反是謙卑，愛是謙卑的。愛不自我膨脹。愛是恩慈的。

6. **愛是不粗魯**（譯注：中文聖經譯為“不作害羞的事”）。粗魯的相反是彬彬有禮。愛是舉止高尚。愛會體貼別人。愛使人勒住舌頭，耐心等待別人把話說完。愛是耐着性子聆聽。愛是不企圖成為整個社交場合的焦點。愛是不脫口而出說一些傷人的話。

7. **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世界的態度是，觀望一件事，然後問道：“這對我有什麼好處？”愛是不循私利己，因為愛不祇為自己着想，愛也會想到他所愛的對象。耶穌來到世上拯救我們時，他不是為了自己的益處。他“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7-8）。

8. **愛是不輕易發怒。**德拉蒙德說：“憤怒會給人生帶來痛苦，使團體分裂，摧毀最神聖的關係，破壞家庭，打擊人心，使童年蒙上陰影。總而言之，怒氣祇能制造災難，而且來勢洶洶。”但愛是不輕易發怒。它不是一條短短的保險絲，動輒燒斷。愛不是輕易被惹煩，或動肝火。愛不是敏感、易受傷害。愛是忍耐和恩慈。

9. **愛是不計較人的惡。**有些人會將我們所造成的傷害永遠銘記在心，即使那已經是幾十年前的陳年舊事了。愛能饒恕人的過錯。愛是不斤斤計較。愛是不懷恨于心。愛是不存心報復。

10. **愛是不喜歡不義。**愛不會以犯罪為樂，它不被惡所吸引。愛對無聊的娛樂毫無興趣，即使它們以五光十色的面貌出現在黃金時段的電視上，或平滑光澤的雜誌上。騙人的計謀無法取悅它。惡事祇能使它更生厭憎。

11. **愛祇喜歡真理。**這是我們所研討羅馬書這一節經文的另一部分。它讓我們看到，當保羅說“惡要厭惡”時，他主要想到的惡是說謊。愛喜歡真理，最高的真理是從神來的。愛喜歡聖經，喜歡談論神的話語。

12. **凡事包容。**最後四點論到愛的恆久性質。首先，愛是凡事保護別人。愛是站在弱者的一邊。愛是支持那被壓迫、攻擊、苦待、傷害、毀謗的人，或受害者。愛也致力于保護孩童，因為知道“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 19:14）。

13. **凡事相信。**愛是不疑神疑鬼。愛是不企圖窺探表面以下的東西，不處心積慮去猜測別人的動機。愛是不遲鈍，不輕易受騙，但總是想到人最好的一面。愛使一個母親向正苦苦掙扎的兒子表達她的信任，或給灰心的女兒打氣助陣。

14. **凡事盼望。**愛不會因未得到回報，或遭到欺騙，就止息了。愛總是抱着最大的盼望。愛饒恕人不止一次，而是七十個七次。愛甚至不去計算次數。

15. **凡事忍耐。**愛絕不放棄。愛是無可徵服，不屈不撓的。愛比仇恨、邪惡、冷漠還耐久。愛能勝過一切。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寫道：“愛是……當其他一切都毀壞時，它仍然屹立不搖。”

**因神先愛我們**

我們活在一個充滿懷疑的世界中，老實說世界上沒有多少人真正相信這種愛。他們或許渴望得到它，盼望別人能用這種愛來愛他。但大多數的人會帶着一些苦毒說，想要在這個世界上尋找這種愛，無啻痴人說夢話。

這是多麼不幸！因為這愛已經在耶穌基督裏臨到這個世界，而且透過他的門徒顯明出來了。約翰一書第4章，那個在最後晚餐時曾靠在基督胸膛上的門徒告訴我們，“神就是愛”（8節）。他接着說，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從來沒有人見過神。”但是“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12節）。換句話說，世界看不見神，但他們可以從基督徒彼此相愛的事上看見他。

古時候異教徒對這種愛嘆為觀止。他們說：“看看這些基督徒多麼相愛啊！”你是否也顯露這樣的愛？記住，在使徒保羅所列的這份基督徒美德清單中，這還祇是第一項呢！

## 194. 有行動的愛

### 羅馬書 12:10-13

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侍主。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地款待。

我在上一講中曾指出，雖然在大多數的譯本裏，羅馬書 12:9-13 似乎祇是將一大串勸勉串在一起，它們彼此之間沒有明顯的關係，但在希臘文聖經裏，它們卻是經過仔細安排的。首先它們被劃分成兩類：第9節是用一般的方式介紹愛，第10節至13節則介紹愛如何發揮功用。我們看見在希臘文裏，第9節的“厭惡”和“親近”實際上與“愛人不可虛假”有密切的關係。這句話應該讀成：“愛必須真誠，惡要厭惡，善要親近。”這告訴我們，保羅所說的愛不是單單感性的、柔軟的，而且這愛也涉及到善。愛一方面是真誠的，一方面又是有所區別的。保羅描述了一般的愛之後，接下去一節立即指出愛如何在九個領域中發揮功用。

這是有關這種次序安排的第二個重要事實。希臘文聖經中，這九個名詞都是與格，在每一個子句前面，以加強語氣。通常我們用“去”或“給”來翻譯這種與格，例如“去店裏”“去教會”。但此處的意思是“至于”或“論到”。約翰·慕理沒有特別研究這九項，但他給第10節至13節提供了一種翻譯，可以讓我們對這段經文有較清晰的認識。他的翻譯是，“以弟兄之愛，彼此仁慈相待；以恭敬的態度，彼此推讓。在熱心中，不可萎

靡偷懶。在火熱的靈裏，常常服侍主。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在禱告中要恆切。對聖徒的需要，要照顧，盡量慷慨相待。”

這是第 9 節所介紹愛發揮功用的方式。

## 以恩慈相待

保羅提到的第一件事是彼此以恩慈相待。我們的翻譯是，“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我上一講指出，希臘文的“愛”有四個不同的字：*agape*、*philia*、*storge* 和 *eros*。最後一個是指性愛，它從未在新約中出現。毫無疑問的，這一類愛在異教徒當中已經變得低劣不堪了。第一個字 *agape* 在新約中被用來形容神的愛、基督徒對神的愛和基督徒彼此之間的愛。第 9 節用的就是這個字。另外兩個字 *philia* 和 *storge* 也出現在這一節裏，這表示新約三個形容“愛”的字都出現在第 9 和第 10 節裏了。

但它們是以合成的方式出現。希臘文聖經中，保羅這段勉勵首先提到“愛弟兄”。那是 *philadelphia* 一字的希臘文，是“愛”與“弟兄”的合成字。第二個合成字是希臘文 *philostorgoi*，新國際譯本譯作“恭敬”。這些字的意思是，“至于基督徒的兄弟姐妹之愛，其真誠正足以表現出一個相愛、親密、互相支持的家庭之特色”。

英王欽定譯本的翻譯是，“以弟兄之愛彼此仁慈相待。”英文的仁慈（*kindly*）是從家人（*kin*）一字來的。因此，這裏告訴我們，我們對待其他基督徒的方式，應該和我們對待自己家人一樣。

當然，所有基督徒都是我們的家人，不論他們的背景、種族、國籍、職業、財力或教育——甚至不論我們是否欣賞或喜歡他們。這些都無關緊要。聖詩《福哉，愛的捆綁》第一節是這樣的：

福哉，愛的捆綁，  
捆綁我們相契；  
同一的心彼此交往，  
就與天人無異。

“同一的心”指我們在屬靈上是一家人，是神在世上所設這個大家庭的肢體。所以我們彼此互屬，這是生命的聯結，與喜歡不喜歡無關。現今教會若不能彼此親密相愛，就永遠無法擁有初代教會那樣的能力。

## 彼此推讓

保羅提到的第二點涉及到尊敬，這與剛才所說的有密切關係。這句話可以直譯為，“至于尊敬，你們要彼此推崇。”換句話說，“不要等別人來發現你的貢獻，然後稱贊你。相反的，你要留心別人的成就，并且尊敬他們。”

不幸的是，縱觀現今教會，就不得不承認我們的光景正好相反。我們不但不感激其他基督徒所做的，反而祇想到自己，常常因自己未受到足夠的稱贊或感激而忿忿不平。于是我們嫉妒別的基督徒。這種嫉妒不知造成了多少傷害。許多牧師因此而變得軟弱不堪，不少教會因此分裂，珍貴的異象受到攔阻，甚至永遠被拋棄了。保羅一定看到了這一點，知道這是腓立比教會潛在的危機，所以他寫信給那裏的信徒說：“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祇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 2:3-4）。

這是真愛的功用。它一直走到隊伍最前面，不是為了得榮耀，而是為了向其他人表達尊敬和景仰。

## 殷勤不可懶惰

第 11 節包括了三個有關真愛的論述，先從消極面開始：“不可懶惰。”若考慮與格的形式，較直接的翻譯是，“論到你們當作的事，不可懶惰。”這是指行善不可喪志（加 6:9）。我們過了一段時期的基督徒生活之後，很容易面臨這個問題。我們很容易灰心，要穩定地向前邁進并非易事。

英王欽定譯本這裏的翻譯是，“在職務上不可怠惰。”大多數人會認為，“職務”單單指商業活動，所以較新的譯本就將其省略了。但從這方面看仍然有它的道理。

**1. 作為一個基督徒的職務。**我很難了解，為什麼有些人把這項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跟隨耶穌基督，當作一件消極、無趣、半工、潦草應付的事。確實有不少人這樣。我們應該全力以赴去跟隨耶穌基督。我們當努力做基督徒。羅伯特·坎德利什的話很有智慧，“你必須把成聖當作一件職務，用辦正經事的態度去做；不可懶洋洋、吊兒郎當的，好像那祇是一個無足輕重的過程而已。你應該殷勤，專心，準時，有規律地去行，就像你處理世上的職務時，不得不用盡世界的精力、專注、熱忱去做。”

**2. 作為基督徒父母的職務。**養兒育女是一件艱巨的任務，基督徒的愛要求我們用穩定而不偷懶的態度去盡做父母的本分。孩子不會訓練自己做虔誠人。你若容許他們任意而

為，他們就會像一個廢置的花園，長滿了野草和其他野生植物。要教養出敬虔的兒女，必須付上代價。

**3. 教會的職務。**我常常對教會領袖處理教會事工的隨便態度感到驚訝，他們祇求能應付過去就好了，從未想到使用他們處理自己職務或家中事物時同樣的原則。教會的事情，包括如何管理教會產業，都應當用我們所知道最好的方式去做。畢竟我們如果管理得好，即使我們離開世界，自己一生的事業和所住的房子都轉交給別人時，教會仍然能繼續下去，作為後人敬拜和侍奉的所在。

我們也當在屬靈的爭戰上殷勤。坎德利什說，“你若為基督爭戰，就必須全力以赴，頭腦冷靜，內心火熱，意志堅定，持守原則，不可感情用事。你若為基督做工，就必須有系統地做下去，用耐心和堅忍的毅力向着目標前進，不要輕易妥協或半途而廢。”

**4. 謀生的職務。**我稍早說過，第 11 節的“職務”不是指商業，而是指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另一方面，它也包括我們謀生的方式。基督徒在事業上當兢兢業業。保羅告訴歌羅西人，“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着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侍奉的乃是主基督”（西 3:23-24）。最後一句是指我們對基督的愛能使我們在做每一件事時盡心竭力。

## 心裏火熱

“火熱”一詞是從一個動詞來的，意思是“使其沸騰”。所以這句話直譯就成了：“在靈裏（譯注：中文和合本譯作‘心裏’）沸騰。”不幸的是，沸騰涉及到熱度，我們很容易把熱度與怒氣聯想。最好的方式是把它想成基督徒“洋溢着”聖靈，甚至如修訂譯本所譯的“與聖靈一同興奮”。

這裏的“靈”也可能不是指聖靈，而是指一個人的精神，他因耶穌基督的同在而散發出光和熱。另一方面，這也離不開聖靈，所以把此處的“靈”翻譯為聖靈也沒有錯。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寫道：“聖靈的火熱是指一個靈魂被基督的愛感動時，所發出的溫暖。這是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愛我們，為我們的罪而死，救贖了我們，所以聖靈來住在我們心中。這種認識使我們甘願完全順服基督。聖靈住在所有信徒裏面，由于這些人甘心樂意讓他充滿、掌管他們的生命，他就要透過他們發出耀眼的光芒。”

## 服侍主

“服侍主”緊跟在“靈裏火熱”後頭，顯示聖靈的光輝不是沒有方向的，而是集中在基督的工作和目標上。這裏的文法也是一個與格的形式，因此它可以當作一個獨立的句子，直譯就是，“論到主，你們要服侍他。”我們記得耶穌說過：“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路 6:46）。表示耶穌若是主，我們就必須順服和侍奉他。我們若真愛耶穌，就不能不服侍他。進一步說，我們如何顯示對別人的愛？就是服侍他們。甚至耶穌來也“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

## 在指望中喜樂

第 12 節又介紹了三個項目，是合并在一起的。它可以意譯作，“論到我們所盼望的事，讓我們喜樂；論到導致我們痛苦的事，讓我們忍耐；論到禱告的門為我們洞開，讓我們繼續使用它。”

聖經中的盼望總是與神尚未應驗的那些應許有關。特別是指“所盼望的福”，就是“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3）。我們尚未看到它的實現，這事實本身很重要，因為這表示我們基督徒可以把眼光集中在那看不見的屬靈事情上，就和亞伯拉罕一樣，他不愛慕今生的事物，祇“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 11:10）。

更重要的，這正是基督徒與四周世俗的人迥異之處。屬世之人的地平綫被他們狹窄的視野所局限。正如卡爾·薩根那樣，因為對他們而言，“宇宙不過是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總合”。基督徒的地平綫卻未在那裏打住。他們甚至比宇宙還遼闊，因為基督徒仰望神，把盼望放在神那裏，以期待的心眺望他們將與神共度的永恆。

這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可以造成多麼大的差異啊！哈爾登說：“使徒此處強調基督徒在盼望神的榮耀時要喜樂，這種盼望提供了基督徒一個重要的軍裝——戴在頭上的頭盔，以抵擋屬靈氣的仇敵之攻擊（帖前 5:8）。它能在信徒即將跌倒時支撐着他……它能撫平信徒心中的痛苦，讓他安息在神的應許上。當信徒身處順境時，它能提升他的情感，使他把盼望集中在神將要啟示的榮耀上，免得他貪愛這個世界……在他面臨死亡時，這指望能帶給他無限的安慰。”

## 在患難中要忍耐

基督徒在等候將要啟示的榮耀之同時，也難免遭受逼迫或苦難。因此保羅加上一句，“論到苦難，”凡信靠神的人就當“忍耐”——不是用一種宿命或咬緊牙的態度苦苦撐着，而是滿懷信心等候神來解決問題，知道神會在他自己的時間來到時，獎賞善人，懲罰惡人。

此外，我們也不要過分自信，以為自己一定在善人之列，或者自己的行動（特別是那些飽受批評的部分）未含任何不良動機，或毫無可責之處。我們必須謹慎，“使（我們的）呼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 1:10）。我們必須省察自己，看看我們是否真正愛耶穌基督，誠心侍奉他，還是僅僅在尋求自己的利益。

## 恆切禱告

這一節直譯是，“論到禱告，要恆切不斷。”“恆切”一詞很有意思，我們或許以為保羅會用別的詞。但保羅說“恆切”，因為他意識到這是一個問題。我們并非從不禱告。我們若是基督徒，就不得不禱告。但我們會變得厭倦禱告，或禱告時心不在焉，而當我們最需要禱告的時候卻忽略了禱告。

主耶穌也意識到這一點，所以他有很多關於禱告的教誨。你若翻開福音書，研究耶穌所說的話，就會發現幾乎他每一個教訓的基本論點，就是要我們禱告——不是要我們做別人禱告的典範，或禱告時口若懸河，或勉勵我們不斷禱告直到得着所要的（雖然有時候這方法確實行得通）——他祇是要我們禱告。耶穌這樣一再叮嚀，是因為我們不禱告，至少在最需要的時候，我們往往忘了禱告。

你記得路加福音第 11 章所記載耶穌有關禱告的教訓嗎？他講完主禱文之後，說到有一個人，夜間去敲鄰捨的門，因為有朋友來訪，他沒有什麼食物可招待客人。他的鄰捨已經上床就寢了，本來不肯起身開門，但由於這人一再懇求，也祇好開門來幫助他。耶穌又說到，世間做父親的在兒女要求食物時，絕對不會用一條蛇來代替魚，或用蝎子來代替雞蛋。這些故事一面旨在說明我們有需要，另一面說明神願意滿足我們的需要。

然後耶穌又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路 11:9）。換句話說，“禱告！”單單禱告而已！祇有兩個原因可以讓我們不禱告：（1）我們不覺得自己需要神的幫助，認為可以自給自足；（2）我們不相信神真的是一位慈愛的天父。除此之外，我們還有什麼原因不恆切禱告呢？

## 照顧聖徒的需要

保羅提出的最後一項是一個複合詞，見于第 13 節。我們的翻譯包括兩部分：（1）“聖徒缺乏要幫補”；（2）“客要一味地款待”。但希臘文聖經實際上將兩者合并為一，“論到聖徒的需要，當予以照顧，并且實踐好客精神。”

這是指保羅不僅談到以金錢濟助貧窮的基督徒。事實上，他并未特別想到錢。他想到的是基督徒的需要，以及如何在他們的需要中與他們聯合。如果一個人在悲傷當中，我們應當與他一同悲傷，盡可能提供安慰；如果另一個人在寂寞或孤立中，我們應該盡可能陪伴他。我們也當對貧窮的人提供經濟上的援助。耶穌曾用這件事來試驗一個人是否真基督徒。他在馬太福音第 25 章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34–36 節）。不這樣做的人，就“要往永刑裏去”（46 節）。

我不知道還有什麼比這更實際的了。彼此相愛，彼此尊敬，彼此服侍，彼此代禱，彼此照顧，這就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

## 195. 基督徒與神的仇敵

羅馬書 12:14–16

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祇要祝福，不可咒詛。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我的好朋友邁克爾·霍頓寫了一本書，叫《美國制造》（*Made in America*）。他在書中探討美國的基督教文化，特別是福音派的基督徒文化。他說，基督徒受到的影響來自幾種文化源頭，其中之一是我們的消費主義。在美國，每一樣東西都是銷售的，從牙膏到政客，無一例外，而銷售的方式是訴諸人們的夢想和渴望。在銷售過程中，推銷員一定對商品的缺點絕口不提，將顧客的投訴擱置一旁。這也影響到基督徒。為了推銷基督教——今天推銷本身可是一項龐大的企業——任何可能導致人不愉快的因素或要求，都被壓下來；福音成了一條能挽回失敗，提升自尊心和通往權力的捷徑。

霍頓說：“在推銷宗教的目標下，基督教變得大眾化了。它極大的奧秘成了廉價的口號。莊嚴的詩歌換成了膚淺的流行短歌……它的會眾如今大言不慚地自稱聽眾，他們祇喜歡聽動人心弦的見證，有趣的軼事和保證成功的策略，以這些來滿足他們屬靈的胃口。”

但聖經的真理與此有天淵之別！耶穌在福音書中常常提到凡要跟隨他、做他忠心門徒的人，都必須付出昂貴的代價。若沒有代價，就沒有救恩，也就沒有基督教。更重要的一

—這種情形在今天的宗教市場上極難被人接納——耶穌警告說，凡與他聯合的人必定會遭人憎恨。基督徒不但不會廣受歡迎，事事順利，反而會像耶穌一樣被人拒絕、厭惡。

這是多麼奇怪的“銷售”基督教之方法啊！

## 一個基本的倫理

但我們必須誠實，因為神是誠實的。所以我們不可假裝跟隨耶穌總是一路順風，沿途鳥語花香。

保羅在羅馬書第 12 章裏，討論如何將神學運用在日常生活當中。他說最基本的原則是，基督徒必須停止用世界的方式思想，而改用基督徒的方式去思想。第一，我們當看自己合乎中道。其次，我們要將教會裏的人視為基督身子的肢體。

但現在我們面臨了一個更嚴肅的命令——去愛我們的仇敵。保羅說我們不但不可恨那恨我們的，並且要愛他們，為他們禱告。他這樣指示我們：“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祇要祝福，不可咒詛。”

## 基督徒必然會受逼迫

當然，保羅的話直接從耶穌的教訓而來；它包括：第一，逼迫的必然性；第二，我們回應逼迫的方式。

耶穌一生侍奉當中，曾多次暗示一個事實：這世界會憎恨、逼迫跟隨他的人。但根據約翰福音的記載，他在最後這段囑咐中，清楚解釋了他的預言：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祇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你們要紀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于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

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跌倒。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侍奉神。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

約 15:18-21，16:1-3

這段話不僅預言世界將憎恨跟隨基督的人，並且也解釋了為什麼世界會恨基督徒。一共有三個原因。

1. **基督徒“不屬這個世界”**。人類有一種天然、有罪的傾向，就是不喜歡與自己不同的人。這解釋了種族歧視的成因，說明為什麼有些人排斥不同種族背景的人，或者為什麼人們在探訪病人和臨終的人時常常感到渾身不自在。這可能表現得很輕微，也可能後頭有較強烈的動機。威廉·巴克萊（William Barclay）在他的《每日研經叢書》中說到，曾經發明雨傘的約納斯·漢威（Jonas Hanway）所受到的逼迫。他說漢威將他的發明介紹給終年陰雨不斷的英國，應該大受歡迎才對，誰知他卻遭人丟擲泥土和石頭。巴克萊也提到雅典的阿裏斯提德（Aristides），他是一位杰出的領袖，被稱為“義人阿裏斯提德”。他卻被雅典公民驅逐出境。有人問其中一個公民，他為什麼投票贊成放逐這樣一位出色的領袖，那人回答說：“因為我討厭一再聽到他被稱為‘義人’。”

世界上的人喜歡和自己一樣的人。任何人若不肯屈就這種模式，就是一意孤行，自找麻煩。如果他們對屬世的人尚且如此，更何況對那些被耶穌基督從世界和它的想法提升出來的人呢？聖經稱他們是在基督裏“新造的人”（林後 5:17）。他們確實與眾不同。因此世界恨他們，企圖逼迫他們，有時是公開的，有時則采用較詭譎的方式。

2. **基督徒被揀選“從世界出來”**。所有基督教教義中最遭人反感的莫過于揀選的教義。耶穌在教導這教義時，曾激起人們的忿恨，到一個地步，他們甚至想殺害他（路 4:24-29）。今天人們對耶穌的憎恨有增無減。他們甚至因為懷疑我們相信這教義（即使我們不公開教導它）而恨我們。

3. **基督徒是與基督聯合的**。世界仇視、逼迫基督徒的第三個，也是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信徒與基督聯合。這一點耶穌在約翰福音強調得很清楚。進一步說，由于耶穌是神，而非信徒恨的是神——如果可能，他們恨不得能殺掉他——但他們對神無可奈何，只好把滿腔仇恨發泄在基督徒身上。換句話說，世界不是因為基督徒本身的因素而恨他們。我們本身不算什麼。世界恨基督徒是因為它恨基督，而我們是基督的跟隨者，並且為他名的緣故對抗着世界的標準。

### **“祇要祝福，不可咒詛”**

逼迫的事實是昭然若揭的。我們若是基督徒，為基督的緣故與世界分庭抗禮，我們就必然會遭遇逼迫。現在問題是，我們如何回應逼迫呢？保羅在羅馬書 12:14 告訴我們，當祝福那逼迫我們的人。我們要“祝福”，不可“咒詛”。再一次，這反映了耶穌慣常的教訓。

關於這個主題，耶穌最有名的教訓是登山寶訓。在那篇講章中，耶穌提到逼迫基督徒的人：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祇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太 5:43-48

除非我們明白兩件事，否則我們絕對無法遵守耶穌的話（以及保羅在羅馬書所重復的同一個教訓）。第一，對傷害我們的人出手反擊，乃是人之常情。我們很容易希望他們遭害，或者套用保羅的話，去“咒詛”他們。第二，逼迫越大，我們出口咒詛的危險越大，我們也就越能為所信的做見證。我們越為基督站立，遭到的逼迫越厲害，我們想靠自己還擊的危險也越大。

羅伯特·坎德利什在研究羅馬書第 12 章時，曾花了好幾頁來探討這個問題。他指出，如果我們的信心不冷不熱，我們很少公開表明自己與基督聯合的身份，那麼受逼迫和面臨挑戰的危險就會相對減低。但我們若為基督、為公義而昂然站立，就必然會受逼迫。我們該怎麼辦呢？他問道：“血肉之軀能抵抗得住嗎？”“你能在心裏禁止自己口出惡言或咒詛嗎？你能幫助自己避免陷入那種忿忿不平、滿腹委屈的情緒裏嗎？”

他回答說：“不，除非你能主動去祝福那些你本來要咒詛的人。”

這是我們需要明白的第二件事。克服我們以牙還牙的天性，唯一的方法就是為逼迫我們的人做一件事：祝福他們，而非咒詛。

“祝福”一詞有幾種含義。我們稱頌（祝福）神的時候，就是將神所當得的榮譽歸給他。我們祝福別人的時候，就是求神祝福他們。我們受到囑咐去祝福，而不要咒詛，就是這個意思。我們當為仇敵禱告，求神祝福他們。但我們若求神為他們成就美好的事，顯然我們自己必須盡量用各種誠實的方法去為他們做一些好事。

這又將我們帶回到耶穌的教訓上。他剛開始出來服侍時，在登山寶訓裏道出所謂的“黃金定律”，“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 7:12）。許多世界的文化都是以消極的形式呈現的：“己所不欲，毋施于人。”這并不讓人驚奇。類似的格言層出不窮。即使最遲鈍的人，也能明白其中的意思。

但這不是耶穌的意思。他將這條“黃金定律”用積極的方式呈現出來。他說我們要盡力去替別人促成好的結局，甚至我們的仇敵也不例外。

例如，第一位殉道者司提反就實現了這原則。在石頭紛紛落到他身上的那一刻，他為殺害他的人禱告：“主啊，不要將這罪歸于他們”（徒 7:60）。神聽了他的禱告。我們不知道那天在場扔石頭的每一個人之下場，但我們確實知道其中一人後來的遭遇。他的名字叫掃羅，後來改名為保羅，就是本卷書信的作者。掃羅顯然對司提反的禱告印象深刻，司提反的死贏得了（至少激動了）一個逼迫他的人之心。

聖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e）有一次說：“教會能夠擁有保羅，實在是司提反的功勞。”

讓我們學習為別人禱告、祝福。坎德利什說：

你若受到委屈，記住用不同的角度來思考，用不同的亮光把那虧負你的人帶到你面前。從他的角度，而不是你的角度來看……如果你設身處地為他想，看得更深入之後，你的一切怨氣自然會烟消雲散，代之以憐憫和關切……你問自己，你落在同樣的境地，會變成什麼樣子？你若和他經歷同樣的命運、訓練、習慣、同伴，你也可能會有相同的想法、行動和感覺。于是你不再對他的遲鈍和敵意大感不解。你開始留意導致他如此愚昧的原因，發現真正被他的遲鈍和粗魯所傷害的，並不是你，而是他自己那昏昧的靈魂。你開始越來越對他的盲目和瘋狂心生憐憫，畢竟他是被這些所驅策而去逼迫別人的。于是你開始祝福他，而非咒詛他。

## 四個重要的特色

保羅在第 15 節和第 16 節列出真基督徒的四個特色。這兩節與第 14 節的關係，就像前面第 10 節至 13 節與第 9 節的關係一樣。保羅在第 9 節開始談到一種真誠而有區分的愛。然後他在第 10 節至 13 節列出那種愛如何在九個領域裏發揮功用。他在本段經文裏解釋，我們對待仇敵不可咒詛，祇當祝福。這是一般性的論述。接下去他列出四個領域，讓我們實際去運用這囑咐。

從第 15 節和第 16 節陳述的方式看來，這段話不僅適用於仇敵，也可用在基督徒身上。但既然它前頭的第 14 節和後面的第 17 節都是指那些逼迫我們的人，保羅此處想到的一定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交往的方式。

**1. 同理心。**我們可以用“同理心”來描述保羅所說的“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同理心就是認同別人的能力，站在別人的立場，對發生在那人身上的事感同身受。

這樣做并非易事。我們常常做得非常膚淺。例如，我們在喪禮上露出肅穆的表情，我們會向失去親人的朋友表達安慰之情。此外，當朋友獲得晉升，我們會前往道賀，甚至為他設宴慶功。但是當一個人飛黃騰達時，我們心裏就滋生嫉妒，雖然表面上我們還是向他恭賀道喜。祇有一個方法能糾正這種態度。我們必須停止想到自己和自己的利益，而要做到這一點，唯一的方法是讓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面做徹底的改變。耶穌給我們立了一個好榜樣，他沒有高舉自己，反而“取了奴僕的形像……存心順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7-8）。

**2. 友善。**基督徒應該很容易與人相處。保羅說我們“要彼此同心”，就是這個意思。他不是說到與人和好，雖然這也很重要，稍後他會提到（第 18 節）。此處他是說不要與人生嫌隙，起紛爭。如果這是指仇敵說的（必然是如此，因為上下文都在論及仇敵），他就是勸勉我們不要學那些基督徒“鬥士”，總是磨掌擦拳準備打架，或者對“仇敵”窮追猛打。我們應該愛別人，去贏得他們，而不是冷酷地打擊他們，把他們逼得走投無路。

**3. 平易近人。**基督徒應該比世界的人更能“俯就卑微的人”，因為我們大多數人本來就是卑微的。神未揀選那些“按着肉體說有智慧的”、“有能力的”、“有尊貴的”人，反而“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 1:27-29）。

即使我們位居顯要地位，也當與那些似乎卑微的人交往。耶穌就是這樣，他并且因此而飽受批評（太 11:19）。我們不可輕看他人，應該想到他們也是神所創造以與他永遠相交的人。

**4. 謙卑。**最後一句話又把我們帶回到保羅一開始所說的。他在第 3 節說：“不要看自己過于所當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第 16 節和稍早的論述一樣，勉勵我們要看自己合乎中道。我們做得到嗎？萊昂·莫裏斯的建議很有幫助，他提醒我們：“一個在自己眼中聰明絕頂的人，在別人眼中就很少如此。”

一個偉大的榜樣

這些勸告雖然很自然，而且實際，但似乎遠超過我們能力所及。如果我們不深思，就不會覺得這有什麼扎心。我們會認為自己都做到了。但我們若好好省察自己，就不得不承認通常我們不會為仇敵禱告，求神的祝福，我們也少有同理心，我們也不夠友善，不願意與那些被世界輕看的人交往。這實在叫人泄氣。

或許我們此刻最好將心思完全從自己身上移開，把焦點集中在基督那裏。因為我們若常常思想他，就會越來越像他，即使我們自己毫無所覺。

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寫道：

列國爭鬧，衆民圖謀虛幻之事的時侯，他并未出手毀滅他們。亞當犯罪的時候，他也沒有毀滅亞當，反而應許賜下一位救主，開啟了一段漫長的救贖歷史，不斷給人機會悔改歸向神……我們還在罪中的時候，他并未毀掉我們。他從天上下來拯救我們。他來到仇敵的大本營，任由他們抵擋他，好建立我們得救的基礎。我們在軟弱中與他為敵的時候，基督就為我們死了。請注意，他不是用顯神迹大能來拯救我們。他容許我們殺害他，而以此來拯救我們。這多麼叫人驚奇啊！

當他從死裏復活的時候，他沒有審判那些苦待他的人。他在死前曾對耶路撒冷張開雙臂，如今耶路撒冷仍然是他愛之所系。他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但他命令他們先留在耶路撒冷。這豈不是把炭火堆在仇敵的頭上嗎？豈不能軟化許多人的心嗎？

確實如此。現今也一樣。這愛也能融化你。

## 196. 隨時做美事

羅馬書 12:17

不要以惡報惡。衆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

不久前我讀到一個有關美國人的價值和希望之民意調查。它以書籍的形式出現，書名是《美國說實話的那日》（*The Day America Told the Truth*）。這本書被描述為“對美國人的信念所做過的最有深度之調查”。它根據一個星期之內，向兩千個美國人采得的樣本，他們每一個人都得回答超過一千八百個問題，事後跟進的面談就有幾千次。

當然，像這一類的調查可以提供不少線索。但其中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發現，就是美國人不再有是非觀念。調查員寫道：“道德價值的衰退，是我們國家今天面對的主要問題之一。我們的政治和商業領袖已經背叛了我們。我們一直在自欺欺人。”“我們當中祇有十分之一的人相信全部的十誡。”這本書如此報告：“祇有四分之一的人相信十誡中的五項……這個國家的道德輿論已大不如 20 世紀 50 年代，當時我們的憲法還廣受敬重。今天大家對律法——各種形式的律法——都缺乏尊敬。”

人們對自己不守律法、不道德的行為，最常用的借口就是，別人也這樣做啊！我們常常替自己辯護說：“既然別人都這樣做，為什麼我不可以呢？”

文明的責任就在分辨對與錯，更何況宗教呢？但這正是美國今日所失喪的。我們不再相信黑白是非。因此保羅在羅馬書 12:12-17 對基督徒提出的挑戰，對我們的現況尤其切中要害。他說：“衆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

## 各樣美善的事物

這一節包括兩部分：（1）“不要以惡報惡”和（2）“衆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第一部分是黃金定律（“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祇要祝福，不可咒詛。”）的消極版本。第二部分裏，保羅進一步說到好行為的必要。

英王欽定譯本對這一節的翻譯有很大的差異。它說：“提供衆人眼中看為誠實的事。”聽起來似乎是吩咐我們供養家人，使他們有食物吃，有地方住，並且支付孩子上大學的費用。但這並不是英王欽定譯本譯者真正的意思；問題出在這一節的關鍵字有好幾種含義。“美”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kalos*，有一本希臘文字典替它下的定義是：良好、正確、合宜、較佳、榮譽、誠實、精緻、美麗或珍貴。較早期的翻譯是“誠實”。新國際譯本作“正確”。

這并不表示其中某種翻譯有誤。這不過是因為希臘文這個字的含義遠較英文涵蓋豐富。

要明白 *kalos*，我們必須知道這個字常常被希臘哲學家，特別是柏拉圖（Plato），用來描述沉思的目標。通常我們認為這個目標是“好的”，柏拉圖認為這是一切有理性的人都當極力追求的。但若放在美學的範圍內，我們所追求的“好”就成了“美”。在哲學裏它就是“真”。若從道德方面思考，它就是“正確”。若從品格方面看，它就是“榮譽”。

重點在，這是每個人都當追求的目標。所以保羅告訴羅馬人：“衆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他是指基督徒必須率先行善和美的事情，並且努力不懈。我們應該在每一方面都力求盡善盡美。

萊昂·莫裏斯又換一種方式說。他認為保羅“是呼吁他們活出福音的實質來。他們的生活應該有極崇高的標準，以致于連異教徒都能認出這事實。由于他們總是活在非基督徒的視線內，他們生活的方式就應該帶出基督徒的基本信息來”。

## 倫理的必要

顯然我們若要追求生活中的真、善、美、誠實，就必須有一些真、善、美、誠實的事物讓我們去追求。這表示必須有絕對的事物存在，不然我們就是在尋找根本不存在的東西，這未免太愚不可及了。當然，這正是問題所在。難怪美國目前正經歷《時代》雜誌所謂的“價值真空”或“道德淪喪”。換句話說，我們的問題是相對主義。

這也是艾倫·布魯姆在《美國心靈的關閉》一書中極力表達的，他在那本書中，揭露了美國高等教育在 20 世紀 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失敗。布魯姆是柏拉圖的擁護者，至少他支持希臘哲學家的教育目標。他想要追求“善”。他認為這是高等教育目的所在。但他說，到了今天人們已經不再相信，這一個更高、更絕對的真理或善，正等候人去發覺；在教育界尤其如此，結果是整個教育制度陷入了空前的混亂。

若要追求一個目標，我們必須先有一個目標。若要社會有高尚的道德，我們必須使道德成為絕對的標準。不然，我們所有的祇不過是一些權宜之計，這也是今日教育、政治和美國生活所標榜的。今天我們缺乏英雄，我們的國家在道德上鮮見領導人才，癥結即在此。

大約一兩代之前，有一些英雄出現，例如查爾斯·林德伯格（Charles Lindbergh）、貝比·魯斯（Babe Ruth），亨利·福特（Henry Ford）、道格拉斯·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喬治·華盛頓·卡弗（George Washington Carver）等。今天的英雄都是名流聞人，例如喬丹、麥當娜。為什麼真正的英雄銷聲匿迹了？《美國說實話的那日》一書說：“這個世代英雄杳然，原因是我們不再對任何事物存強烈的信念，并因而對維護這信念的人心生佩服。”

我們在民選官員中很難看到領袖風範，甚至連他們的誠實都叫人起疑。《美國說實話的那日》記載了一個可悲的逸事。1987 年，一位大學校長在他自己的教會教成人主日學。他的學生包括銀行家、公司老板和大學教授。他根據時事問了一個問題：“我們從新聞得知，有一艘伊朗船祇沉沒在波斯灣。伊朗政府說，它是遭美國魚雷擊沉的。美國政府則說，那艘船是被伊朗自己的水雷所擊中。你們到底相信哪一方的說法？”全場一片寂靜，沒有任何人回答。每一個人在決定真相之前，都想先收集較詳細的資料。全班沒有一個人信任自己的政府到一個地步，相信政府所說的一定屬實。

我們的國家需要在道德上更新。當然，我們若一直堅持價值觀是相對的，就根本談不到任何更新。這也是查爾斯·寇爾森受哈佛大學“杰出講座”邀請，在該校商學院演講時所提出的。他告訴聽眾，他們無法教導倫理，因為倫理需要絕對的標準，而美國高等教育（包括哈佛大學）的哲學基礎是相對主義。他將“倫理”和“道德”區分開來。他這樣說：“‘倫理’ethics 一詞是從希臘文 *ethos* 來的，直譯就是‘小隔間’，指藏身之所。這是一個你可以尋獲安全的地方。在這裏你可以休息，找到依靠；它是牢固不可動搖的。‘道德’*morals* 一詞來自 *mores*，意思是‘不斷改變’。倫理具有規範性，是你應該有的狀況。道德則是你目前的狀況。不幸的是，今天在美國，我們完全受道德趨向所影響，而對倫理標準卻不屑一顧。”他聲稱一個國家要擁有倫理，必須先有一套絕對的價值系統，或者至少相信他們可以找到這樣的系統。

但這種價值祇能在聖經的啟示中找到，難怪猶太教與基督教共有的價值系統在西方文明中成效卓著，流傳悠久。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也迫切需要它的緣故。

## 做“美事”

幾年前有一部電影叫《為所應為》（*Do The Right Thing*）。這倒是一個很好的建議，雖然我們的文化無法告訴我們何為美事。聖經告訴我們，我們可以在幾個領域中行得正確。

1. **處理金錢。**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 8 章寫到他如何處理外邦教會交給他的一大筆錢。他們托他把那筆錢帶到耶路撒冷去，周濟那裏的貧窮信徒。當時猶大地遭遇饑荒，許多人有斷糧之慮。於是外邦人籌集了一批款項來救濟饑民。保羅在第 20 節至 21 節裏解釋他的理由，他用了 *kalos* 一字，這正是羅馬書 12:17 出現的同一個字。“這就免得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就挑我們的不是。我們留心行光明（*kalos*）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林後 8:20-21）。

歷代以來，教會出現過不少金錢上的醜聞。金·貝克（Jim Bakker）因為金錢而下獄，他不過是近代許許多多濫用支持者捐款的宗教領袖之一。我們若“留心行光明的事”，就應該從這一點開始。我們在處理金錢的事上要絕對誠實，全程透明。

這也是為什麼第十長老教會的所有賬目都經過公開查賬，“研經時刻”廣播節目也一樣，這個節目甚至為了取得財物上的公信，而加入福音派議會（Evangelical Council）。

2. **善待那為你工作的人。**保羅在歌羅西書裏，寫給那些家中蓄奴的人說：“你們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地待僕人，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西 4:1）。翻譯成“公公平平地”一字，與羅馬書 12:17 裏的“美”不是同一個字。這一節裏用的是

*dikaios*，英文的“義”（righteousness）就是從這個希臘文來的。它是指依照一個合乎標準、正確、適當、公平、誠實、清潔的原則去行。雖然是不同的字，但說的是同一件事，或幾乎相同的一件事。我們可以說，*dikaios* 在聖經中的意思幾乎等于世俗的哲學名詞 *kalos*。

這表示我們應該公平對待那些為我們工作的人，不可祇利用他們來謀利，或者企圖花最小的代價，從他們身上獲得最大的利益，而使他們受虧損。這表示基督徒應該主導公平的勞工關係，總是為員工爭取福利。

韋恩·奧爾德森（Wayne Alderson）為我們立了一個很好的榜樣。他是礦工的兒子，率先在賓州西部一家叫皮叢（Pitron）的鑄鐵工廠中，施行一種建設性而非敵對性的勞資關係。當他剛加入皮叢工廠時，這家工廠正面臨一場深具毀滅力和潛在爆炸力的罷工行動。但奧爾德森很同情工人，也尊敬他們，公平地對待他們，結果他很快就將這家工廠變成全國生產力最高、獲利最大的工廠。如今他領導着一個名為“人人可貴”（Value of the Person）的組織，企圖把聖經原則運用在全國的勞資關係中。

3. **孝敬父母。**《美國說實話的那日》一書中提到美國已經喪失的價值中，有一項是為人子女的孝心。一半以上的美國人承認，他們不打算在父母年老時照顧他們。作父母的也不指望得到兒女的照顧。聖經的標準卻大相徑庭。十誡的第五誡說，“當孝敬父母”（出 20:12），保羅加上了詳細的解釋，“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 6:1）。

4. **追求美事。**若要一一列出所謂的美事，實在不勝枚舉，因為正確的行為應該是我們所想、所說、所做的每一件事之一部分。我在新國際譯本中尋找含有“美事”一詞的經文，最後找到一節，它幾乎涵蓋了其他每一項：“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dikaios*）、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贊，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 4:8）。

我們生活在一個惡貫滿盈的文化中。我們很難逃避其影響。保羅的時代也大同小異。第 1 世紀的希臘和羅馬世界同樣道德淪喪，惡欲橫流。但保羅說，基督徒當專心思想美好的事，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事，我們都要思想。我們應當追求周遭世界中最好的，而不是最壞的事物。

還有一個問題

我前面討論的第一個問題是，何為“美事”。我已經指出在這個以相對主義掛帥的文化裏，要知道何者為“美”，并非易事。我們需要絕對的標準。此外，我們所需要的一切絕對標準祇能從神而來。我們需要聖經的啟示。

但還有第二個問題：即使我們知道什麼是美事，我們仍然需要憑意志去做。我這樣說是因為雖然美國的道德江河日下，大多數人逐漸失去了固定的道德標準，但是仍然有許多人相信，他們應該做對的事。在某些例子中，他們甚至相信自己知道何是何非。問題是他們不去做。雖然他們願意去做，也有把握做得到，但他們卻不去做！

我前面提到查爾斯·寇爾森 1991 年在哈佛商學院所做有關倫理的演講。在那篇講章裏，他意識到這兩個問題——第一，知道該做什麼；第二，必須有意願去照着做。他用自己的經驗來說明這問題。下面就是他一部分的見證。

我生長在美國經濟大蕭條時代，我以前認為，生活最大的目的就是獲取成功、物質、權力和影響力。于是我進入政界。我相信自己可以獲得權力，并影響別人的生活。祇要我得到法律學位——我後來確實得到了——累積足夠的學術榮譽和獎章，我就能找到成功、權力、滿足和人生的意義。

我非常尊重法律。我讀法學院的時候，對法律深深着迷。我選讀了司法歷史，和左右司法歷史的哲學。

我在布朗（Brown）大學讀書時，曾經對英國哲學家約翰·洛克（John Locke）、啟蒙運動和社會合約理論做過詳細研究，我對政治程序深懷敬意。我的智商在中等以上，也得過一些學術上的榮譽。我開始變得非常自以為義。

後來我放棄年薪高達二十萬美金的律師工作，決定到白宮上班。在 1969 年，二十萬美金算是相當不錯的待遇。對現今哈佛商學院畢業生來說，這可能無甚希奇，但在當時可是一大筆錢啊……然而我選擇了年薪四萬的白宮工作。

有一件事我是絕對有把握的——任何人都休想賄賂我。一點不錯！如果有人聖誕節送我一個禮物，我會立刻轉送給幫我開禮車的司機。人們常常送我一瓶威士忌、一盒糖果或這一類的東西。我轉手就給了我的司機。我從未接受任何禮物。

有一次我和我的妻子佩蒂被邀請搭乘一個人的船出海，後來我發現那是一條租來的船，我就決定支付一半的租金，因為我不願意給人一種接受不當招待的印象。你可以想象我對這類事情的謹慎、敏感。

誰知最後我卻落到蹲監的下場！

我一生中從未想過自己會觸犯法網。我一直戰戰兢兢，因為我若知法犯法，就會危及我辛苦四年上夜間部法學院所贏得的法律學位。我好不容易做到了檢察官、高級律師、辯論庭檢察官等職位。我是以全班最高分畢業的。我絕對不會為世上任何事而犧牲這一切辛苦換來的成果。

但是我太過於自信了！你看，這裏有兩個問題。每一個人在自圓其說和自我催眠的本領上，都有無限的潛能。你可能陷入一種情況中，以為國家的命運完全取決于選舉某一個候選人上。而在我的例子中，那個候選人就是理查德·尼克鬆（Richard Nixon）……由于同儕的壓力排山倒海而來，你幾乎無暇停下來好好思想。“等一等！若用絕對的標準衡量，這樣做是對的嗎？或者這祇是權宜之策？”

其次，更重要的——這觸及了今日美國倫理困境的中心——即使我知道這樣做是錯的，我是否願意去矯正它呢？這不是放馬後炮，但我必須告訴你們，答案是否定的……

我發現在我裏面的惡真是肆無忌憚。我的自以為義，使我身陷險境而不自知。

在獄中我發現索爾仁尼琴的話真是深得我心。他說善與惡的界限不是在執政者和掌權者之間，而是在人心裏面擺動。即使最合理的倫理，若沒有意志去遵照正確的原則行，也無濟于事。我祇能為自己說話——我實在缺乏那種意志。我願意的，我不去做；我所不願意的，我倒去做。

祇有當我轉向我們在復活節所慶祝的那一位主，那已經從死裏復活的一位，我才能找到意志，行我所當行的。一個社會必須瀰漫着這種價值和對公義的認識，才能有道德輿論存在。最後，我盼望你們這些未來的商業領袖能認識到，我們的社會，也就是你們將來要負起責任、貢獻所長的社會，迫切地需要這種價值。但願我們每一個人都全力以赴。

寇爾森是在引用保羅的話：“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羅 7:15）。寇爾森和保羅都發現，我們人類不可能做到的事，透過那在我們裏面動工的耶穌基督，就成為可能了。保羅問道：“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他也提供了答案：“感謝神！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 7:25）。

## 197. 與人和睦

羅馬書 12:18-20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

若渴了，就給他喝。

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每一次“和睦”的主題被提出來時，基督徒就會受到惡意攻擊，因為人們總是想到中古時代的十字軍，或今天北愛爾蘭基督徒與天主教徒之間的爭鬥。我們基督徒應該是一批和睦的人，因為耶穌是“和平之君”（賽 9:6）。但基督徒似乎總是與政治紛擾、權力鬥爭和大小戰爭牽扯不清。

當然有些牽扯并不真是如此。例如，十字軍并非真正的基督徒。那些戰役不過是導致人類幾千年歷史傷痕斑駁的戰爭之實例。有一位作者估計，人類過去四千年的歷史中，祇有三百年的太平歲月。人類本性是有仇必報的，那些牽涉到基督徒的戰爭不過是無數爭鬥的代表，它們分裂了國家、種族、家庭，以及各種背景、信仰和個性的人。我還記得大學時代流行的一首歌，歌詞是這樣的：

全世界充滿不快樂的人，

法國人恨德國人。德國人恨波蘭人。

意大利人恨南斯拉夫人，南非人恨荷蘭人。

我反正誰都不喜歡。

## 既不聯合，也不改革

有人抱怨基督徒并非總是愛好和平的，這種抱怨倒也有幾分真實性。當然，我們很難控制列國之間的戰爭。但是基督徒彼此之間的戰爭又如何呢？1054年，東正教僅僅因為《尼西亞信經》裏的一個字，而與天主教正式決裂。那個字就是 *filioque*，意思是“和聖子”。這牽涉到我們應該主張聖靈是“從聖父和聖子”而來的呢，還是主張聖靈單單“從聖父”而來。

改教運動的領袖對於聖餐儀式如何代表耶穌，也莫衷一是。路德堅持實際的意義（“這是我的身體”，太 26:26），慈運理（Zwingli）主張這祇是一種象徵的意義（“為的是紀念我”，路 22:19）。

今天又如何呢？一位作者說，在一個小城的十字路口，四個角落中的三個，都分別有教會矗立。一個外地人問道，這些到底是什麼樣的教會？別人告訴他：“那一個是聯合長老教會，這一個是改革宗長老教會，另外那一個……”他指向第三個教會說：“是給既不聯合，又不改革的長老會信徒去的。”

當然有些宗派分出去，是根據重要的神學或實際議題。但許多并非如此。許多是因自以為義、敵對、爭鬥的靈作祟，而引起不必要之分裂，足以使自稱跟隨耶穌基督的人蒙羞。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

保羅在羅馬書 12:18-20 論到這件重要的事，他說；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

若渴了，就給他喝；

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這是有關和睦的重要論述，特別因為這是保羅第一次在他的書信中提到人與人之間的和睦問題。他在這卷書信頭幾章提到人與神和好的意義（見羅 5:1）。但這是他頭一回討論到做一個使人和睦的人是什麼意思。這一段共有三節，分別提到三個重要的論點。

## 現實主義

首先我們留意到，保羅勉勵基督徒和睦的這段話，是一種嚴肅的現實主義。他一開始說：“若是能行”和“總要盡力……”（18 節）。

這種語氣造成了兩個潛在的難處：（1）別人的行為可能攔阻和睦；（2）即使從基督徒這邊看，也有一些問題可能使和睦無法成立。例如，你不能為了求和睦，而放棄或犧牲真理；絕對不可損害清潔；不能使公平受到威脅。雅各書 3:17 說：“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因此當基督徒決心維護清潔、真理、誠實、公義，和其他不可妥協的事物時，可能使和睦難以達成。

現實主義承認這是一個非常邪惡的世界。它知道魔鬼的存在，並且肯定所有正直的人都有責任奮力與之對抗，即使以武力相向也在所不惜。

1938 年 9 月，英國首相張伯倫在慕尼黑與希特勒舉行一次受全球矚目的會談。會後他回到倫敦，向歡迎的人潮做出“和平即將來到”的應許。他在那次會議中簽下了著名的

協議，給予德國入侵和占領捷克斯洛伐克的權利。張伯倫為了維持和平，而做了拙劣的判斷，並且背棄了一個友邦。當然，他的動機沒有錯。他是一個愛好和平的人，極力要避免一次可能的血洗行動。問題出在他缺乏判斷力。他對於邪惡的認識不夠實際，結果造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戰。

我們也需要積極的現實主義：我們應該明白，有些事物可以對和平提出貢獻，就像其他事物可能引起衝突一樣。因此我們若是基督徒，就應該站在積極的一面，而非消極的一面。

箴言書有幾個實用的現實主義之例：

1. “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箴 10:12）。
2. “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通達人能忍辱藏羞”（箴 12:16）。
3. “愚妄人犯罪，以為戲耍，正直人互相喜悅”（箴 14:9）。
4.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 15:1）。
5. “遮掩人過的，尋求人愛；屢次挑錯的，離間密友”（箴 17:9）。
6. “紛爭的起頭如水放開，所以在爭鬪之先，必當止息爭競”（箴 17:14）。
7. “好氣的人挑啟爭端；暴怒的人多多犯罪”（箴 29:22）。

這些經文告訴我們，即使另一方無意求和，我們還是有很多事可以做，以促進和睦。

## 容忍

保羅提出與人和睦的第二個重要論點是容忍。他說：“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這是一個無條件的教訓。它沒有說：“不要自己伸冤，但以下三或四種情形例外……”或“除非在極端的情形下才能為自己伸冤”。不，這裏說：“不要自己伸冤。”意思是永遠不可這樣做。報復不是基督徒應有的行為。

你或許會說：“可是我總得維護自己的權利啊！”你一定得如此嗎？你若想為權利而戰，讓我告訴你當如何做：你應該為別人的權利挺身而出，據理力爭。你若認真地想要順服神，跟隨耶穌基督，就不要為自己爭。

這一節還告訴我們其他當做的事，但我剛才提到讓神來伸冤的一點，尤其難為我們的本性所接受。

希臘文的羅馬書這幾個字直譯是“聽憑忿怒”，英王欽定譯本就是這樣翻譯的。換句話說，這裏沒有直接提到神，顯然這一節真正的教訓到底是什麼，還值得我們推敲。它可能有四種含義：

1.聽憑你的仇敵逞怒。也就是說，閃到一邊，讓這憤怒過去。如果有人發怒，情願是對方，而不是你。

2.聽憑你自己憤怒。也就是指給自己一點時間，去化解怒氣。不要輕舉妄動。讓你裏面的壓力慢慢消除。

3.聽憑司法機關憤怒。也就是說，將這個案子呈到法院，這本來就是法庭的工作。

4.聽憑神憤怒。這是新國際譯本的翻譯，譯者自己加上了“神”一字（中文和合本則添上“主”字），以點明他們認為這一節所教導的意義。

在這四種解釋中，中間的兩個或許可以立刻勾除。第二種聽憑自己憤怒，這是近代的思想。我們說到“讓它發泄出來”，或“向人傾吐”，但這并不合乎聖經。事實上，這一節的論點正好相反。我們不是要排出憤怒，而是要棄絕它。第三種解釋在突顯法庭的功用，也非保羅的用意。確實，下一章開始談到司法機構的角色，但那裏并未討論到政府在我們受委屈時當扮演的司法角色；它不過說國家在懲罰或糾正我們的行為上所扮演的角色。

于是我們只剩下第一和第四種解釋（1）我們要聽憑仇敵憤怒，一任其發泄怒氣，或者（4）我們讓神來報復。我們很難在兩者之間做選擇，因為兩者都有理。持第一種觀點的人認為，退後一步，讓某種東西過去，是這裏希臘文動詞本來的意思。唐納德·格雷·巴恩豪斯說：“此處告訴我們，祇要耐心忍受那虧欠我們的人所發的怒氣。如果惡人衝着我們急速奔來，我們要愛那作惡的人，不妨退到一旁，任由他盲目、自私地出擊；因為我們知道，有基督在我們內心的要塞作王統治，就無人能傷害我們。”這種說法所根據的是耶穌的命令：“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太5:39）。

另一方面，由于這一節繼續講到神的憤怒：“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大多數解經家覺得，聽憑神發怒的解釋是無法否定的。約翰·慕理說：“此處我們來到一個屬于神性的要素上。不敬虔的意思就是我們企圖取代神的地位，把每一件事都攬到自己手中。信心乃是委身于神，把一切憂慮卸給他，將我們所有的興趣都集中在他身上。至于我們的遭遇，以及別人對我們的虧欠，一個有信心之人的態度是，一方面承認神

乃審判萬事的主，一方面甘心把報復和補償的工作完全交給神。千萬不要私自報復那虧待我們的人。”

“伸冤在我，我必報應”這句話是引自申命記 32:35，但希伯來書 10:30 也曾引用過。這是我們必須銘記在心的一個基本真理，雖然這樣做并不容易，特別是當我們遭受攻擊的時候。受攻擊的那一刻，對我們的信心是極佳的考驗，足以測驗出我們是否真正擁有與世界迥然不同的觀點。

在研討羅馬書 12:1-2 中“這個世代的樣式”時，我曾將基督徒的世界觀與世俗主義做對比。世俗主義認為生命祇存在于今生，他們拒絕相信還有來生。對他們來說，聽憑神發怒的建議，簡直愚不可及。他們若想要有所得，勢必現今就得着。如果正義要得到伸張，就必須在今世發生。所以他們提倡現世報。祇有眼光超越現在的人，才願意相信神將來定能伸張公義，懲惡揚善。這樣的人才能忍受屈辱，並成為一個使人和睦的人。

務必記住：“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這話無比重要！

## 實際的善

討論“與眾人和睦”的意義之第三處經文是第 20 節，它提出了一個與自行報復完全相反的方法。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

若渴了，就給他喝；

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這一節的用意很明顯。我們當行善，即使對那些苦待我們的人也不例外。這是促進和平或使人和睦的積極做法。更進一步說，這是一個明顯過程的第三步驟。第一，我們要忍受惡行，不可報復。第二，我們要行善，不可以惡報惡。第三，我們要善待仇敵。這段話是引自箴言 25:21-22。

最後一句也最難懂，約翰·慕理在一篇經典之作裏說，它是“一個寓意不清楚的隱喻”。究竟“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呢？

查爾斯·賀智建議三種可能的解釋。

1. 逐漸增加仇敵的罪疚感，這本身最終成了他的刑罰。這可能是最古老也最普遍為人接受的解釋。但這并非此段經文的重點所在，更別說它與原來的用意正好相反。它企圖

把行善當作一種武器。等于說，“好好待你的仇敵，因為最終你善待他，會比你以惡聲惡形對待他，更能傷害他。”我們很難想象耶穌或任何一個世界上的好人會說出這種話來。

**2. 仁慈會使你的仇敵變得愧疚，感覺羞耻。**這也好不到那裏去。當然，羞耻心可能帶來悔改，最後使人得救。但這種最初想要激起仇敵痛苦的本意，與保羅稍早提出的善待仇敵、為仇敵祝福的教導互相矛盾。

**3. 善待仇敵乃是克服仇敵、贏得仇敵的最佳之計。**賀智稱其為最簡單和最算自然的方法，他說：“把炭火堆在頭上，是任何人都無法忍受的刑罰；他不得不屈服。行善本身有驚人的威力，即使最凶猛的仇敵都難與其抗衡。因此基督徒克敵致勝的真正方法乃是‘以善勝惡’。”當然，這也是下一節的教導，因為我們最終極的目標是以善勝過他，而非以惡勝善，更不是以惡勝惡。賀智說：“善的威力無堅不摧……一個人即使聰明絕頂，可以舌戰群雄，或有無比毅力，能對抗威脅，也不證明他就能抵擋得住那真實無偽的愛所帶來的影響力。”

主耶穌基督豈不也是這樣徵服了我們嗎？沒有人像主耶穌那樣，受盡了世人的辱罵和虧待。但彼得卻說：“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祇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他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彼前 2:23-25）。

耶穌借着他在受苦時的表現和在他仇敵面前的舉止，贏得了我們，他的死和復活的大能使我們得以和他一同活。

## 神的心在我們裏面

這將我們帶到最後一點，也是很重要的一點。我們一直在研討有關和睦和使人和好的教訓，我在前面強調過，它要求我們有實際的善行，容忍別人，并善待那虧欠我們的人。或許你們有人會想（至少這個思想曾在我的腦海中浮現過）：“可是我做不到！我不在乎這是基督徒的方式，或基督自己的榜樣，我就是做不到！要我善待那恨我的人？休想！”

沒錯。你必須從你目前的處境起步。如果這是你現在的光景，你必須承認。但你也得承認，凡是屬於耶穌的人，就根本沒有選擇是否順服他的餘地。我們若是基督徒，就必須順服。因此我們必須和睦，必須使人和好。我們必須效法基督的樣式。

問題是你願意嗎？你該如何做呢？讓我提出幾點建議。

第一，除非你自己先與神和好，否則你與別人和好的過程永遠無法有所進展。我們與神的關係是一切關係中最重要，我們若不能與神和好，就不能與人和好。我們會不斷地掙扎。所以彼得直接提到耶穌的死。耶穌在十字架上，使我們這些悖逆的罪人與聖潔的神和好了。我們若相信耶穌和他所完成的事工，我們就能與神和好。

保羅告訴歌羅西人：“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裏面居住。既然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 1:19-20）。

第二，你若要做使人和睦的人，就必須先與自己和好，也就是說你必須經歷保羅在腓立比書中所說神賜的平安：“當叫衆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應當一無掛慮，祇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5-7）。

先是與神和好，然後得到神所賜的平安，最後你就能成為使人和睦的人。因為你與神和好的時候，和平之君的生命就在你裏面，耶穌能夠透過你成就他在世上所做的那些事。你侍奉他的時候，不要忘了八福中的第七福，那裏應許使人和睦的人將要蒙的福：“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 5:9）。

## 198. 以善勝惡

羅馬書 12:21

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我們現在來到羅馬書第 12 章最後一節，這一節特別值得重視，因為我們回顧前面的經文，保羅一共三次說到我們不可以惡報惡。第 14 節說：“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祇要祝福，不可咒詛。”第 17 節鼓勵我們：“不要以惡報惡。”現在到了第 12 章末了又吩咐我們：“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這是本段最明顯的主題，所以保羅才一再重復這觀念。但這幾節也建立了一個程序，從一個我們認為已經很難達到的標準，進到一個更高的標準——事實上有人甚至說，這個標準根本不可能企及。

保羅的程序是這樣的：第 14 節告訴我們，不可咒詛人，反而要祝福。第 17 節告訴我們，不可報復那虧負我們的人。這牽涉到行動。最後到了第 21 節，保羅帶領我們到一個難以想象的境界：不僅不可報復虧待我們的人，而且要實際善待他們；叫人驚訝的是，他要我們用善行來“勝過”惡人。

## 愛比恨堅強

保羅在這一章所奠下的標準，依我們看，實在強人所難，幾乎不可能作到，所以我打算先講一個故事，裏面的主角實際上達到了這個標準。那人的名字叫約翰·珀金斯（John Perkins），他是一個黑人，小學祇讀三年就退學了，但他後來成了一個牧師，也是密西西比州“加略山事工之音”（Voice of Calvary Ministries）的創辦人。他在促進族裔關係和諧上所展現的卓越領導力，廣受國人敬重。惠頓學院（Wheaton College）曾頒給他榮譽博士學位，他甚至曾在羅納德·裏根（Ronald Reagan）總統任內，擔任都市問題委員會的主席。

珀金斯出生在密西西比州。他十幾歲的時候，就南下到加州，在那裏信主，成了一個基督徒。後來他又回到密西西比，因為他相信神要他回到家鄉，去向貧窮的黑人傳福音，幫助他們發展和支持黑人的領導能力。

1970年的2月7日，一個星期六的晚上，一輛滿載黑人大學生的廂形車，被高速公路巡警攔下來，所有學生都遭到逮捕。珀金斯和他的兩個助理聽說了，就前往監獄去保釋這些學生。但他們才剛抵達，就遭到五個警察和幾個高速公路巡警包圍、逮捕，並且被痛打一頓。

珀金斯既未超速駕駛，也未使用毒品或反抗逮捕。他甚至從未在警察局留下任何記錄。他當時不過是去監獄保釋學生。但由于他是黑人領袖，所以受到仇視。

整個晚上，他和其他幾個伙伴不斷慘遭毆打。那些警察踩在他身上，踢他的頭、肋骨和鼠蹊部。其中一個還拿來一祇叉子，對他說：“你看到了嗎？”然後將叉子向上叉入他的鼻孔。然後那人又把叉子硬塞入他的喉嚨。那晚大部分時間珀金斯都在昏迷狀態，他遍體鱗傷，以至于在獄中觀看的那些學生都以為他已經死了，即使未死恐怕也奄奄一息了。那實在是一次最慘無人道的種族暴行。

但珀金斯仍然從中蒙受到一些益處。到那時為止，他一直是在密西西比的黑人當中傳道。當然，他也祇被允許向黑人傳福音。那些全部由白人組成的教會一向對他緊閉大門。但那次冷酷的毆打，改變了他，給他一個新的異象。他寫道：

我記得他們的臉孔——因仇恨而扭曲着。我好像面對着一群白臉的惡魔。生平第一次，我看見仇恨為他們帶來的影響。這些警察其實很可憐，他們自認是失敗者。他們唯一能肯定自己價值的方式，就是痛打我們。種族主義使他們覺得自己至少還有一點尊嚴。

我回想那次事件，我就是無法以仇恨相向。我祇能憐憫他們。我那天晚上對神說：“神啊，如果你讓我活着出去”——當時我確實認為自己小命不保了，我多少有點向神討價還價的味道——“我實在想要向這些人傳講那能使人得醫治的福音。”

珀金斯的復原，花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因為他的身、心兩方面都需要醫治。他肉體的恢復得力於兩位滿有愛心的大夫，一個是黑人，一個是白人。至於他心靈的創傷則需要靠神來醫治。神教導他，那能釋放黑人的福音，也同樣能釋放白人。祇有“當人心與神和好，神的愛使他們願意與別人和好時”，公義才真正得到了伸張。

珀金斯說：“如今神已經使我能夠原諒那些得罪我的白人，我發現自己可以真正去愛他們。我願意以德報怨。”珀金斯確實做到了！他的事工證明他這番心願已經達成。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一個信徒如何拒絕被惡所勝，反而以善勝惡。

## 不要被擊敗，要得勝有餘

這節經文包括兩部分。“不可為惡所勝。”這是消極的一面。第二部分說：“反要以善勝惡。”這是積極的一面，也是較難做到的部分。

1. **不可為惡所勝。**即使這消極的一面也夠難的，因為被惡所勝的意思是以牙還牙，就是以其人之道還諸其人。這是帶着罪性的人類最自然的反應。我最近看到的一幅漫畫，將這一點描寫得淋漓盡致。那個可怕的黑加爾（Hagar）對他的兒子說：“兒啊！不可含怒到日落……趁着記憶猶新，立刻出手還擊，把你的仇敵打個落花流水。”

不幸的是，這一類例子多不勝數，並由此產生層出不窮的惡。馬加比王朝的瑪他提亞（Mattathias）就是一例。他命令手下：“任何人虧負你的同胞，就要立刻報復。對付外邦人，一定得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他們遵令而行，結果以色列人自己受傷慘重，生命的損失不計其數。這種心態，很明顯地反映在以色列人對加薩走廊和西岸的阿拉伯人所採取的報復政策上。我們也可在南非看到其踪影，雖然當地的領袖，包括黑人和白人，一再努力謀和，但種族衝突導致的內戰似乎一觸即發。我們也在前捷克斯洛伐克看到同樣的心態，幾世紀以來所累積的種族和宗教仇恨已經促成了近代史上最具毀滅性的戰爭。確實，這是各地普遍的情景，報復是人類自然的本性，人們堅持讓仇恨在心裏滋生繁殖。

基督徒卻不是這樣。基督徒不可自己採取報復手段。應該像耶穌所說的：“祇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太 5:39-40）。

2. **以善勝惡。**我們不僅不可報復，讓惡控制我們，而且更要積極地以愛心回應，用我們的善行來勝過惡人或環境。

每一次我想到這件事積極的一面，總覺得這標準對我們大多數人而言實在高不可攀，一點也不切合實際。我已經用珀金斯的故事做例子，說明這個原則。舊約裏大衛對待掃羅的方式，也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大衛一向忠心耿耿地服侍掃羅，他手刃歌利亞，戰勝仇敵，成了舉國皆知的英雄。但這卻煽起了掃羅的嫉妒之火，到一個地步，掃羅甚至無情地四處追捕大衛，欲置大衛于死地。有一次，掃羅率領三千人追趕大衛，到了隱基底的曠野。大衛藏在一個山洞裏，掃羅不知情，也進了同一個山洞。掃羅在洞中的時候，大衛悄悄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作為他愛惜掃羅，不忍殺害掃羅的證據。雖然大衛無心殺掃羅，他仍然為了割下掃羅的衣襟而良心不安。

掃羅走出山洞以後，大衛尾隨而出，呼叫說：“我主，我王！”（撒下 24:8）。掃羅回頭觀看，大衛說：“你為何聽信人的讒言，說大衛想要害你呢？今日你親眼看見在洞中耶和華將你交在我手裏，有人叫我殺你，我卻愛惜你，說：‘我不敢伸手害我的主，因為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父啊！看看你外袍的衣襟在我手中。我割下你的衣襟，沒有殺你，你由此可以知道我没有惡意叛逆你。你雖然獵取我的命，我卻沒有得罪你。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是非，在你身上為我伸冤，我卻不親手加害于你。古人有句俗語說：‘惡事出于惡人。’我卻不親手加害于你”（撒下 24:9-13）。

掃羅聽見這番話，不禁愧疚萬分，他放聲大哭說：“你比我公義，因為你以善待我，我卻以惡待你……願耶和華因你今日向我所行的，以善報你。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以色列的國必堅立在你手裏。現在你要指着耶和華向我起誓，不剪除我的後裔，在我父家不滅沒我的名”（撒下 24:16-21）。大衛答應了他的請求，兩人和和氣氣地分手。至少暫時相安無事。

沒過多久，同樣的情形又重現。掃羅和他的隨從在營地睡覺，大衛和他的朋友亞比篩悄悄摸進營地，拿走了掃羅的槍和瓶。大衛過到遠處一個山頂，拿出槍和水瓶，再一次證明神將掃羅交在大衛手中，而大衛再度以恩慈饒了掃羅一命，因為他若真的想殺掃羅，他早就下手了。大衛喊道：“我作了什麼？我手裏有什麼惡事？我主竟追趕僕人呢？”（撒下 26:18）。

掃羅回答說：“我有罪了！我兒大衛，你可以回來，因你今日看我的性命為寶貴，我必不再加害于你。我是糊塗人，大大錯了”（撒下 26:21）。

當然我們知道，掃羅本性難改，這種難為情和認錯不過是暫時的。他從未停止追殺大衛，一直到最後，神使掃羅和他的兒子約拿單在與非利士人作戰時被殺，這場追逐才落幕。但在那兩次遭遇中，至少短暫一段時間內，善得到了榮耀的勝利。大衛一生做王期間，也以善行聞名，因為他知道以善對待人。“不要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大衛在這兩個領域中都得勝了，他也因此而昌盛亨通。

## 誰能做到？

我們如何活出這種典範呢？像我們這些平凡之輩，怎能做得到呢？羅伯特·坎德利什說：“這實在是一個聖潔的呼召，也是一個可畏的呼召。我們或許會問，‘誰能做到？’我們祇能說，‘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于神……’神要我們用他對待我們的方式，去對待我們四周的罪人。”

既然我們的本性與這標準背道而馳，我們如何能以善勝惡呢？坎德利什提出一個方法。我打算加以擴充，并加上另外兩個建議。

**1. 我們必須知道這正是神對待我們的方式，并且心存感恩。**我們祇配被定罪，但神愛我們，他用善勝過了惡。我們若對此存着正確的感恩態度，神就會賜給我們力量去成就同樣的事。事實上，我們若沒有這種感恩的心，就足以證明我們不認識神，尚未經歷到他拯救的恩典。

我想到耶穌說過一個惡僕人的故事。那人欠了王一千萬銀子，大約等于我們現在的七百萬美金。他無力償還這筆巨債，王就吩咐把他和他的妻子兒女，以及他一切所有的都賣了還債。那僕人就跪在地上，祈求憐憫，并且答應將來一定還清全部欠款。當然，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但王動了慈心，免了他的債，將他釋放了。

後來這僕人看見另一個欠了他十兩銀子的僕人。他要求那人還債。那人央求寬限幾日，但第一個僕人一口拒絕，并將那人下到監裏。王聽見這事，就叫了那個惡僕來，責備他，并且將他下到監獄裏。“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 18:21-35）。

當然這個比喻并不是教導說，我們是靠好行為得救。我們是單單因恩典得救。但它確實教導我們，如果我們是靠恩典得救，我們就應當以恩慈對待別人。我們若不以恩慈相待，就未真正認識到神的恩典；到最後審判之日，我們的罪就必受到審判。這個比喻至少讓我們看見，為什麼以善勝惡對基督徒而言是必要的，而不是可有可無的。我們必須赦免人，因為神已經赦免了我們。我們必須以善勝惡，因為神在救恩中已經勝過我們裏面更大的惡。

**2. 我們必須學習耶穌基督的榜樣。**我們要學會如何以善勝惡的第二種方式，就是學習耶穌的榜樣。這正是耶穌所做的，他若是我們的救主，我們就當愛他，效法他的榜樣。

查爾斯·賀智寫道：

我們的救主所彰顯的最美麗之特質之一，就是他在受逼迫時的反應。“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即使為真理而死的殉道者，也很難避免對迫害他們的人心生怨懟；但避免以怨報怨還算是容易的，要實際去愛我們的仇敵、為他們祝福就更難上加難了。但這是基督徒的責任；這也是福音的精神。

這也是支持着珀金斯的動力。他被毆打的時候，看出那些白人是受內心的種族仇恨所奴役。後來他躺在醫院休養，神將他的眼目導向耶穌，這個方法開始在他心裏產生強大的功效。他寫道，

我躺在病床上時，神的靈在我身上動工。我腦海浮現出一副圖畫——是一個十字架，而基督挂在十字架上。這位耶穌知道我所受的苦。他了解，他關心。因為他自己也經歷過這一切痛苦。

他曾被逮捕，被誣告。他也受到不公平的審判。他被人鞭打，後來又像罪犯那樣被釘在十字架上。但他看着那些釘他十字架的暴民，他并不恨他們；他愛他們。他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他的仇敵恨惡他，但他赦免了他們。神也不會讓我逃過這個功課。他使我看見，不論我受到何等不公平的待遇，在我的怨恨和苦毒中，我也和那些毆打我的人一樣有罪。我需要為自己的苦毒求神赦免。

我在病床上一再讀馬太福音 6:14-15：“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要接受神的饒恕，我必須先饒恕那傷害我的人。我禱告的時候，那幾個警察的臉孔一張一張地出現在我面前，我一個一個地赦免了他們。我過去碰到的一些白人，他們的臉孔也逐一出現，我也饒恕了他們。我可以感覺到，神在我裏面開始了深層的治療，他的醫治可以一直追溯到 1970 年 2 月 7 日以前的事情，甚至回到我童年最早的記憶中。神醫治了那攔阻我去愛白人的一切傷痛。神的赦免和醫治是何等甜美啊！

歷史上沒有什麼比耶穌基督的榜樣，更能醫治人類的創傷，使人脫離苦毒和報復的靈。耶穌“也為你們受過苦……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踪行……他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彼前 2:21、24-25）。

3. 我們必須親近基督，不斷努力靠近他。耶穌基督的榜樣固然重要，但單單靠榜樣還不夠。同樣的，單單得救還不夠，不然保羅也不必這樣苦口婆心地勸羅馬人，竭力照着這個崇高的標準去行。這是自然的結果。要學像基督，我們必須先屬於基督，然後親近他，經常靠近他。賀智說：“我們必須記住，若離了基督，我們就不能做什麼……因此我們若想逃避這些責任，與他分離，我們就會像葡萄樹的枝子，離了樹幹一樣。除非我們‘不住地禱告’，我們無法保持這種與基督的聯合。”

保羅也很軟弱。他稱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 1:15）。但他也說：“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所以你若親近耶穌，你也能這樣。

## 令人矚目的一章

我回顧這令人矚目的一章，它的開頭是將我們的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結尾則是盡力將自己貢獻給別人，好叫我們靠着神的恩典，以善勝惡。福音的這種智慧、範圍、能力，實在令我們嘆為觀止。它能把一個祇為自己而活的罪人，轉變成一個能實際以善勝過世界罪惡的人。誰能想出這樣的福音？當然不是我們。祇有神能夠設計出這樣一個大有能力的福音。

哈爾登如此描述福音：

羅馬書前面的部分以強而有力的方式，建立了“單靠恩典得救”的教義，而從本段精彩的經文裏，我們學到一個功課：這個救恩的教義其真正目的，是要所有在耶穌基督裏被造的人能行善工。這本身何等美麗！當它表現在實際的責任上時，又是何等高貴……我們可以搜尋最杰出的作家之作品，他們若未從所默示的真理之泉借取靈感，我們就無法從其中找到堪與這一章所含的崇高內容相比擬的東西。特別是我們無法找到與驅策這些責任的動力類似的東西。如果諸天訴說神的榮耀，宇宙傳揚他的手段——如果他從創世以來所隱藏的奧秘，包括他永恆的能力和神性，都明明彰顯在受造物上，叫人無可推諉——那麼聖經所宣告萬物是從神來的，以及造物主的威嚴，更是何等清晰可信啊！神使他的話語遠比他一切的名還尊貴。

神確實如此！他將他的真理高舉，遠遠超過我們所能想象、明白和盼望的任何事物。現今我們的責任是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他的真理，以高舉神的名和他的話語。